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证券代码：872814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

羽玺新材
YuXi New Material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7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81.50 万元、47,208.24 万元、56,392.53 万元和 26,997.26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4.84 万元、2,207.59 万元、5,269.14 万元和 2,133.5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43%，增速较快。

2022 年受国内外宏观不利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出现明显转向，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叠加高库存导致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降，公司产品销量、单价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同时受 2022 年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等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叠加公司规模效应未能凸显，公司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

和毛利率水平均较低。2023 年随着公司调整经营战略，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新领域，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有所提升，在收入小幅下滑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6.26%。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8.68%。

公司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市场需求等。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或行业环境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90%、77.89%、79.65%和 77.56%，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膜类基材、纸类基材以及离型剂、硅胶、亚克力胶等其他化工原料，均为石油行业下游产品，石油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假设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在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 5%的情况下，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1,601.94 万元、1,463.53 万元、1,699.59 万元和 796.45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0.58 万元、17,623.26 万元、21,544.93 万元和 20,379.10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3%，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25%、44.04%、46.89%和 42.88%，最近三年保持小幅上升的态势。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经营规模、信用情况及双方合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主要客户一定信用期。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将相应增长，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若出现客户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资信状况恶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羽玺电子、羽玺科技符合前述规定，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按 15%执行。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羽玺新材 77.85%的表决权，公司股权相对集中。预计本次发行上市后，张建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能控制公司绝大多

数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制度，但公司无法保证实际控制人将始终作出与所有股东利益一致的决定，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 1-9 月（未审数）实现营业收入 44,731.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0%；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5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2025 年 1-9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0%。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目 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羽玺新材	指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羽玺有限	指	四川羽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羽玺新材前身
羽玺电子	指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羽玺新材全资子公司
东莞鑫玉	指	东莞市鑫玉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系羽玺新材全资子公司
昆山宝晶	指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系羽玺新材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羽玺科技	指	四川羽玺科技有限公司，系羽玺新材全资子公司
苏州璟澜	指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羽玺新材全资子公司
隆腾投资	指	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盛玺投资	指	隆昌盛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玺投资	指	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隆恒投资	指	隆昌隆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恩德蓉俊	指	成都富恩德蓉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富恩德投资	指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富恩德蓉俊执行事务合伙人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06），创业板上市公司
世华科技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93），科创板上市公司
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83），主板上市公司
永冠新材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81），主板上市公司
皇冠新材	指	公司客户，包括同一控制下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指	公司客户，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圣乐帝（江西）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迈锐集团	指	公司客户，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迈锐恩精密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迈锐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Marian Component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苏州君捷晟电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客户，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苏州君捷晟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朗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指	公司客户，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正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荣达	指	公司客户，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中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恒铭达	指	公司客户，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伯恩光学	指	公司客户，包括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恩泰科技有限公司、伯恩科创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伯恩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指	公司客户，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强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强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业名词释义		
消费电子	指	供普通消费者日常使用的电子产品，侧重于个人娱乐、通信或办公等功能，通常具有标准化和规模化的特点。其范围广泛，核心品类包括智能手机、电脑、电视及各类可穿戴设备等。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新型显示	指	相对于传统液晶显示技术而言，具备更高性能、更优形态或更新原理的下一代显示技术。它通常以主动发光、柔性可弯曲、超高清等为特征，旨在提升视觉体验并拓展应用场景，其核心代表包括 OLED、Micro-LED 等，是消费电子、车载显示等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
PET 膜	指	一种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简称 PET）为原料制成的高性能聚酯薄膜，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和机械性能，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光学等多个领域。
PP 膜	指	一种以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为原料制成的薄膜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和光学性能，广泛应用于包装、工业、医疗等多个领域。

PE 膜	指	一种以聚乙烯（Polyethylene）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塑料薄膜，具有良好的柔韧性、耐低温性和化学稳定性，广泛应用于包装、农业、工业等多个领域。
PI 膜	指	一种以聚酰亚胺（Polyimide）为原料，通过流延或双向拉伸等工艺制成的高性能薄膜，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和电绝缘性，广泛应用于电子、航空、航天、汽车等高端技术领域。
BOPP 膜	指	一种以聚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通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的薄膜。双向拉伸工艺使薄膜在纵向和横向两个方向上都得到拉伸，从而赋予薄膜优异的机械性能和光学性能。
UV	指	利用紫外线照射使液态树脂或油墨等材料瞬间发生交联反应并固化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固化、印刷和消毒等领域。
格拉辛纸	指	由格拉辛原纸经过涂布加工后制成的半透明、光滑、防油防潮的特种纸，具有优良的内部强度和透光度。
离型膜	指	一种表面经过特殊处理的薄膜，通常在其表面涂覆一层离型剂，使其具有良好的离型性能。这种薄膜能够防止粘性物质与自身表面粘附，从而实现粘性物质的顺利剥离。
亚克力胶	指	一种以丙烯酸酯类化合物为主要成分的胶粘剂。它通过化学反应或物理作用实现粘接，具有良好的透明性、耐候性和机械性能。
有机硅压敏胶	指	一类以有机硅聚合物为基础的高性能压敏胶，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耐候性、化学稳定性和电绝缘性，广泛应用于电子、航空航天、医疗等领域。
聚氨酯/PU 胶	指	以聚氨酯为主要成分制成的一类胶粘剂。其通过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发生聚合反应形成具有强粘接力和高弹性的胶层，具备优异的耐磨性、耐老化性、柔韧性以及抗冲击性能，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的结构粘接与密封。
可重工胶带	指	一类具备可重复剥离或重新粘接特性的胶带，用于消费电子制程中需临时固定或调整的场景，降低返工成本。
IATF 16949:2016	指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通过该认证，具备汽车领域供应商准入资格。
LCD	指	一种利用液晶材料的电光特性来控制光线透过的平板显示技术。自 20 世纪 70 年代商业化以来，LCD 已成为电视、显示器、手机等设备的主流屏幕技术。
LED	指	一种利用半导体 PN 结电致发光原理的固态照明技术，具有高效、节能、长寿命等优势，广泛应用于照明、显示、通信等领域。
OLED	指	一种利用有机半导体材料在电场驱动下发光原理的显示技术。其每个像素点均可独立发光，无需背光模组，具有对比度高、色彩鲜艳、可柔性弯曲等优势，是新一代显示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
Micro-LED	指	一种将微米尺度的发光二极管以高密度集成为像素阵列的直接发光显示技术。它继承了传统 LED 的高效率、高亮度和长寿命优势，同时具备自发光、响应速度快、对比度高等特点，是下一代显示技术的核心方向之一。
OCA	指	一种用于透明光学元件粘接的双面贴合胶带，具备高透光率、高粘着力、耐老化等特性。它能填充于触摸屏与显示面板之间的空气层，以减少光反射和散射，提升显示清晰度和触控体验。
MLCC	指	一种采用多层交替堆叠的金属内电极和陶瓷介质膜片，经高温共烧烧结而成的片式陶瓷电容器，具有体积小、电容量大、高频特性好、可靠性高等特点，是电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元件。
UTG	指	超薄玻璃，厚度小于 100μm 的玻璃，可弯折，常应用于折叠屏手机中。

RTO	指	蓄热式氧化炉。其原理是在高温下将可燃废气氧化成对应的氧化物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废气分解率达到99%以上，热回收效率达到95%以上。
XPS	指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用于分析材料表面元素组成和化学状态的检测设备。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有助于企业整合和管理核心业务流程的软件系统。通过信息技术整合企业内部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实现跨部门业务流程协同与动态资源配置。
模切	指	一种通过模具将材料加工成特定形状或尺寸的工艺。它通常使用金属刀具（模切刀）或激光束，按照预先设计的图案或形状，对材料进行切割、冲压或雕刻，从而实现材料的成型或分离。
涂布	指	一种使固态聚合物、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均匀的分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从而制得复合材料的方法。
流延	指	一种利用刮刀将高分子材料流体成型为特定厚度薄膜的工艺。
剥离性能	指	在特定条件和角度下，将复合材料与其粘附的材料表面分离时所需力的大小。该性能是评价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使用便利性和粘接可靠性的关键指标。
流平性	指	液态化学试剂在使用后，其涂层表面由不规则、不平整的状态自动流展成光滑、平整表面的能力。良好的流平性对于获得均匀美观的漆膜或胶层至关重要。
耐候性	指	材料或产品在室外自然环境条件下，抵抗阳光、温度、湿度、雨水等气候因素长期作用而保持其原有性能和外观不发生老化、劣化的能力。
经时稳定性	指	材料或产品的各项性能参数在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使用寿命期内，随时间推移而保持稳定、不发生显著变化的特性
硅转移率	指	离型膜使用过程中，其表面涂覆的硅酮离型剂发生脱落并转移到胶带等粘性物质表面的比率。较低的硅转移率是评价离型膜质量优良的重要标准。
残余粘着率	指	压敏胶带在经过特定次数的粘贴-剥离循环测试后，其最终粘着力与初始粘着力的百分比。该指标用于衡量材料剥离性或粘性的持久性和可重复使用性能。
抗蠕变性	指	材料在持续不变的应力（如拉力、压力或剪切力）作用下，抵抗其自身缓慢且永久性的形变（即蠕变）的能力，是评价材料的关键机械性能指标之一。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056087344R	
证券简称	羽玺新材	**证券代码**	87281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办公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			
控股股东	张建军	**实际控制人**	张建军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挂牌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建军直接持有公司 4,85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9%；张建军担任隆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隆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7%；同时，张建军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通过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结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了公司 6.59%股份的表决权；据此张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77.85%股份的表决权。张建军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从而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实质性影响。因此，张建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公司长期致力于涂层配方设计、精密涂布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可实现微米级涂层厚度的精准调控，成功开发了 LCD 背光模组离型膜、OCA 光学离型膜、防爆膜、抗反弹 PET 双面胶带、可重工胶带等系列产品。公司构建了平台化的研发体系与模块化的工艺数据库，通过对材料选型、配方开发、产品设计、工艺适配到应用支持的全流程把控，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覆盖精密制程保护、产品出货保护、零部件粘接固定及密封的一站式材料解决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依托省级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高分子材料合成与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持续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等资质认定。公司精密涂层保护膜及离型膜产品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四川名牌产品”。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凭借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离型材料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 ISO 9001:2015 与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生产智能化升级与精细化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产品一致性与生产良率。公司“羽玺”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与皇冠新材、迈锐集团、飞荣达、恒铭达等多家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苹果、OPPO、VIVO 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692,344,458.25	683,490,197.81	632,868,559.52	648,121,678.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8,773,776.39	547,101,631.71	514,854,219.78	513,278,30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68,773,776.39	547,101,631.71	514,854,219.78	513,278,302.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6	13.75	11.85	15.03
营业收入(元)	269,972,565.04	563,925,259.70	472,082,433.61	493,814,987.16
毛利率（%）	23.77	24.08	20.10	17.38
净利润(元)	21,335,786.42	52,691,352.22	22,075,917.44	11,248,41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335,786.42	52,691,352.22	22,075,917.44	11,248,41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10,960.43	48,465,725.55	18,769,939.69	9,945,8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9.96	4.25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8	9.16	3.62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4	0.2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4	0.27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55,510.38	54,903,429.48	34,033,943.92	56,949,32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1.97	2.71	2.2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7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

	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注册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叶双红
签字保荐代表人	叶双红、杨纯
项目组成员	刘会、杨婉丁、伍磊、李强、韦贤贤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宋玲玲
注册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0724188C
注册地址	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办公地址	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	028-86119970
传真	028-86119827
经办律师	陈杰、赵薇、张悦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注册日期	2012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宋朝学、徐洪荣、王翔君、李金珂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账号	2010 0213 1990 0008 088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创新投入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坚持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8%，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161.63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108.83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 4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

例为 8.46%。公司建立了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激励政策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与四川大学建立合作研发机制，共同开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研发及成果转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经认定的四川省级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共 3 个省部级研发机构；牵头承担了 3 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依托扎实的研发投入与资深技术团队，公司坚持核心技术与工艺的自主创新，致力于打破日韩企业在消费电子基础原材料领域的长期垄断。

（二）创新产出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实践，在基础材料合成、精密制造工艺及核心生产装备改造等环节掌握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构建了覆盖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的多元产品体系。公司已通过独立研发、合作研发形成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深刻把握下游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等产业的升级趋势，依托前瞻性的研发战略和平台化、数字化的创新体系，将市场需求持续转化为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系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全流程智能生产系统的有力支撑，公司实现了从技术到产品、从样品到批量生产的高效转化与稳定交付。由此，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响应速度、综合成本及客户服务深度上构建了区别于传统同行业企业的全方位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创新

（1）材料体系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公司掌握了高分子聚合物的合成、改性及多相共混等底层技术。通过聚合物分子结构设计，采用不同单体、助剂及配比，结合自动化控制反应条件，定向合成具有特定功能的聚合物，保证了涂布液的稳定性及差异化功能特性。在此基础上，针对具体应用需求，通过大量试验与筛选，设计不同的树脂体系、功能助剂与溶剂体系，形成专用涂层配方，实现了产品性能的可调可控。例如，针对 OLED 制程离型膜，公司创新采用表面结构设计与功能化改性技术，通过在其表面构建类似毛毯绒毛的自由侧枝与主链结构，借助疏密度调节，实现了对高粘性 OLED 胶撕膜力的精准与稳定控制；针对传统丙烯酸类材料在特定应用中的性能局限，公司基于对树脂体系的自主合成能力，创新引入低玻璃化转变温度（Tg）、链段柔性好的聚合物组分对亚克力胶进行改性，通过在线均相共混工艺，成功开发出兼具成本优势、优良耐湿热性和高排气性的新型材料；针对消费电子产品超薄化与高可靠性的极限需求，通过高分子聚合物胶粘剂合成与改性、多属性材料匹配兼容性设计及精密涂布等技术，在超薄胶带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

（2）精密工艺创新

公司掌握了微凹涂布、狭缝涂布、精密刮刀涂布等多种涂布工艺，可根据不同涂层配方和产品加工特性进行精准选择与组合，结合组合式烘箱及内部风道的定制化设计，实现产品厚度、涂层分散均匀性及表面性能等关键指标的稳定可控。同时，通过对多聚合物共混技术、精密涂布工艺、涂

布线张力控制等多项工艺技术的融合应用，公司成功实现单次溶剂性功能涂层厚度从 0.1 微米至 150 微米的宽范围可调，显著提升了生产柔性与设备对多系列产品的适配能力。针对生产各环节技术瓶颈，公司创造性地研发出多项独创工艺。例如，OCA 光学离型膜在 OCA 胶涂布固化阶段会遭遇多种基团的复杂作用，公司创新开发了“低温高速涂布+后固化（恒温熟化）”的工艺方案，在保证膜面平整度的同时有效控制可反应基团残留，使 OCA 制程离型膜重膜在经客户现场 UV 固化后，撕膜力仍保持长期稳定，实现了离型膜平整度与性能稳定性的双重提升。

（3）生产装备与制程创新

公司具备涂布机等关键生产装备的自主设计与改造能力，可根据产品需求及产线情况，对涂布线功能、局部结构及烘箱长度等参数进行定制，将多种涂布技术集成至同一设备，实现高效柔性生产；通过对涂布头、放卷装置及加热循环装置等关键模块的设计改造，对涂布工位进行优化升级，提升涂布精度和均一性。针对高端产品对静电管控、洁净等级及性能稳定性的严苛要求，公司自主开发了膜卷直径自适应静电消除系统，并搭配引进的高性能涂布机、UV 光固化机、超声波除尘设备等先进设备，创新应用局部二次净化、在线缺陷检测等技术方案，在严控成本、保障产能的前提下，实现对生产环境与过程参数的精密控制。

2、产品创新

（1）面向多领域的系列化产品布局

公司的产品创新紧密围绕下游产业精密化、功能化的升级趋势，依托涂层配方设计、精密涂布工艺等核心技术的交叉应用，形成了完整且持续迭代的产品体系，并推动其向精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离型膜、保护膜、硬化膜及功能性胶粘材料综合开发与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在离型膜领域，公司构建了显著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在超轻剥离框胶专用离型膜、低转移 OCA 离型膜、防静电离型膜及适配陶瓷流延工艺的光学离型膜等重点品类上取得突破，尤其针对 OCA 光学胶升级需求，开发了多款轻重膜体系及多规格撕膜力的 OCA 光学离型膜产品。在保护膜领域，产品从传统电子产品保护向无卤环保耐高温光学保护膜、低揭离电压保护膜、防爆膜等高附加值方向延伸，积极开拓在新型显示、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在硬化膜领域，公司聚焦汽车内外饰保护、车载显示及柔性显示等细分市场进行技术开发与储备，已形成覆盖电子产品外屏硬化膜、车衣硬化保护膜、可折叠 UTG 玻璃屏用硬化膜等多场景的产品布局。在功能性胶粘材料领域，产品已从传统电子胶粘带拓展至耐湿热超薄胶带、抗反弹胶带系列、复合型电磁屏蔽胶带、可重工胶带等多系列产品，可满足多领域精密粘接与功能整合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在巩固功能性离型膜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将产品体系由关键辅材向高附加值主材延伸，形成了面向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的系列化产品布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服务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能力

凭借丰富的涂层配方数据库与成熟的工艺技术储备，公司能够针对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要求，如兼具透光、抗指纹、防爆等复合属性、柔性屏耐弯折、陶瓷流延均匀性等，进行快速且精准的产品开发。公司已构建起系列化的功能涂层产品开发体系，通过成熟方案或在配方、结构、工艺参数等方面的灵活微调，实现不同规格、性能及外观的定制选择，提供与客户产品及制程高度适配的解决方案，并显著缩短交货周期。基于此，公司已成为能够提供从制程与出货保护到零部件粘接固定及密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领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商。

3、模式创新

为将技术优势高效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构建了独特的运营模式。在研发端，公司基于对电子器件、显示技术、新能源等前沿领域的独立研判，主动进行前沿材料技术的预研和储备，按照“量产一代、储备一代、预演一代”的节奏进行技术布局，保障创新的持续性与前瞻性。另一方面，公司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数据、配方参数及工艺知识进行沉淀总结，构建中心数据库与平台化技术体系；同时，针对已验证的特定客户解决方案中的材料配方与生产工艺进行通用化、模块化处理，将其转化为可快速调用与重组的基础技术模块。该模式大幅缩减了研发成本，显著提升了后续响应类似或衍生需求的效率，实现技术成果在集团母子公司、各业务线间的高效共享与协同。

此外，公司基于对下游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围绕 OCA 光学胶等复杂材料体系，主动构建了覆盖“供应端-生产端-客户端”的全链条协同机制。该机制贯穿了从原材料特性验证、生产过程协同调试到客户端工艺优化的各个环节，有效破解了产业链信息割裂的痛点，成功推动系列适配不同固化工艺及黏性要求的 OCA 离型膜产品开发落地，实现了从标准材料供应商向产业链核心协同方的角色深化。

在生产端，公司对生产全流程进行梳理和数字化改造，通过导入 ERP 等管理系统，实现了从订单到出货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使生产进程可视化、可追溯，提升运营效率和品质稳定性。在销售服务端，公司致力于以解决方案代替单纯的销售产品，通过与行业领先客户深度合作，深入其产品设计与制程开发阶段，提供从材料选型、性能定制、应用测试到工艺优化的制程适配解决方案。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产品与客户复杂需求的精准匹配，更推动公司持续收集前沿应用场景的真实反馈，反哺公司技术体系与数据库的迭代升级，从而巩固公司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地位。

4、转型升级

为响应高质量发展及产业升级趋势，破解传统涂布生产在效率与品质一致性方面的瓶颈，公司对生产制造体系进行了以自动化、数字化为核心的智能化改造。通过引入自动化控制系统，将长期验证后的最优工艺参数固化为标准配方并支持一键调用，推动生产管控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显著提升产品一致性与生产效率。同时，公司融合数字技术与先进检测方法，引入在线

表面缺陷检测、涂层厚度实时测试等系统，构建了全过程、闭环式的质量监控体系，实现质量管控从“末端检验”向“过程预防”升级，大幅提高了产品良率与可靠性。此外，公司通过数据驱动的精细化管理，对能耗系统进行联动与变频改造，显著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与排放。综上，通过生产制造体系的转型升级，公司已成功构建了高效、精密、智能、绿色化的高端制造能力，为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是驱动公司从基础材料生产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转型的关键支撑。

（三）创新认可

凭借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离型材料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自 2015 年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参加制定 3 项国家/行业标准，该等行业标准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已正式公示尚在批准。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巴中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组建了省级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高分子材料合成与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工程实验室和市级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依托扎实的技术积累、稳定的产品性能与深入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与皇冠新材、迈锐集团、飞荣达、恒铭达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苹果、OPPO、VIVO 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76.99 万元、4,846.57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2%、9.16%。公司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之 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光学级离型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06.00	10,706.00

2	功能性胶带和光学级保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7,147.00	7,147.00
3	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3,160.00	3,160.00
合计		**21,013.00**	**21,013.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消费电子企业在全球供应链中占据重要位置，技术底蕴深厚，成本优势明显，市场规模巨大。广阔的消费电子市场为产业链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上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等领域。目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在消费电子细分行业市场发展趋于成熟，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由于消费电子产业链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内上下游企业也在逐渐沿产业链拓展产品布局，不断渗透到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抢占公司市场份额，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81.50 万元、47,208.24 万元、56,392.53 万元和 26,997.26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4.84 万元、2,207.59 万元、5,269.14 万元和 2,133.5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43%，增速较快。

2022 年受国内外宏观不利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出现明显转向，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叠加高库存导致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降，公司产品销量、单价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同时受 2022 年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等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叠加公司规模效应未能凸显，公司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均较低。2023 年随着公司调整经营战略，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新领域，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有所提升，在收入小幅下滑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6.26%。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8.68%。

公司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市场需求等。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或行业环境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三）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90%、77.89%、79.65%和 77.56%，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膜类基材、纸类基材以及离型剂、硅胶、亚克力胶等其他化工原料，均为石油行业下游产品，石油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原

材料的采购价格。假设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在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 5%的情况下，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1,601.94 万元、1,463.53 万元、1,699.59 万元和 796.45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升级和创新，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与生产，建立了完备的技术体系和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技术和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度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直接应用于主营产品，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或者核心技术失密，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0.58 万元、17,623.26 万元、21,544.93 万元和 20,379.10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3%，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25%、44.04%、46.89%和 42.88%，最近三年保持小幅上升的态势。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经营规模、信用情况及双方合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主要客户一定信用期。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将相应增长，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若出现客户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资信状况恶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5.68 万元、9,363.42 万元、10,039.48 万元和 12,002.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2%、23.40%、21.85%和 25.25%。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库存积压，将引起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羽玺电子、羽玺科技符合前述规定，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按 15%执行。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羽玺新材 77.85%的表决权，公司股权相对集中。预计本次发行上市后，张建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能控制公司绝大多数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制度，但公司无法保证实际控制人将始终作出与所有股东利益一致的决定，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光学级离型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功能性胶带和光学级保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若相关项目无法及时办理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结合市场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运营周期，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客观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同时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导致行业发展低于预期，募投项目存在实施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顺利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产品研发未达预期，不能成功开发新的行业客户、扩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或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Chuan YuXi New Material Co.,Ltd.
证券代码	872814
证券简称	羽玺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056087344R
注册资本	8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办公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
邮政编码	642150
电话号码	0832-3973139
传真号码	0832-3973139
电子信箱	yuxi@yuxixincai.com
公司网址	www.yuxixinc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金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32-3973139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改性塑料制品、胶粘产品、电子材料；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胶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羽玺新材，证券代码为 87281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

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情况。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四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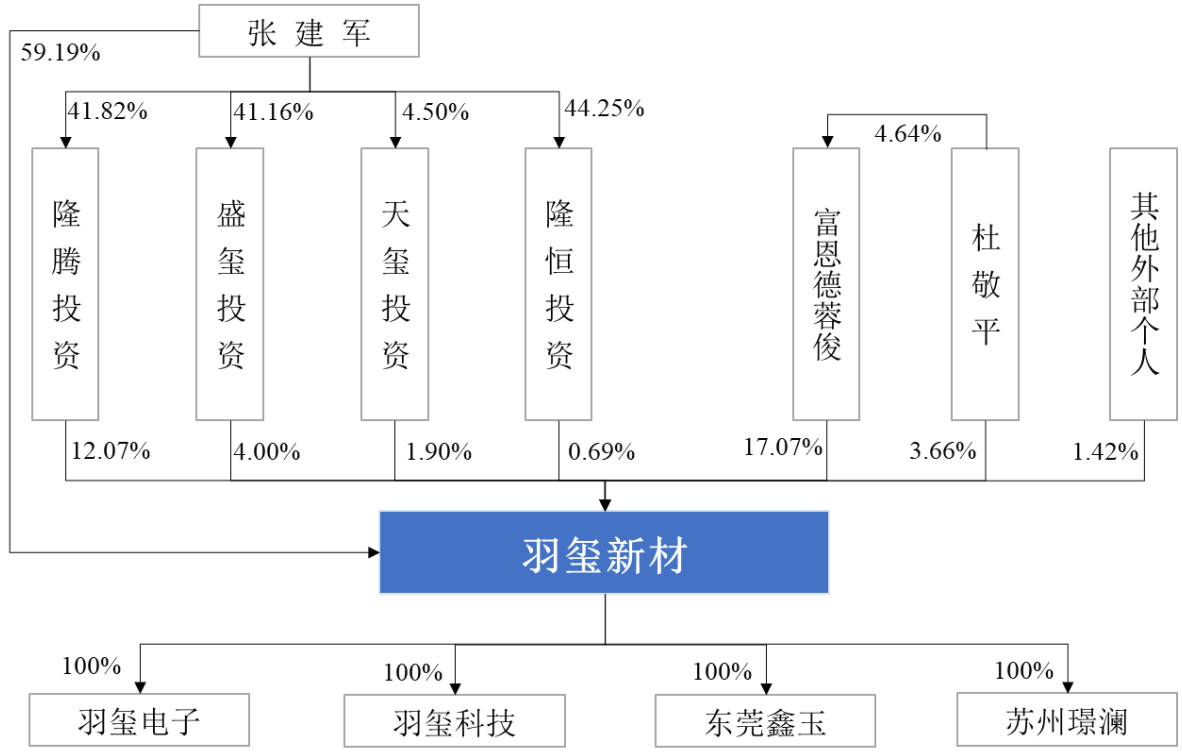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6.30	2021 年度	2,050.00	是	是	否
2022.12.2	2022 年 1-9 月	2,050.00	是	是	否
2023.9.25	2023 年半年度	2,050.00	是	是	否

2024.5.22	2023 年度	2,050.00	是	是	否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建军直接持有公司 4,853.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9%；张建军担任隆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隆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7%；同时，张建军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通过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结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了公司 6.59%股份的表决权；据此张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77.85%股份的表决权。张建军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从而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实质性影响。因此，张建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张建军先生简历情况如下：

张建军，男，汉族，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欧洲商学院 EMBA。1999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上海明裕纸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羽玺纸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盛玺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东莞市宝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昆山德行伟业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四川羽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羽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成都富恩德蓉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成都富恩德蓉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07%的股份，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07%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富恩德蓉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富恩德蓉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C9CKD4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横街 188 号 2 栋 18 楼 1820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富恩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2	杜敬平	11,000,000.00	11,000,000.00	4.64%
3	李军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4	蒋黎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5	廖世英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6	卜忠平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7	郑蜀闽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8	陈倩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9	解岚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10	曹川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11	胡永川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12	张晓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13	王泽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14	张开蓉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15	张翼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16	姜银贵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17	李奎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18	廖霓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19	胡洋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20	张跃铭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21	杨清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22	李成	10,000,000.00	10,000,000.00	4.22%
23	余盛	6,600,000.00	6,600,000.00	2.78%
24	张宗俊	4,000,000.00	4,000,000.00	1.69%
25	熊军	2,100,000.00	2,100,000.00	0.89%
26	周学军	2,000,000.00	2,000,000.00	0.84%
27	马继凯	1,500,000.00	1,500,000.00	0.63%
合计		**237,200,000.00**	**237,200,000.00**	**100.00%**

2.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MA64ATD3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隆昌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黄土坡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济类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建军	19,872,000.00	19,872,000.00	41.82%
2	杨凡	1,920,000.00	1,920,000.00	4.04%
3	邓茸	1,920,000.00	1,920,000.00	4.04%
4	曾裕斌	1,680,000.00	1,680,000.00	3.54%
5	魏翔	1,680,000.00	1,680,000.00	3.54%
6	邓正江	1,680,000.00	1,680,000.00	3.54%
7	施玲瑕	1,680,000.00	1,680,000.00	3.54%
8	陈永仁	1,584,000.00	1,584,000.00	3.33%
9	邓科	1,584,000.00	1,584,000.00	3.33%
10	胡唐贵	1,200,000.00	1,200,000.00	2.53%
11	许金海	1,200,000.00	1,200,000.00	2.53%
12	赵鸽	1,104,000.00	1,104,000.00	2.32%
13	江盛芳	960,000.00	960,000.00	2.02%

14	段友林	960,000.00	960,000.00	2.02%
15	徐盼	768,000.00	768,000.00	1.62%
16	杨江元	768,000.00	768,000.00	1.62%
17	孙洲	720,000.00	720,000.00	1.52%
18	张灵	720,000.00	720,000.00	1.52%
19	董大康	720,000.00	720,000.00	1.52%
20	陈雁	720,000.00	720,000.00	1.52%
21	张黎	720,000.00	720,000.00	1.52%
22	刘宝林	624,000.00	624,000.00	1.31%
23	张璨	624,000.00	624,000.00	1.31%
24	吕深	576,000.00	576,000.00	1.21%
25	张硕冉	384,000.00	384,000.00	0.81%
26	郑汉洋	384,000.00	384,000.00	0.81%
27	夏克彬	240,000.00	240,000.00	0.51%
28	范兴保	192,000.00	192,000.00	0.40%
29	张立兰	192,000.00	192,000.00	0.40%
30	秦绪超	144,000.00	144,000.00	0.30%
合计	-	**47,520,000.00**	**47,520,000.00**	**100.00%**

张宏原为隆腾投资合伙人，因与配偶邓茸协商离婚，张宏向邓茸转让其持有的隆腾投资合伙份额。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隆腾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本节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一）公司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1、持股平台基本信息”。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数为 8,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向公众发行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700 万股（含本数，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预计不超过 10,900 万股（含本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张建军	4,853.33	59.19%	4,853.33	44.53%
富恩德蓉俊	1,400.00	17.07%	1,400.00	12.84%
隆腾投资	990.00	12.07%	990.00	9.08%
盛玺投资	328.00	4.00%	328.00	3.01%
杜敬平	299.97	3.66%	299.97	2.75%
天玺投资	155.50	1.90%	155.50	1.43%
陈的保	66.67	0.81%	66.67	0.61%
隆恒投资	56.50	0.69%	56.50	0.52%
聂荣平	33.33	0.41%	33.33	0.31%
张波	16.67	0.20%	16.67	0.15%
赵翔玲	0.02	0.0002%	0.02	0.0002%
周武	0.01	0.0001%	0.01	0.000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700.00	24.77%
合计	**8,200.00**	**100.00%**	**10,9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4,853.33	4,853.33	59.19
2	富恩德蓉俊	-	1,400.00	1,400.00	17.07
3	隆腾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990.00	990.00	12.07
4	盛玺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328.00	328.00	4.00
5	杜敬平	-	299.97		3.66
6	天玺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55.50	155.50	1.90
7	陈的保	-	66.67		0.81
8	隆恒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56.50	56.50	0.69
9	聂荣平	-	33.33		0.41
10	张波	-	16.67		0.20
11	现有其他股东	-	0.03		0.0003
合计		-	**8,200.00**	**7,783.33**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张建军、隆腾投资	张建军持有 41.82%合伙份额，同时担任隆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建军、天玺投资	张建军持有 4.50%合伙份额，张建军一致行动人
3	张建军、隆恒投资	张建军持有 44.25%合伙份额，张建军一致行动人
4	张建军、盛玺投资	张建军持有 41.16%合伙份额，张建军一致行动人
5	杜敬平、富恩德蓉俊	杜敬平系富恩德蓉俊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富恩德蓉俊 4.64%的合伙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股东共计 5 名，其中富恩德蓉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N335），其基金管理人富恩德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646）。

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2、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依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公司成立以来的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说明如下：

（1）委托持股的背景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张建军独资持有东莞市宝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于《公司法》关于“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规定，张建军在个人直接出资的同时，委托第三人代为出资，共同设立羽玺有限、羽玺电子和昆山宝晶，并委托第三人代其持有少数股权。

（2）委托持股形成及解除情况

①羽玺有限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A.2012 年 11 月 9 日，张建军向张宏划转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张宏对羽玺有限设立的初始出资。羽玺有限设立时，张建军出资 9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00%；张宏（代张建军）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

B.2014 年 5 月 16 日，羽玺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 4,000.00 万元分别由张建军认缴 3,550.00 万元，张宏（代张建军）认缴 450.00 万元，增资后二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90.00%和 10.00%。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9 月以股权出资方式实缴到位。

C.2017 年 9 月 27 日，羽玺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6,800.00 万元。本次增资 1,800.00 万元分别由张建军认缴 1,777.54 万元，张宏认缴 22.46 万元。张建军以持有的羽玺电子、昆山宝晶股权对羽玺有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5,327.54 万元；张宏以其代张建军持有的羽玺电子股权对羽玺有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472.46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张宏代张建军履行的对羽玺有限实缴出资为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和股权出资 472.46 万元，合计出资额为 522.46 万元，持股比例为 7.68%。

D.2017 年 10 月 30 日，张宏将其代张建军持有的羽玺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股权转让款项均由受让方陆续直接划转至张建军个人银行账户，截至 2018 年 3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②羽玺电子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A.2016 年 8 月 15 日，张宏向羽玺电子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羽玺电子出资额的 10.00%，上述出资系代张建军持有。张宏代张建军持有的羽玺电子 10.00%股权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被用于对羽玺有限增资之前，未发生任何变化。

B.2017 年 9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张宏以其代张建军持有的羽玺电子 10.00%股权对羽玺有限进行增资扩股。由此，张宏代张建军持有的羽玺电子股权转化为其代张建军持有的羽玺有限的 472.46 万元出资额。

C.2017 年 10 月，张宏和盛玺投资、隆恒投资、天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宏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328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82353%）、38.9559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57288%）、155.5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28676%）转让给盛玺投资、隆恒投资、天玺投资。股权转让款项均由受让方陆续直接划转至张建军个人银行账户，截至 2018 年 3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③昆山宝晶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A.2008 年 5 月 8 日，昆山宝晶设立时，张建军以货币出资 51.00 万元，陈的保以货币出资 49.00 万元；2008 年 5 月 14 日，昆山宝晶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由股东张建军以货币形式增加 459.00 万元，由股东陈的保以货币形式增加 441.00 万元。上述 490.00 万元向昆山宝晶的出资实为陈的保代张建军缴纳，陈的保所持有的昆山宝晶 49.00%股权实际系代张建军持有。

B.2016 年 8 月，陈的保将其持有的昆山宝晶 49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正江，该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张建军授意，因此未支付转让对价。该次股权转让后，张建军与陈的保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由邓正江代张建军持有昆山宝晶 49.00%股权。

C.2016 年 9 月 28 日，邓正江将其所持有昆山宝晶 49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建军，昆山宝晶变更为张建军独资企业。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还原，因此未实际支付交易价款。至此，张建军与陈的保、邓正江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各相关股东亦均已确认对此无异议，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及对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公司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四个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990.00 万股、328.00 万股、155.50 万股和 56.5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7%、4.00%、1.90%和 0.69%。

1、持股平台基本信息

（1）隆腾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2.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盛玺投资

①基本信息

名称	隆昌盛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MA64ATD6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克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隆昌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黄土坡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克彬	240,000.00	240,000.00	1.52%
2	张建军	6,480,000.00	6,480,000.00	41.16%
3	孙武权	624,000.00	624,000.00	3.96%
4	罗宏扬	576,000.00	576,000.00	3.66%
5	邓金彬	576,000.00	576,000.00	3.66%
6	周喻	480,000.00	480,000.00	3.05%
7	杨梦君	480,000.00	480,000.00	3.05%
8	陈龙	384,000.00	384,000.00	2.44%
9	刘松	384,000.00	384,000.00	2.44%
10	李和斌	384,000.00	384,000.00	2.44%
11	周自强	384,000.00	384,000.00	2.44%
12	陈兵	384,000.00	384,000.00	2.44%
13	李红阳	384,000.00	384,000.00	2.44%
14	苟春林	384,000.00	384,000.00	2.44%
15	黄瑞峰	384,000.00	384,000.00	2.44%
16	任春明	288,000.00	288,000.00	1.83%
17	蔡猛	240,000.00	240,000.00	1.52%
18	王冲	240,000.00	240,000.00	1.52%
19	张新平	240,000.00	240,000.00	1.52%
20	任红军	240,000.00	240,000.00	1.52%

21	邓勇杰	240,000.00	240,000.00	1.52%
22	舒国雄	240,000.00	240,000.00	1.52%
23	邓林	240,000.00	240,000.00	1.52%
24	陈潇	240,000.00	240,000.00	1.52%
25	杨皓	192,000.00	192,000.00	1.22%
26	李转安	192,000.00	192,000.00	1.22%
27	张蕾	192,000.00	192,000.00	1.22%
28	袁学林	192,000.00	192,000.00	1.22%
29	王龙飞	144,000.00	144,000.00	0.91%
30	向海孝	96,000.00	96,000.00	0.61%
合计	-	**15,744,000.00**	**15,744,000.00**	**100.00%**

（3）天玺投资

①基本信息

名称	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MA64ATDA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克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隆昌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黄土坡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济类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克彬	240,000.00	240,000.00	3.22%
2	孙洲	1,008,000.00	1,008,000.00	13.50%
3	孙甲	480,000.00	480,000.00	6.43%
4	王宾	480,000.00	480,000.00	6.43%
5	张建军	336,000.00	336,000.00	4.50%
6	孙茂亓	264,000.00	264,000.00	3.54%
7	孙正韬	240,000.00	240,000.00	3.22%
8	周坤	240,000.00	240,000.00	3.22%
9	陈勇	240,000.00	240,000.00	3.22%
10	谯宏	192,000.00	192,000.00	2.57%
11	骆民中	192,000.00	192,000.00	2.57%
12	张荣	192,000.00	192,000.00	2.57%
13	兰婷	192,000.00	192,000.00	2.57%
14	钟正国	192,000.00	192,000.00	2.57%
15	何海燕	144,000.00	144,000.00	1.93%
16	彭朝荣	144,000.00	144,000.00	1.93%
17	陈运祥	144,000.00	144,000.00	1.93%
18	黄朝辉	144,000.00	144,000.00	1.93%
19	杨亮	144,000.00	144,000.00	1.93%
20	罗武浩	144,000.00	144,000.00	1.93%
21	黎昌辉	144,000.00	144,000.00	1.93%

22	戴素彬	144,000.00	144,000.00	1.93%
23	罗盛	144,000.00	144,000.00	1.93%
24	张茂立	144,000.00	144,000.00	1.93%
25	唐财贵	144,000.00	144,000.00	1.93%
26	代林秀	144,000.00	144,000.00	1.93%
27	邢春丽	144,000.00	144,000.00	1.93%
28	王宏	144,000.00	144,000.00	1.93%
29	易绍贵	144,000.00	144,000.00	1.93%
30	邵红友	144,000.00	144,000.00	1.93%
31	蒲德鹏	96,000.00	96,000.00	1.29%
32	邓正财	96,000.00	96,000.00	1.29%
33	杨颐	96,000.00	96,000.00	1.29%
34	苟福林	96,000.00	96,000.00	1.29%
35	孙秀华	96,000.00	96,000.00	1.29%
36	苟新春	96,000.00	96,000.00	1.29%
37	喻凝	96,000.00	96,000.00	1.29%
合计	-	**7,464,000.00**	**7,464,000.00**	**100.00%**

（4）隆恒投资

①基本信息

名称	隆昌隆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8MA643ELW1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克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隆昌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黄土坡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济类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克彬	240,000.00	240,000.00	8.85%
2	张建军	1,200,000.00	1,200,000.00	44.25%
3	杨颐	168,000.00	168,000.00	6.19%
4	朱方兰	144,000.00	144,000.00	5.31%
5	邓玉川	144,000.00	144,000.00	5.31%
6	刘建辉	144,000.00	144,000.00	5.31%
7	王梅	144,000.00	144,000.00	5.31%
8	罗菁	96,000.00	96,000.00	3.54%
9	林茂	96,000.00	96,000.00	3.54%
10	苟福林	96,000.00	96,000.00	3.54%
11	黄卫峰	96,000.00	96,000.00	3.54%
12	徐刚	48,000.00	48,000.00	1.77%
13	胥超	48,000.00	48,000.00	1.77%
14	贺学龙	48,000.00	48,000.00	1.77%
合计	-	**2,712,000.00**	**2,712,000.00**	**100.00%**

2、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及实施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1）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计划通过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 4 个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因当时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亦不属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未编制有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类似文件。同时，在此阶段，公司尚未设立职工代表大会，未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但公司基于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下，以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目标，结合员工工作年限、岗位、发展潜力、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以及其个人经济实力和资金使用安排等方面实施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根据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实施，已于 2017 年底完成工商登记。

2017 年 10 月 27 日，张建军、张宏以 4.8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羽玺有限合计 1,5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参考当时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6.00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持股平台受让股份	1,530 万股
其中：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受让	47 万股
剔除张建军股份数	1,483 万股
公允价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	6.00-4.80=1.20 元/股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83 万股*1.20 元/股=1,779.60 万元

注：公允价格为 2018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富恩德蓉俊的增资价格。

股份支付金额 1,779.60 万元于 2017 年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公司确认以上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受让的股份立即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故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担任隆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隆腾投资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间接控制隆腾投资持有公司 12.07%的股权；同时，张建军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分别控制了 4.00%、1.90%和 0.69%股份的表决权；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控制，张建军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7.85%的表决权。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

2024 年，为进一步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骨干员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对 18 位业务

骨干授予了天玺投资合伙份额，从而达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同时，公司制定了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和约束未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执行。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骨干员工共计 18 位作为受让对象，通过受让天玺投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羽玺新材股份数 90.50 万股。受让对象取得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18 位受让对象于 2024 年 12 月与公司实控人张建军签订《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天玺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隆昌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

参考评估价格 7.03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值
受让合伙份额对应股份数	90.50 万股
公允价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	7.03-4.80=2.23 元/股
总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0.50 万股*2.23 元/股=201.82 万元
服务期限	36 个月
2024 年度摊销金额	201.82 万元/36 个月*1 个月=5.61 万元
2025 年 1-6 月摊销金额	201.82 万元/36 个月*6 个月=33.64 万元

注：根据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汇丰评报字（2025）第 55061 号评估报告，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公允价格为每股 7.03 元。

本次股权激励份额较低，系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新光电材料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胶粘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羽玺电子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生产和销售，助力公司围绕西南地区拓展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羽玺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746.97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9,880.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238.67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5,716.3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975.31 万元 2025 年 1-6 月：467.8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四川羽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四川羽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环城东路 2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环城东路 22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研发、制造、销售：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特种涂层材料、聚酯后加工产品、改性塑料制品、导热石墨膜产品；经营本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羽玺科技主要从事高附加值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目前各类功能性涂层材料形成差异化发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羽玺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487.48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9,179.9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8,717.52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9,792.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481.76 万元 2025 年 1-6 月：1,070.1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东莞市鑫玉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鑫玉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
注册地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四海工业区四海中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四海工业区四海中路 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加工、销售、研发：纸制品、塑料制品、改性塑料制品、胶粘产品、光学材料；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东莞鑫玉是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的生产基地，并为公司产品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提供加工、仓储及中转服务，负责“珠三角”地区的客户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羽玺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303.29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0,420.9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6,922.57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7,127.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88.32 万元 2025 年 1-6 月：189.9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
注册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西路南侧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子离型膜、塑胶制品、橡胶制品、橡塑复合产品、多功能复合膜、胶黏带制品、防静电薄膜、保护膜、塑料膜、磁性材料的研发、销售；多功能复合膜、胶黏带制品、防静电薄膜、保护膜、塑料膜的生产、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苏州璟澜是公司功能性涂层材料产品的生产基地，并为公司产品在“长三角”地区的销售提供加工、仓储及中转服务，负责“长三角”地区的客户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羽玺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617.73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4,201.9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0.47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97.8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29.53 万元 2025 年 1-6 月：27.4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昆山市宝晶纸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1357 号 5#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1357 号 5#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防粘纸、胶带、商标纸、广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昆山宝晶曾为公司产品在“长三角”地区的销售提供加工、仓储及中转服务，负责“长三角”地区的客户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羽玺新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122.1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557.0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4.9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曾为羽玺新材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学历	职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4	2024.1.25	2027.1.24	中国	无	硕士	无
张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2	2024.1.25	2027.1.24	中国	无	本科	无
杜志建	董事	男	1984.12	2024.1.25	2027.1.24	中国	无	硕士	无
许金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8.8	2024.1.25	2027.1.24	中国	无	硕士	无
蒋显全	独立董事	男	1962.3	2024.1.25	2027.1.24	中国	无	博士	无
刘洋	独立董事	男	1990.6	2024.1.25	2027.1.24	中国	无	博士	无
秦绪超	财务总监	男	1983.1	2024.1.29	2027.1.24	中国	无	大专	无

注：上表所列张建军、许金海、张宏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为 2024.1.29-2027.1.24。

上述人员职业（创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建军	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张宏	198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四川省巴中市第二中学教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羽玺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羽玺电子监事；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羽玺科技监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东莞鑫玉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羽玺电子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羽玺新材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东莞鑫玉经理。
3	杜志建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客户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待业；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成都精位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羽玺新材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许金海	199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沈阳军区某部战士/班长/文书/党支部副书记；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华振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永伦粮油食品经营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茂彤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上海好年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浦江分部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盛玺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羽玺有限行政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羽玺股份监事会主席、行政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2021 年 10 月至今，任羽玺新材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蒋显全	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西南铝业集团技术主管，分厂副厂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大学教师；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市材料学会副理事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羽玺新材独立董事。
6	刘洋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诚信指数服务（北京）有限公司顾问；2022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市郫都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经专家；2024 年 1 月至今，任羽玺新材独立董事。
7	秦绪超	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可家具厂财务统计员；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东莞辰森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东莞市洪扬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冠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羽玺新材成本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羽玺新材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8,533,333	5,810,000	0	0
许金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250,000	0	0
秦绪超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0	30,000	0	0
张黎	羽玺电子监事	董事张宏的儿子	0	150,000	0	0
孙武权	仓储物流部主任	张建军姐姐的配偶	0	130,000	0	0
邓金彬	市场营销部经理	张建军配偶的姐姐	0	120,000	0	0
邓正江	综合办公室经理	张建军配偶的弟弟	0	350,000	0	0
曾裕斌	市场营销部经理	张建军配偶的姐姐的配偶	0	350,000	0	0
蒲德鹏	仓储物流部专员	张黎配偶的弟弟	0	20,000	0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

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7.20 万元	41.82%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3.60 万元	4.50%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隆昌隆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万元	44.25%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隆昌盛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48.00 万元	41.16%
许金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万元	2.53%
秦绪超	财务总监	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0 万元	0.3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是否为关联方
张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外的企业任职的情况。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与董事、副总经理张宏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1-2022.4	张建军（董事长）、张宏、许金海、张宗俊、吴寿潜（独立董事）、罗桦槟（独立董事）	-
2022.4-2024.1	张建军（董事长）、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吴寿潜（独立董事）、罗桦槟（独立董事）	股东富恩德蓉俊对委派董事进行调整，张宗俊辞任公司董事，重新委派杜志建为公司董事

2024.1-至今	张建军（董事长）、张宏、许金海、杜志建、蒋显全（独立董事）、刘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重新提名两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1-2022.2	夏克彬（监事会主席）、范兴保（职工代表监事）、张书玮	-
2022.2-2025.9	夏克彬（监事会主席）、罗盛（职工代表监事）、张书玮	基于优化治理结构考虑，重新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25.9-至今	-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能。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变动原因
2022.1-2022.4	张建军（总经理）、张宏（副总经理）、许显成（副总经理）、许金海（董事会秘书）、秦绪超（财务总监）	-
2022.4-至今	张建军（总经理）、张宏（副总经理）、许金海（董事会秘书）、秦绪超（财务总监）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许显成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结合公司行业和经营特点，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薪酬相关制度，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管理依据。与公司确定劳动关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补贴和福利；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169.49	303.00	286.22	304.38
利润总额	2,440.46	6,193.57	2,484.33	1,329.44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95%**	**4.89%**	**11.52%**	**22.90%**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持意向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0%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等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原始股东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无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

高级管理人员				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2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2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2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

（1）关于减持意向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锁定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如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于履行。

（四）其他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②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一致行动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锁定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其他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③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富恩德蓉俊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锁定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其他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许金海、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本人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锁定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人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于履行。

（四）其他

1、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原因，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原因，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严格依照《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依法承担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原因，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原因，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依照《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③非独立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原因，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原因，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严格依照《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应取得的薪酬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业务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跟踪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丰富公司产品、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积极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对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管控，降低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加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促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前述规定，签订

和执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羽玺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羽玺新材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羽玺新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羽玺新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羽玺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羽玺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③公司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刘洋、蒋显全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持股 10%以上股东富恩德蓉俊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

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公司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刘洋、蒋显全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7）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对羽玺新材的股东地位操纵、指示羽玺新材或者羽玺新材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羽玺新材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羽玺新材利益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和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羽玺新材及羽玺新材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羽玺新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羽玺新材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和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羽玺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羽玺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②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富恩德蓉俊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对羽玺新材的股东地位操纵、指示羽玺新材或者羽玺新材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羽玺新材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羽玺新材利益的行为；

2、本企业及本企业现在和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羽玺新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

羽玺新材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现在和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羽玺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羽玺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③公司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刘洋、蒋显全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羽玺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未从事或参与与羽玺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羽玺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羽玺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羽玺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羽玺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羽玺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羽玺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羽玺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羽玺新材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羽玺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羽玺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羽玺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羽玺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羽玺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本人将约束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

8、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羽玺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

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8）关于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本人/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③公司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刘洋、蒋显全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7）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

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若公司因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②非独立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7）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若公司因本人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10）关于股东信息专项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具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2、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与该等中介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职等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均不存在以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本公司股权结构穿透后最终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重大媒体质疑；本公司不存在

违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11）关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人/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②非独立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12）关于未在退市企业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等事项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②公司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刘洋、蒋显全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13）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直接、间接持有的羽玺新材股权合法、真实、有效，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权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羽玺新材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羽玺新材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人除以自身名义持有羽玺新材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羽玺新材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足额赔偿由此给羽玺新材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羽玺新材有权扣减本人从羽玺新材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及本人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若未来羽玺新材因涉及股东/合伙人潜在代持情形需要整改的，本人作为羽玺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将配合协助实施相关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监督整改方案的落实，必要时收购相关股东/合伙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羽玺新材股份等。”

②股东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富恩德蓉俊、杜敬平、陈的保、聂荣平和张波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持有的羽玺新材股权合法、真实、有效，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所持股权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羽玺新材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羽玺新材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人/本企业除以自身名义持有羽玺新材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羽玺新材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足额赔偿由此给羽玺新材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羽玺新材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从羽玺新材间接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本企业间接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14）关于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的承诺

①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持股 10%以上股东富恩德蓉俊承诺如下：

“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隆昌盛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隆昌隆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张建军一致行动人，成都富恩德蓉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羽玺新材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企业与羽玺新材、张建军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回购等类似安排。”

（15）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对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保证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公司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刘洋、蒋显全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对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保证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羽玺新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6）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四）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三）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③公司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刘洋、蒋显全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争议或纠纷。

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18）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如下：

“1、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

2、若东莞市鑫玉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玉）所租赁的房产被相关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本人将全额承担东莞鑫玉因拆除、搬迁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并放弃向东莞鑫玉及羽玺新材追偿的权利。”

（19）关于挂牌期间无违规行为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如下：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刘洋、蒋显全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本人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同业竞争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新增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

（4）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如公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②公司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刘洋、蒋显全、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夏克彬、张书玮、罗盛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

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新增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

（4）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如司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公司；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关联交易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②公司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刘洋、蒋显全、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夏克彬、张书玮、罗盛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3）资金占用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董事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刘洋、蒋显全、监事会取消前监事夏克彬、张书玮、罗盛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绪超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的上述声明及承诺及所述事实全面、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若本人违反上述确认和声明，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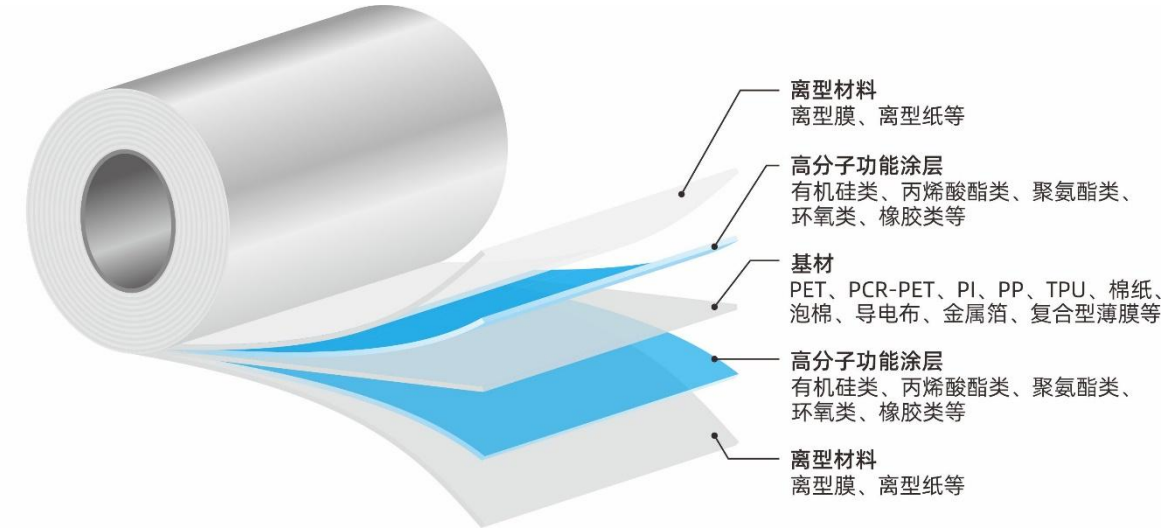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公司长期致力于涂层配方设计、精密涂布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储备，可实现微米级涂层厚度的精准调控，成功开发了 LCD 背光模组离型膜、OCA 光学离型膜、防爆膜、抗反弹 PET 双面胶带、可重工胶带等系列产品。公司构建了平台化的研发体系与模块化的工艺数据库，通过对材料选型、配方开发、产品设计、工艺适配到应用支持的全流程把控，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覆盖精密制程保护、产品出货保护、零部件粘接固定及密封的一站式材料解决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依托省级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高分子材料合成与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持续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等资质认定。公司精密涂层保护膜及离型膜产品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四川名牌产品”。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凭借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离型材料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 ISO 9001:2015 与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生产智能化升级与精细化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产品一致性与生产良率。公司“羽玺”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与皇冠新材、迈锐集团、飞荣达、恒铭达等多家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苹果、OPPO、VIVO 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深耕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在巩固和保持功能性离型膜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围绕涂布工艺进行持续地研发创新，开发了硅胶保护膜、亚克力保护膜、PU 保护膜等功能性保护膜，并进一步向光学级硬化膜、功能性胶粘材料等功能性主材延伸。



公司主营产品的基础功能和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基础功能	主要用途
功能性膜材料	功能性离型膜	承载、保护	主要用于粘性材料的制程、转移和出货过程中的承载与保护，典型应用产品包括各类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MLCC 陶瓷电容，OCA 光学胶、功能胶带、特种胶带、标签等胶粘薄膜制品以及汽车功能膜等
	功能性保护膜	承载、保护	主要用于非粘性材料的制程、转移和出货过程中的承载与保护，典型应用产品包括屏幕、镜头、外壳、后盖等电子产品零部件及组件
	光学级硬化膜	保护	电子产品屏幕保护、汽车外观保护
功能性胶粘材料		粘接、固定	电子产品零部件、组件的粘接和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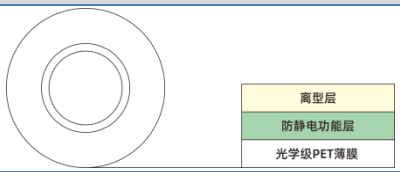
1、功能性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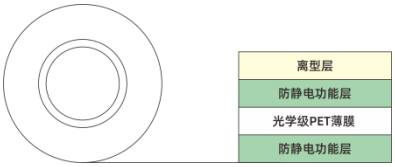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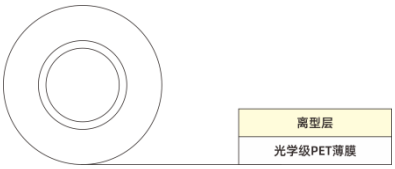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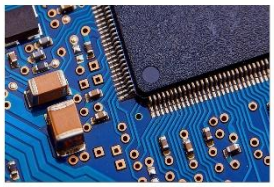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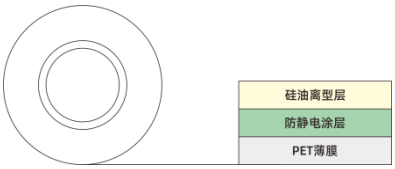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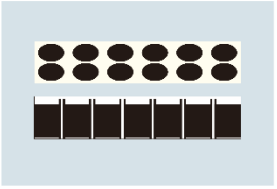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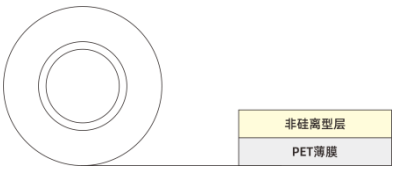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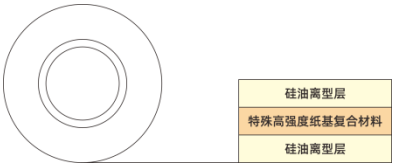
（1）功能性离型膜

功能性离型膜是在基材（PET、PP、PI 等）表面涂布离型剂后形成的一类复合材料，表现出极轻且稳定的离型力，从而保护压敏胶层不受损伤且易剥离。

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品系列齐全、品类丰富，包括应用于 LCD 背光模组和 OCA 光学胶等领域的光学级离型膜、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功能器件模切和胶粘薄膜产品涂布的精密离型膜、离型纸等类别。其中，光学级离型膜通过对涂层配方的设计和优化，采用精密涂布工艺生产，具有卓越的光学性能、稳定离型力、防静电和防刮擦等功能。

公司部分功能性离型膜的用途功能及具体图示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基础结构/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光学级离型膜	OCA 光学胶用离型		采用光学级 PET 基材，膜面平整度好、无异物、无点缺。生产环境要求高，产品	主要应用于 OCA 光学胶的制程保护和出货保护，并作为制程中承载膜和转移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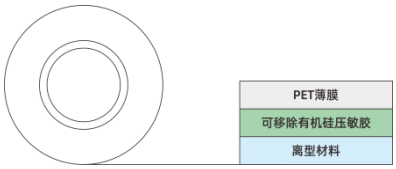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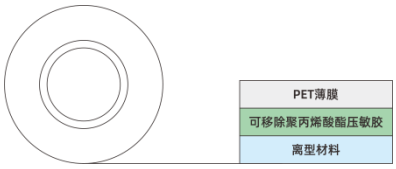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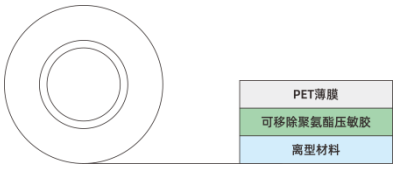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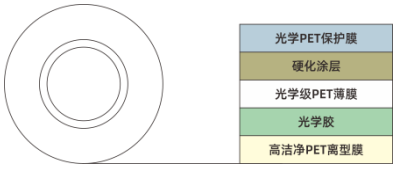
	膜		洁净度高。撕膜力稳定、快速剥离性能好，耐大气暴露、硅转移小、残余粘着率高	
	LCD背光模组用离型膜		采用光学级 PET 基材，膜面平整度好、无异物、无点缺。通常做防静电处理，防静电面耐酒精擦拭。离型力稳定性、残余粘着率高	主要应用于 LCD 背光模组框胶模切加工的隔离与保护 
	MLCC离型膜		采用光学级 PET 基材，膜面平整度好，流平性佳。离型力稳定，膜面光亮。产品洁净度高，易于贴合，无气泡，无硅转移	主要应用于 MLCC 生产过程的承载与表面保护 
精密离型膜	超轻PET离型膜		剥离力经时变化小、长期使用易剥离，残余粘着率高，极少硅转移，对贴合材料无性能影响，无污染；机械性能及耐候性能良好，有效保证恶劣环境条件下使用性能	广泛应用于模切行业，下游产品主要为功能胶带、泡棉胶带、无基材胶等 
	非硅离型膜		通过均匀涂布特殊非硅离型剂配方，产生稳定的离型力，能够有效的避免硅油转移。离型力均匀稳定、厚度均匀、耐温性及耐候性强、拉伸强度好、热稳定性好、残余粘着率极高	主要用作高温胶带与保护膜的基础材料、柔性线路板模切加工保护 
离型纸	-		以特殊高强度纸基复合材料作为基材。具有稳定离型力，出货以及使用时防止粘连；防止预浸料粘连，保护预浸料不受污染	应用领域广泛，主要起隔离、保护作用 

（2）功能性保护膜

功能性保护膜是主要以 PET 膜为基材，结合硅胶、亚克力胶或聚氨酯胶作为压敏胶粘剂，经涂布、干燥、熟化等加工工序而成的一种对其他材料表面具有保护功能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其具有高强度、透明性好、耐酸碱等特点，可实现防尘、防指纹、防静电、防刮、防爆裂、防眩等功能

性作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电子等领域，为相关产品的制程或成品出货提供保护。

公司部分功能性保护膜的用途功能及具体图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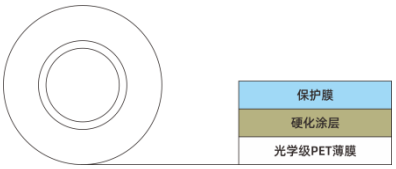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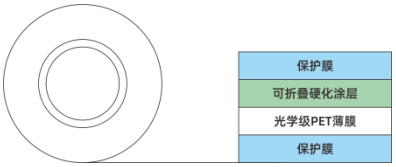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基础结构/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保护膜	硅胶保护膜		排气性优、耐候性及耐化学品性能优异，较高的光学透明性，易于与被贴物贴合、易于剥离。可提供防指纹、防划伤、防静电干扰等功能	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运输保护，屏幕、镜片加工保护，薄膜、胶带承载转贴和排废，塑料机壳等塑胶件保护、泡棉模切支撑载体等场景 
	亚克力保护膜		耐高温高湿、易加工，模切不掉粉。具备极佳的外观，洁净度高、透明性好，保护性能优越，采用低到中粘粘合剂剥离后无残胶，粘着力经时变化小	主要应用于各类光学膜片、屏幕、镜片加工保护，各类背光源材料、薄膜、光学胶带的模切载体、转贴和排废等场景 
	PU保护膜		表面涂布聚氨酯胶粘剂，模切不掉粉。具备极佳的外观，排气性优异，胶层厚度均匀，粘着力稳定，抗静电效果佳。剥离后无残胶、无污染	主要应用于低剥离力、耐温、排气性好、防静电的保护场景，如电子产品屏幕表面保护、玻璃制程保护及其他光滑材质表面保护 
防爆膜	-		采用光学级 PET 基材，产品洁净度高，具有高透过率、低雾度，可有效实现防污、防刮伤等效果。对玻璃、陶瓷等强粘着，起到防止碎片飞溅的效果	主要应用于工控、3C 电子产品显示屏幕及后壳防爆、汽车电子显示屏幕防爆等领域 

（3）光学级硬化膜

光学级硬化膜是在 PET 等薄膜材料上涂覆加硬层制成，光学性能优异，通过核心涂层配方设计和优化，具有抗划伤、防静电、防指纹、高透亮、高硬度等一种或多种功能。

公司部分光学级硬化膜的用途功能及具体图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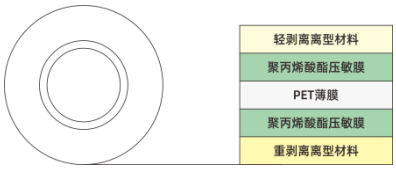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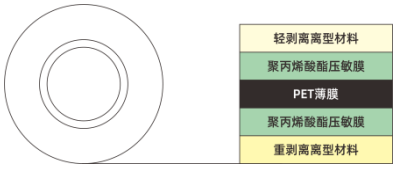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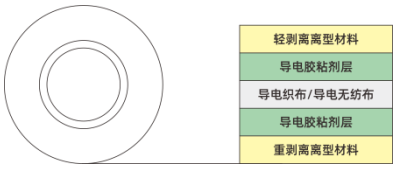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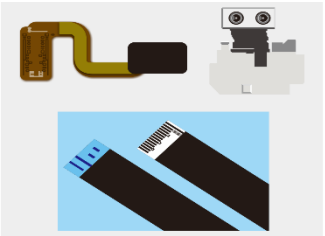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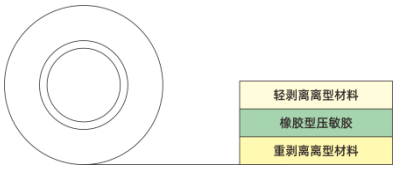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基础结构/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光学级手机保护贴用硬化膜		采用光学级 PET 基材，光学性能优异，透光率≥91%，雾度＜1.0%，高耐磨，高水接触角。提供防指纹、抗断裂功能，低彩虹纹。根据涂布材料不同，硬化膜表面硬度高达 2-3H，防刮伤效果良好	主要应用于手机表面屏幕的保护，防止划伤，碰撞冲击 
光学级可折叠硬化膜		采用光学级 PET 基材，光学性能优异，具有可折叠、耐弯折（弯折次数≧20W 次）、高耐磨、高硬度、抗冲击等特性	主要应用于 UTG 柔性折叠显示盖板的保护；共同集成在可折叠显示模组中，最终用于可折叠电子产品 

2、功能性胶粘材料

功能性胶粘材料主要是以 PET 膜为基材，双面或单面涂布胶粘剂制成，可以提供粘接、固定等基础功能，以及散热、导电、遮光、保护、绝缘、电磁屏蔽、减震、防水等特殊功能。主要用于电子产品零部件、组件的粘接和固定。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功能性胶粘材料包括 PET 双面胶带、遮光胶带、导电胶带、可重工胶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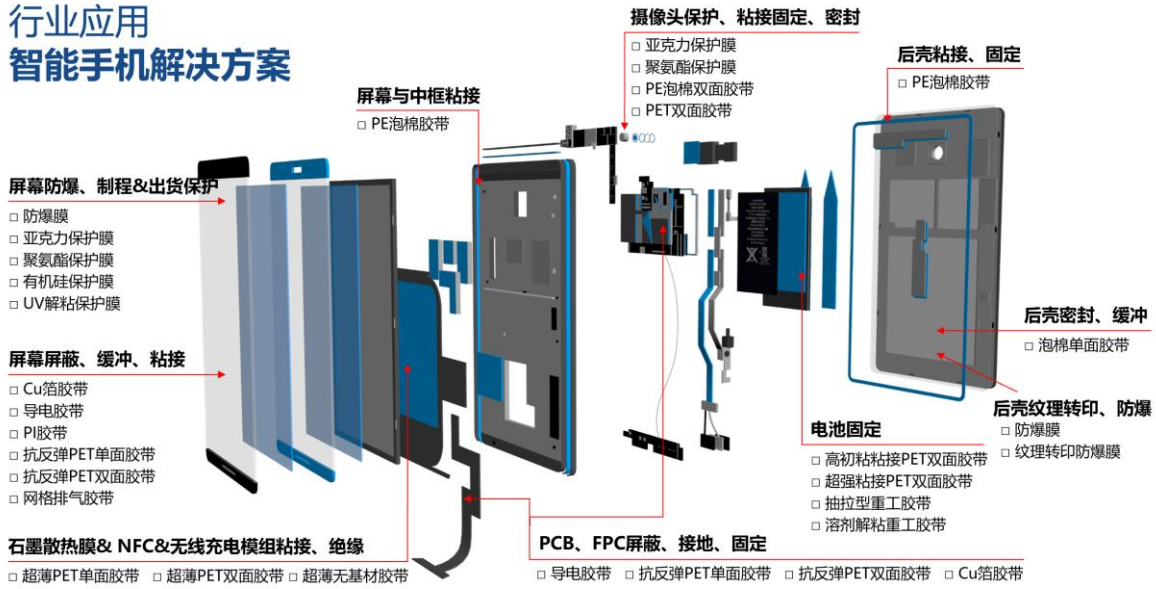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功能性胶粘材料的用途功能及具体图示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基础结构/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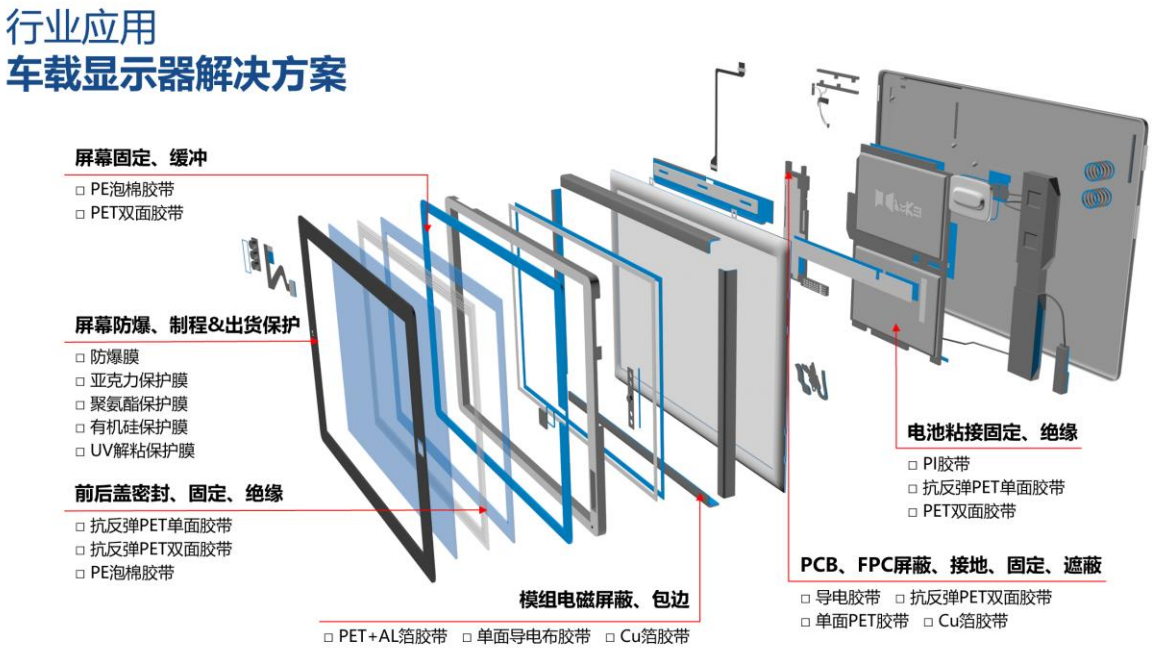
PET 双面胶带		采用透明/黑色 PET 基材，具有优异的绝缘性和尺寸稳定性；采用改性聚丙烯酸酯压敏胶，性能均衡、粘着力强、耐老化性能优异	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零部件和组件、石墨散热片、纳米晶、NFC 等的粘接、固定 
遮光胶带		采用 PET 或印刷 PET 膜基材，单面或双面涂布特殊胶粘剂而成，具备遮光、固定、屏蔽等功能特性	主要应用于电子设备中 LCD 面板和背光模组的固定及各类遮光场景 
导电胶带		采用导电织布/导电无纺布为基材，涂覆特殊导电压敏胶粘剂而成，对各种被贴物强粘着，优异的导电性和耐反翘性	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零部件电磁屏蔽、接地和显示模组包边等场景 
可重工胶带		采用特殊胶粘剂配方，对铝塑膜、阳极铝、镁铝合金等均有极佳的粘接强度；优异的抗推出力、抗冲击力、抗剪切力；极佳的抽拉重工性能	主要应用于电子设备电池固定、高价值电子部件固定、设备部件临时固定等场景 

3、公司产品的典型应用场景

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显示领域的典型应用列举如下：



公司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典型应用列举如下：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能性膜材料	24,150.69	89.64	50,895.04	90.43	43,143.16	91.54	45,526.10	92.43
其中：功能性离型膜	19,797.62	73.49	40,375.95	71.74	35,091.83	74.46	36,203.08	73.50
功能性保护膜	3,573.41	13.26	7,550.05	13.42	6,321.07	13.41	7,263.40	14.75

光学级硬化膜	779.66	2.89	2,969.04	5.28	1,730.26	3.67	2,059.62	4.18
功能性胶粘材料	2,071.58	7.69	3,999.68	7.11	3,026.40	6.42	2,601.61	5.28
主营-其他	718.30	2.67	1,384.68	2.46	961.29	2.04	1,129.10	2.29
合计	**26,940.56**	**100.00**	**56,279.40**	**100.00**	**47,130.85**	**100.00**	**49,256.81**	**100.00**

注：上述比例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以获取收入和利润，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公司凭借技术积累、行业经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 PET 膜、原纸等基材，离型剂、硅胶、亚克力胶等主剂，以及助剂、溶剂等其他化工原料。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需求部门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后，采购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或开发测试要求、库存情况、物料需求等安排采购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向供应商询价、原材料比价以及商业谈判等方式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建立了严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每年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产品品质、信用资质和服务表现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所需材料的质量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以及客户需求预测情况制定生产任务，生产部结合客户需求、产品库存、备料情况等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报告期内，公司因基材油墨印刷等偶发辅助工艺环节临时需要，存在向外部厂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

质量控制贯穿于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库存和销售全过程，品质部负责各环节的品质检验。公司生产部遵循工艺流程与质量体系，借助 ERP 系统管控生产计划、指令、物料、进度及品质数据，实现高效生产与品质保障。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面向消费电子产品功能器件模切厂商、显示材料生产商、胶粘薄膜制品生产商等企业级用户。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与贸易商的合作基于市场价格和商业谈判，属于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拥有自主定价权，公司不对贸易商的客户、产品范围及库存进行管理。在定价策略、结算、退换货、风险转移及权利义务等方面，公司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执行统一标准。

公司设立市场营销部负责日常销售工作，并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和统一的销售政策。销

售人员与客户达成初步意向且客户资信经评估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性合同或协议，并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发货。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客户管理体系，对客户背景、信用期、发货、签收、对账与结算、应收款催收等进行管理。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采取“前瞻研发+客户需求导向”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提升关键产品性能并储备创新技术；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具备科技创新性高、产品更新迭代快、材料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公司结合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进行材料开发、产品设计、性能优化等研发工作，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核心技术能够快速推广并转化为经营成果。

公司研发活动由研发技术中心负责，公司制定了研发制度及流程，对研发计划、立项、项目实施、研发成果保护、研发费用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五）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规律、竞争格局、政策导向、市场需求、技术水平等因素，逐步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客户需求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趋势。

（六）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设立之初，公司以离型材料为主，随着研发储备和技术创新的深入，公司先后研制出功能性保护膜、功能性胶带、光学级硬化膜等更多类型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并积极进行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开发了 LCD 背光模组离型膜、OCA 光学离型膜等光学级离型膜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演变情况如下：

1、技术及产品储备阶段（2012-2015 年）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产品以模切托底排废及制程保护的离型材料为主，产品用途相对单一。通过持续地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和客户开拓，公司产品种类逐渐丰富，逐步向电子级胶带和消费电子用保护材料延伸。在此阶段，公司被评为内江市战略性新兴企业，组建了高分子材料合成与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形成了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羽玺”品牌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成为了公司迅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2、业务领域扩充与快速发展阶段（2016-2019 年）

公司在精密离型材料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了 LCD 背光模组离型膜、OCA 光学离型膜等光学级离型膜产品并实现了产业化。公司功能性保护膜和功能性胶粘材料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此外，公司还开发了光学级硬化膜等新产品。在此阶段，公司通过子公司实现四川、华南、华东的多地布局，精密涂层保护膜及离型膜产品被评为“四川名牌产品”，子公司羽玺电子被认定为四川省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巴中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逐步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一站式综合性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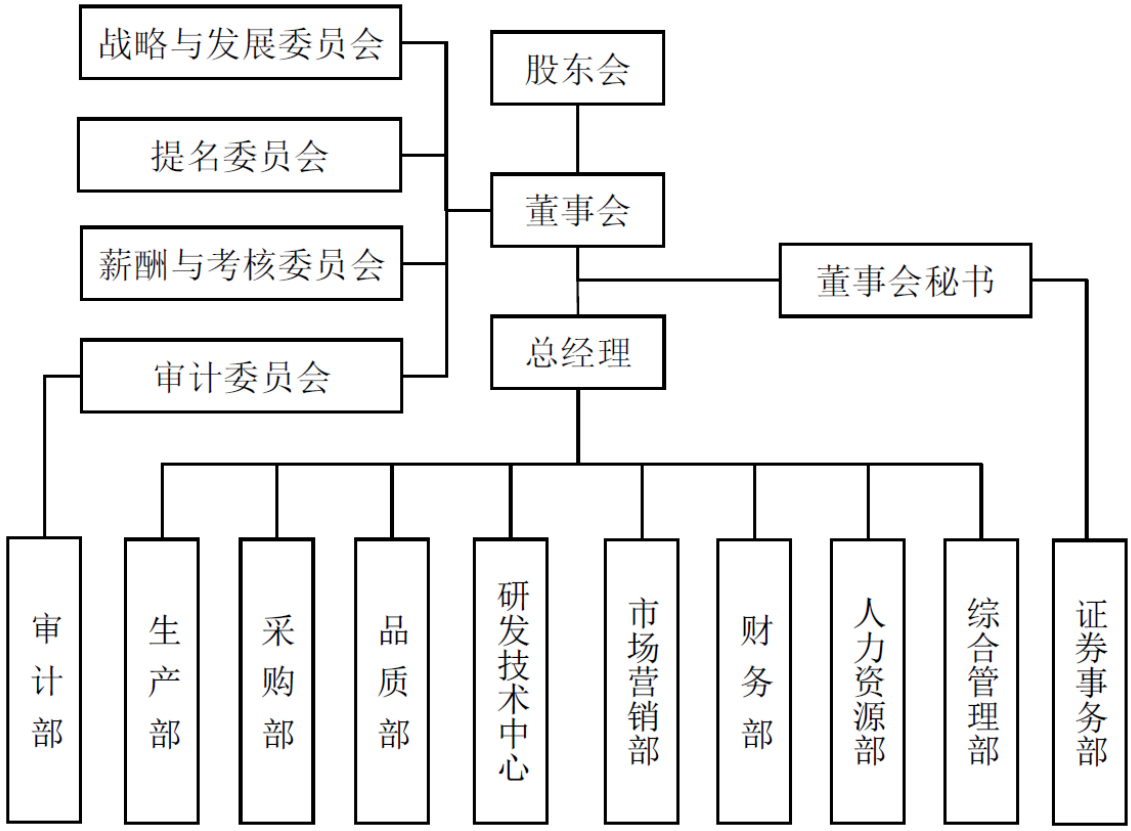
3、产品升级与深化创新阶段（2020 年至今）

凭借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创新，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聚焦主营产品，积极进行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在此阶段，公司参与编制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明专利突破 20 项，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场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与提升。

（七）公司组织架构图集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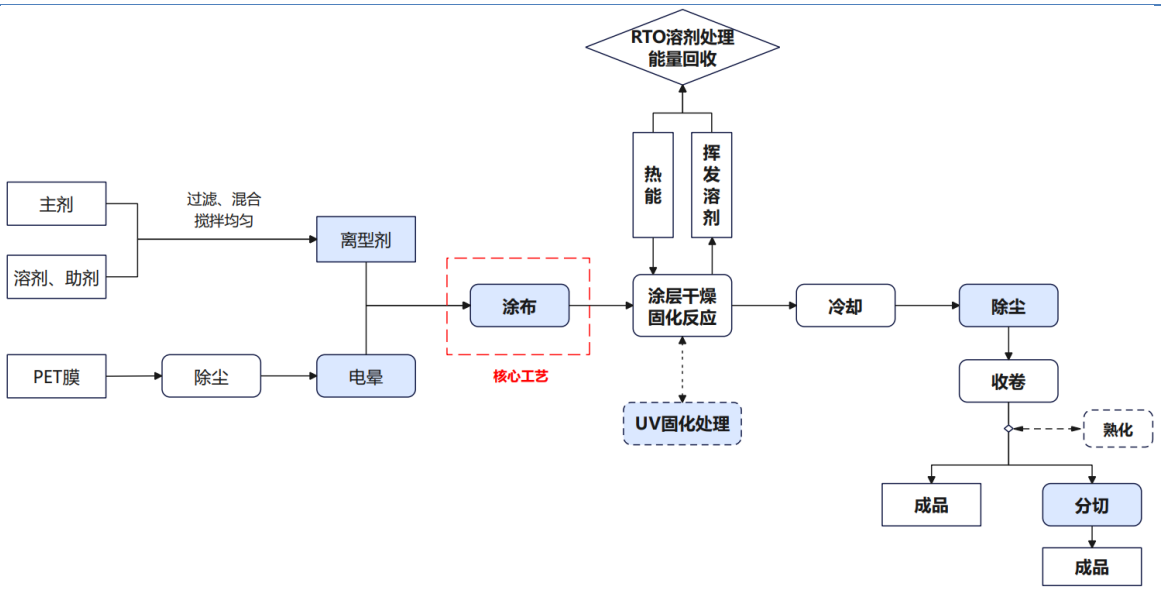
部门	具体职能
证券事务部	开展股权事务及股东资料管理相关工作；协助组织筹备董事会、股东会，负责会

	议材料组织、下发及归档管理；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接待来访、回答咨询；依法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综合管理部	协调各项工作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负责企业内部管理工作，促进管理规范化；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组织；负责进行公司形象推广和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客户资信调查和评估。
人力资源部	制订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拟订公司组织结构及职能，建立公司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招聘及培训，按规定办理员工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负责员工保险、劳动合同规范管理；持续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各项制度并推动执行。
财务部	建立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进行全面具体管理；协助拟定年度预算方案、费用开支计划；负责公司成本控制、经济情况分析工作；督促检查各项预算、结算执行情况；参与拟定企业资金使用调度、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经营决策活动。
市场营销部	进行市场调研、客户洽谈，组织对订单和合同的评审、履行；负责保持与客户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沟通等；负责对账和收款工作，跟进客户付款状况并做汇总分析；负责识别评价售后服务过程的环境因素/危险源以及相应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的实施情况。
研发技术中心	协助公司制定科研工作管理制度，编制本公司科研发展的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进行科研课题申报、立项、实施、结题与验收；新产品的中试的试生产和新产品交接；参与重要供应商的开发、评审等工作；参与市场调研及客户沟通，及时反馈产品开发需求并参与研发。
生产部	制订原辅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排期生产；对生产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服务，确保产品质量、过程质量和生产产量；跟进仓储管理，加强仓库进出库控制；编制、实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控制方案并进行监督检查；参与设备采购和安装评估。
采购部	调查开发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负责对采购过程的控制，包括对供应商的评价、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参与采购物资质量的验证；根据生产计划制订合理的采购计划，确保生产所需物料能及时获得。
品质部	负责企业品质制度、质控管理流程、各环节管理标准制定、执行及监督；负责对产品生产工艺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测设备和计量设备的控制和管理；负责采购原材料和成品/半成品质量的检验和验证；收集产品质量信息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审计部	对公司内控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经济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环节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导问题的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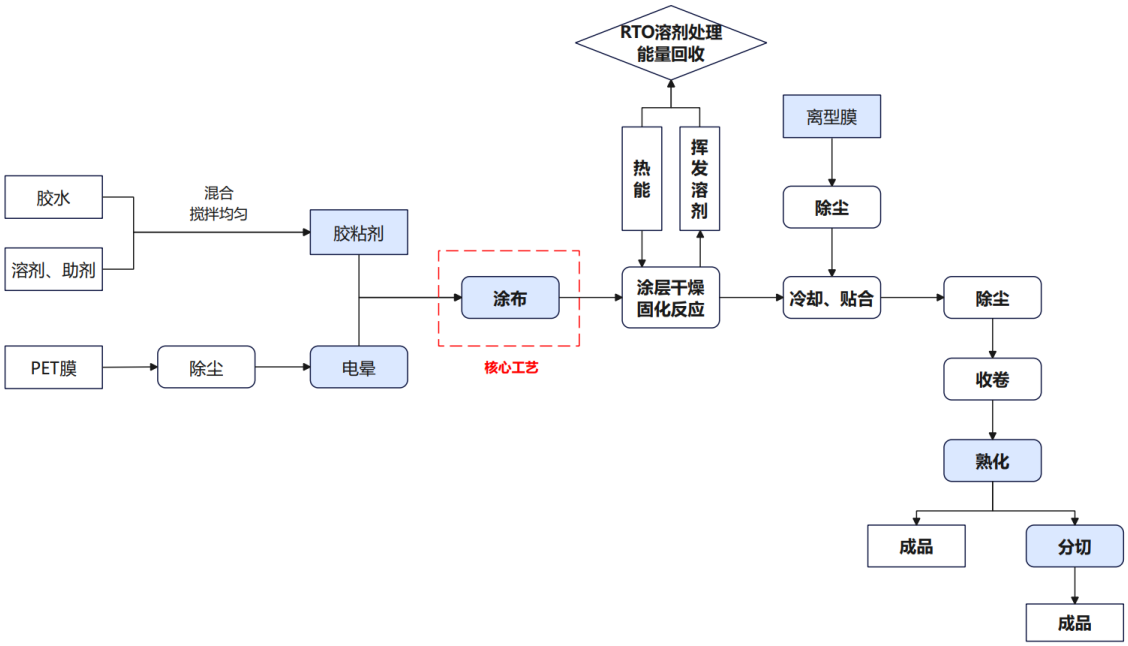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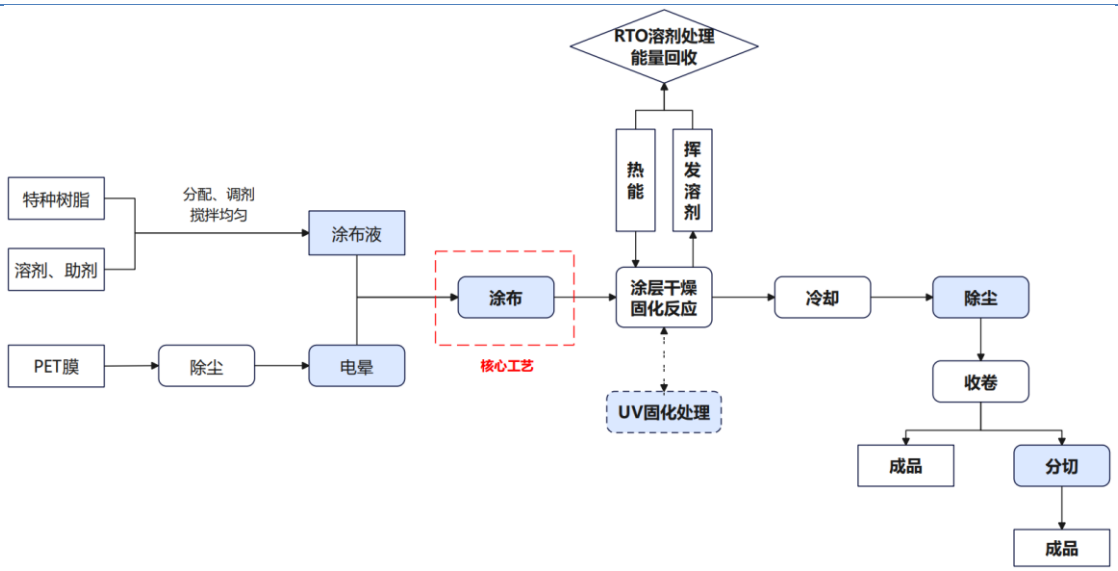
（1）功能性离型膜



（2）功能性保护膜、功能性胶粘材料



（3）光学级硬化膜



（八）公司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

2、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产生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调配、涂布、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调配位于密闭车间并在工段上方设集气罩，涂布和烘箱均为密闭式结构，采用抽风装置统一收集至RTO装置中处理后引高排放	达标排放/达标处理
	打样车间实验性废气	位于密闭车间，通过紫外光解催化除臭+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引高排放	
	锅炉废气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的烟气中废气污染物浓度较小，直接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及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达标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音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减震、密闭消声、隔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达标处理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打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等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机构处理	达标排放/达标处理
	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理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入	8.10	123.08	31.21	790.49
环保费用	61.13	117.70	200.25	195.14
合计	**69.23**	**240.78**	**231.47**	**985.6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的购置费、环保设施更新与维保费；环保费用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垃圾清运费、污水处理费、环评及环境监测费等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2022 年度环保设施投入较大主要是子公司东莞鑫玉和羽玺科技当年度新增投入 RTO 设备金额 770.94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现有的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公司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高性能膜材料”。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监测行业日常运行，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组织行业内技术交流和培训、承担技术咨询，协调行业内外的经营关系与横向经济协作，推动产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生产

分工等。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收集、统计、分析本行业运行数据，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制订和修订产品标准，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组织技术信息交流和合作，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和本行业的诉求，维护企业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政府主导、行业自律，各企业基于市场的自主化经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范畴，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等受到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领域。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及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 — 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市监总局	2025 年 8 月	推动电子整机高端化，提升产品供给水平。推动手机、个人计算机、家庭网关设备、视听设备、服务器等整机和零部件迭代升级。打造新型显示、智能安防、车载计算、智能可穿戴、智慧健康养老、智慧家庭等新兴产品，研发高性能轻量级扩展现实（XR）等新型终端设备，鼓励创新产品形态、提高质量水平、培育高端品牌。
2	《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 — 2027 年）》	工信部、发改委	2024 年 10 月	聚焦短板材料突破和前沿材料创新的关键共性技术，以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产业化能力为目标，支持引导地方开展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到 2027 年，力争建成 300 个左右地方新材料中试平台，择优培育 20 个左右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平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在中试平台上加强合作，提高新材料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创新发展。
3	《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发改委	2024 年 3 月	聚焦汽车、新型显示、装备制造、石化化工、智能家电、纺织等新区年产值达到千亿元产业或 1-2 个主导产业，由所在省（市）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支持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水平，吸引产业链关键环节集聚。
4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1 月	推进未来材料产业发展，包括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列为鼓励类项目，引导更多资源向功能性膜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领域倾斜，推动功能性膜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6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提出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前沿新材料研发应用。
7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	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2 年 3 月	提出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保持较快增长，力争到 2025 年产业实现高端化和差异化。其中，重点发展、提升的八大系列化工新材料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种类包括聚氨酯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8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9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该指导目录包括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这三大类共 304 种。其中，先进化工材料板块共有 69 种材料被纳入其中，包括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膜材料、电子化工新材料，以及其他先进化工材料。
10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供给高端化水平不断提高，到 2035，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主张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危险工艺本质安全等技术研发；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11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推进行业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助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促进产业链高级化，产业基础现代化；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础平台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等瓶颈，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1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 年 10 月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功能性膜材料”、“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为鼓励类产业。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高性能膜材料制造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涉及应用范围广、服务行业跨度大、产业关联度强，对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等支柱性行业的推动作用明显，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之一。近年来，中共中央、国

家部委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相继颁布了多项政策和规定支持新材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发展，同时也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有效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公司主营业务及应用领域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过剩产能，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行业基本情况、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点

1、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硅胶、亚克力胶、聚氨酯胶、离型剂等）采用精密涂布等工艺技术，与不同基材（如 PET 膜、PP 膜、PI 膜、格拉辛纸、覆铜板等）进行复合而形成的新型材料，从而实现单一材料难以达成的特定性能，如保护、绝缘、屏蔽、导电、粘接、固定、密封、导热散热等。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制备过程主要包括涂层材料制备、涂布、干燥、固化、贴合、收卷、分切、包装等，其产品性能由涂层材料与基材的品质、产品结构设计与涂布配方、以及精密涂布等工艺的控制水平共同决定。涂布作为整个制造过程的关键工序，是改变和形成产品表面特性的重要加工工艺，使得涂层材料与基材结合形成复合材料，从而实现单一材料不能满足的功能要求，扩大产品的使用效果与附加值。生产环境的洁净度控制也是影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性能的关键要素。产品的精度要求越高，对环境的无尘要求也越严苛，常规产品一般在万级至千级无尘环境下生产，而部分高端产品则需要在百级甚至更高标准的无尘环境。目前，3M、日东电工、德莎、三菱、日本东丽、韩国 SKC 等国际知名企业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内的先导者，具有悠久的历史及先进的技术能力，占据材料行业的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相比之下，中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整体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的格局，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数量多且较为分散。近年来，受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带动，国内材料行业一批创新型企业快速崛起，通过对关键原材料及制造工艺的持续研究，已逐步掌握更多高性能涂层复合材料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部分领先企业具备了与国际一流企业竞争的技术实力。

②功能性膜材料

公司的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和光学级硬化膜均属于功能性膜材料范畴。功能性膜材料

是指具有光学、电学、分离、阻隔等一种或多种功能的膜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近年来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功能性膜材料也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持续升级。除消费电子和新型显示领域外，功能性膜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电池、节能环保、医药、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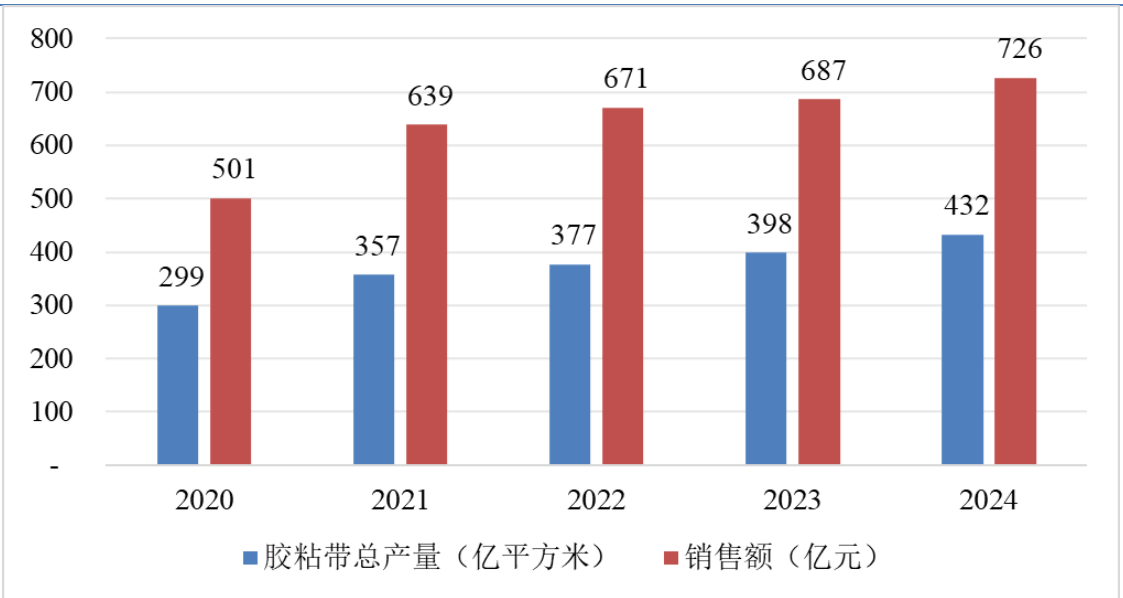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24 年全球功能薄膜市场规模达到 3,879 亿元，并有望在 2030 年进一步增长至 4,118 亿元，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数据，2021 年全球功能性膜材料总消费量约 550 万吨，其中 PET 膜消费量占比超过 98%，是功能性膜材料中最主要的产品。在国家政策支持及市场驱动下，我国功能性膜材料产业高速发展，在产业规模和增长速度方面均保持全球领先。中国是功能性膜材料最大的消费市场，2024 年国内市场规模达 1,690.50 亿元，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48%。从细分产品来看，光学功能膜是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的主要产品。2022 年国内市场中的光学功能膜规模约占 39.46%，分离功能膜约占 28.37%，包装功能膜约占 17.64%，电学功能膜约占 7.35%，其他功能膜约占 6.88%。随着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及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需求的持续增加，未来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③功能性胶粘材料

胶粘材料是以布、纸、膜、泡棉等为基材，通过将胶粘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成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通常来说，胶粘材料由基材、胶粘剂和离型材料组成。功能性离型膜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胶粘材料的发展对离型材料产业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根据基材种类的不同，胶粘材料可分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泡棉胶带等；根据结构的不同，可分为单面胶带、双面胶带和无基材胶带。随着基材、胶粘剂以及涂布技术的发展，胶粘材料从基本的密封、粘接、固定、保护等功能扩展到导电、散热、绝缘、耐高温、耐腐蚀、防蓝光、抗静电等多种复合功能，传统的胶粘材料制造业已发展为科技含量高、应用领域广的新兴材料行业。功能性胶粘材料在各类电子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应用场景，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视和显示器、显示屏、可穿戴设备、OLED 柔性屏等终端产品的结构装配中起到关键作用，能为各类消费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提供可靠、优异的粘接性能，并能满足如屏蔽电磁干扰和射频干扰、光学透明粘贴等其他功能。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数据，2016 年到 2022 年全球胶粘带市场规模从 475.37 亿美元增长至 649.53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752.54 亿美元。亚洲地区占据全球胶粘带销量最大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比约 56%。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胶粘带总产量约 432.2 亿平方米，销售额约 726.0 亿元，分别比 2023 年增长 8.54%和 5.75%，市场运行总体呈现健康向上发展态势，充分体现了行业的市场韧性和发展潜力。

图：2020-2024 年中国胶粘带总产量及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在光学、电子、能源、医疗及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都有重要应用，一方面满足这些行业对材料的高性能需求，另一方面也推动相关下游产品的创新和升级。随着下游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市场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终端产业	需求产品	应用场景
消费电子、新型显示	离型膜、保护膜、防眩膜、防静电膜、电子胶粘带、散热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硬化膜等；MLCC 离型膜、FPC 离型膜	电子模切、LCD 背光框胶模切、各类光电子材料制程及终端保护、OCA 光学胶制程及模切、高温胶带、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手机屏幕保护、柔性 OLED 制程保护、石墨散热片、LCD 背光源用反射板及薄膜材料固定等；用于 MLCC 陶瓷电容器、柔性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制程
汽车行业	离型膜、保护膜、硬化膜、胶粘带等	车载显示屏、汽车防爆膜、车衣保护膜、制振防音材料、汽车零部件粘接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电池内部耐电解液固定胶带，电池外壳绝缘胶带等	用于电池内部部件、模块的粘接和固定

①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也包括新兴的 AI 智能硬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无线耳机、投影仪等智能电子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电子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小型化、轻量化、集成化、高端化，以及柔性屏、全面屏、多镜头、无线充电、防水和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为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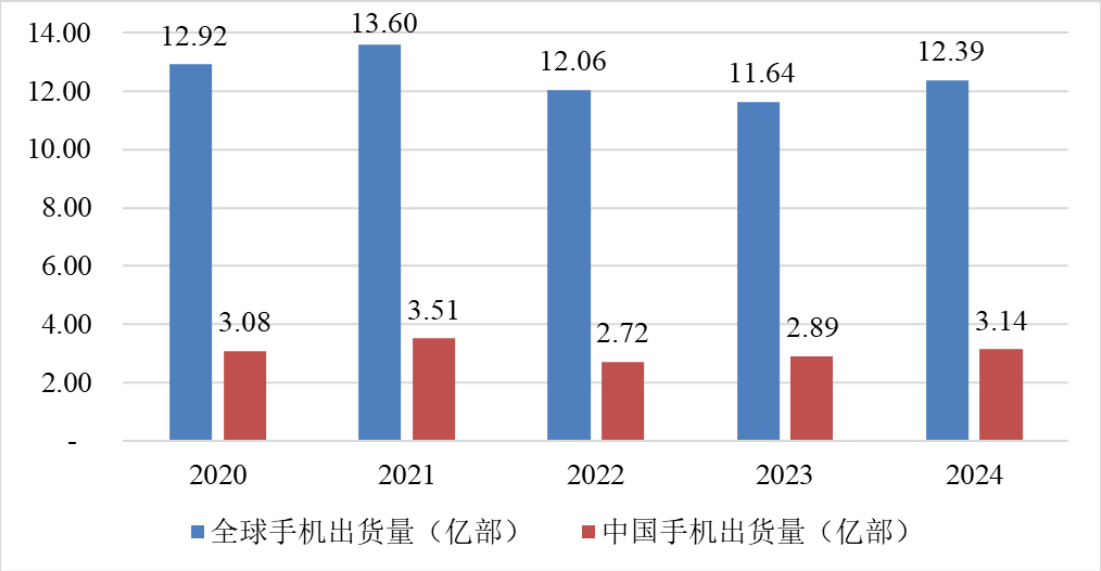
A、智能手机

近年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相对稳定，根据 IDC 的统计，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4

亿部，同比增长 6.4%；中国智能手机厂商在第四季度的出货量创下历史新高，占全球总出货量的 56%。此外，根据 IDC 的报告预测，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达 12.5 亿部，较 2024 年增长 1.5%。在国内市场，根据中国信通院披露的数据，2024 年国内手机出货量达到 3.14 亿部，同比增长 8.7%，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高达 86.4%，达到 2.72 亿部，同比增长 13.4%。

这种增长主要得益于前几年被压抑的换机需求的释放，以及 5G 技术与人工智能等创新的推动。随着 5G 网络的普及和智能设备性能的持续提升，消费者对高性能智能手机的需求逐步回暖。这不仅为智能手机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功能性复合薄膜等上游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2020-2024 年全球及中国手机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IDC、中国信通院

未来，智能手机市场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可能有所减缓，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大量积压的换机需求已得到有效释放。然而，随着 5G 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消费者对手机性能、网络速度和摄像功能等方面需求的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市场仍蕴含着持续增长的潜力。同时，智能化和集约化等特性将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主流发展趋势，加之全球智能手机销量的稳步上升，将有力推动上游功能性材料市场的扩张。

B、平板电脑与笔记本电脑

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全年总出货量达到 1.48 亿台，较 2023 年增长了 9.2%，标志着平板电脑市场的显著复苏。在国内市场，2024 年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2,985 万台，同比增长 4.3%，市场同样呈现出明显的回暖态势。全球及国内平板电脑市场的双双回暖，将进一步带动上游功能性材料的需求提升。

在笔记本电脑市场，根据调研机构 Canalys 数据，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稳步回暖，全年笔记本电脑（含移动工作站）总出货量约为 2.02 亿台，同比增速 4%左右。目前笔记本电脑的核心

定位仍是生产力工具，其销量增长主要源于累积的递延换机需求。机构预计，受微软终止 Windows 10 系统支持的影响，企业级移动办公设备的换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有望推动 2025 年笔记本出货量加速增长。当前，笔记本电脑庞大的市场体量及其在轻薄化、高性能化方面的持续迭代，有效保障了上游功能性材料市场需求的基本稳定。

C、穿戴设备

可穿戴智能设备是指应用穿戴式技术将各类传感、识别、连接和云服务等技术综合嵌入到眼镜、手表、手环等日常穿戴的设备中，来实现用户生活管家、社交娱乐、健康监测等功能。可穿戴设备应用场景对电子元器件和功能性材料的小型化、精细化、复合功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衍生出的对上游导电、导热、电磁屏蔽、防腐蚀、抗震缓冲等复合功能性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带动复合功能性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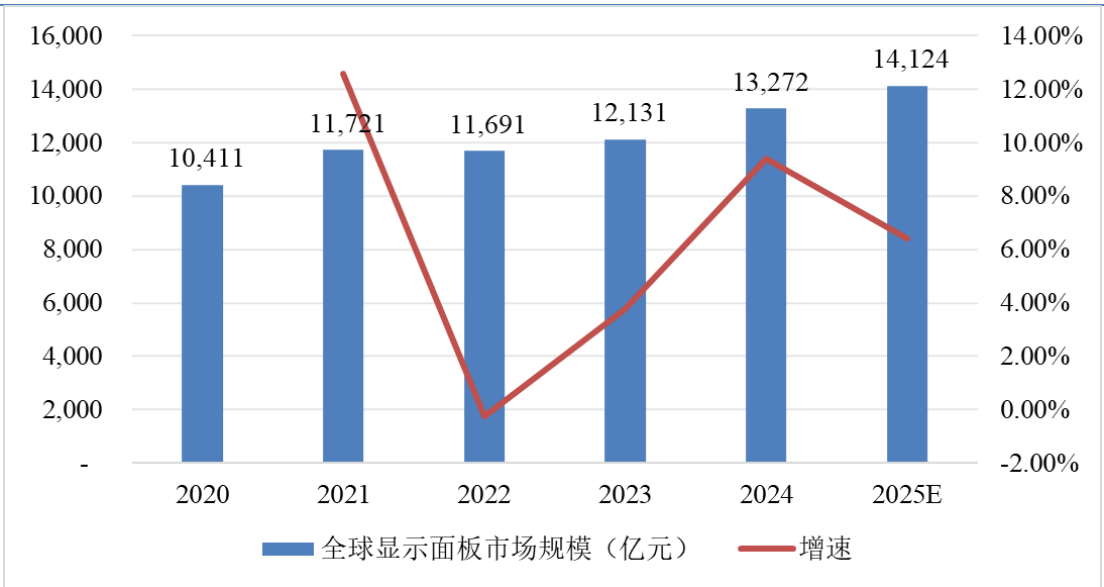
根据 IDC 的报告，2024 年全球腕带设备市场出货 1.9 亿台，同比下滑 1.4%。中国市场表现出较为强劲的增长势头，2024 年出货量达 6,116 万台，同比增长 19.3%，约占全球出货量的 32%，是全球最大的腕带设备市场。目前，随着 AI 驱动的场景数字化趋势加速，消费电子产品正向智能化转型。预计未来几年，智能穿戴设备在新兴市场和中低端市场的拓展潜力巨大。

②公司产品在新型显示行业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新型显示是公司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显示面板则是显示技术的核心元器件。目前，显示面板行业的主流产品主要包括 LCD 面板和 OLED 面板。LCD 面板因其低工作电压、低功耗、高分辨率、优良的抗干扰性以及广泛的应用范围等众多优点，依然占据显示产业的主流地位，被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电视、移动通信设备等领域。而 OLED 面板则主要应用于显示及照明领域，其相较于 LCD 面板具有更轻薄、更清晰、更低耗、柔韧性更好且发光效率更高等优势。全球越来越多的显示器厂商投入 OLED 的研发，极大地推动了 OLED 的产业化进程。

当前，显示面板作为万亿美元级别的大市场，已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视、电脑、车载及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 10,411 亿元增长至 13,27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3%；预计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或将达到 14,124 亿元。显示面板行业正迎来一轮高速发展。

图表：2020-2025 年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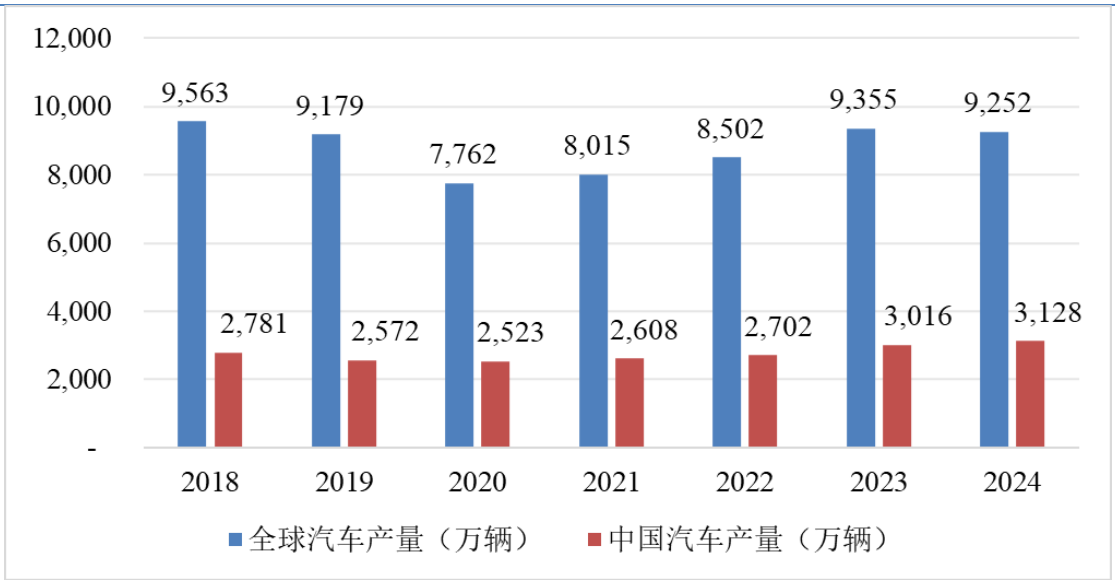
从产量数据来看，依据头豹产业研究院的统计，全球显示面板产量正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具体而言，全球面板产量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3 亿平方米逐步提升至 2028 年的 3.3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其中 OLED 面板的产量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1,970 万平方米大幅提升至 2028 年的 3,070 万平方米，其增速明显高于整体显示面板。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型显示行业产值规模达 7,4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我国显示面板、显示材料全球市场占有率均稳居全球第一，产值规模已占全球一半。

而光学薄膜材料作为平板显示器件及其生产制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在显示面板产品中发挥着光学保护、透射、散射、偏光、防震、导热、导电等多重功能，并在 LCD 和 OLED 等显示器件的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实现精密粘接、元器件承载和外观保护等功能。功能性材料行业受下游显示面板行业需求的驱动，二者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③公司产品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近年来，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国内汽车产量进一步增长至 3,128 万辆，同比增长 3.7%。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 33.81%，其市场份额已经连续五年超过 30%且逐年提升。中国汽车市场具有庞大的容量和巨大的增长潜力。

图表：2018-2024 年全球及中国汽车产量



数据来源：OICA、招商证券、WIND

同时，电动汽车的迅速普及，进一步加速了汽车电子化和智能化的进程，显著提升了包括汽车内部显示屏在内的相关电子设备的使用量。这一趋势进而推动了上游膜材料、胶粘材料市场需求的增长。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824 万辆，同比增长 24.4%，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2,240 万辆，到 2030 年将达 4,405 万辆。国内方面，根据中汽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连续第十年位居全球第一，且年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

而在胶膜领域，功能性膜材料已成为汽车电子及内外饰升级的关键支撑。从 OCA 光学胶膜、节能环保隔热膜，到超轻车身覆膜、防爆/防尘/防油污保护膜，再到导电屏蔽膜、阻燃绝缘层，这些材料以“轻、薄、智”为特色，为整车提供了光学清晰度、安全冗余、热管理与电磁兼容等多重价值。随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浪潮的加速推进，单车传感器、显示屏、电池模组及智能表面数量急剧增加，对高性能膜的精度、功能集成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直接推动相关膜材料市场进入高速扩张阶段。

④公司产品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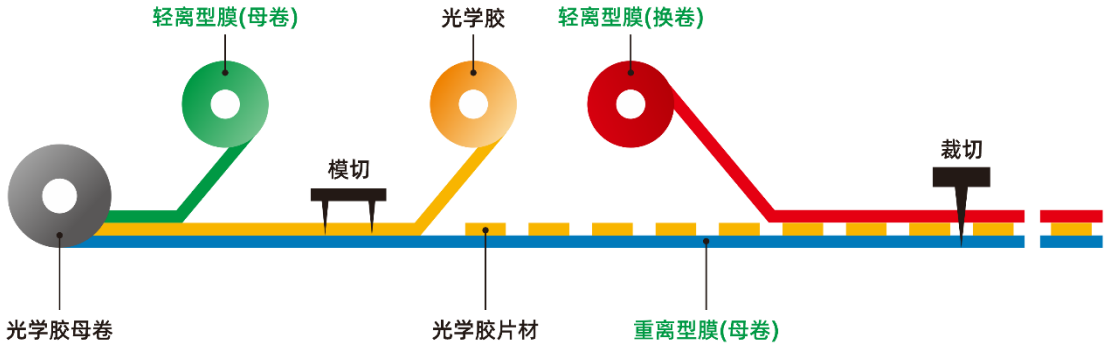
双碳背景下，我国的能源结构将加速升级。消费电子、电动汽车和储能是锂电池三大应用领域，前二者是目前主要的需求来源。目前，消费电子增量平缓，储能电池领域的落地短时间尚不明朗，锂电池需求增长贡献率主要来自于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4 年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1,089.8GWh，同比增长 47.49%，主要受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和动力锂电池海外出口带动。

⑤公司产品在其他细分领域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A、OCA 光学胶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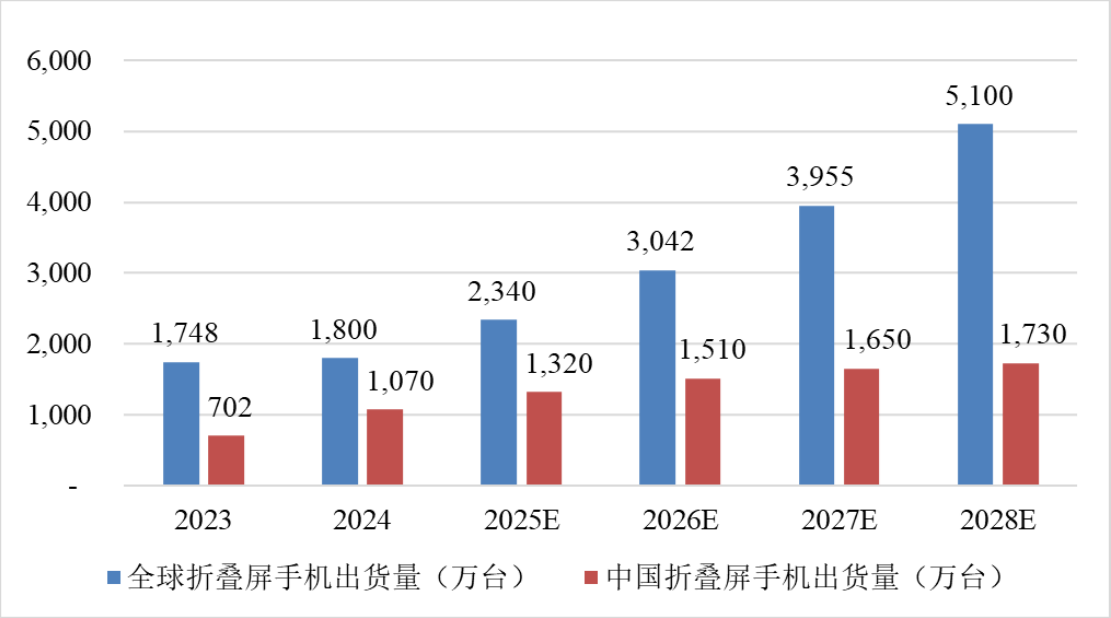
OCA 光学胶膜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光学器件和显示屏组装的关键胶膜材料，适用于面板、偏光板、触摸屏、电子纸及光学镜头等多种零部件。它不仅具备卓越的光学性能，还能确保可靠的封装效果，因而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以及车载显示等 AI 智能硬件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OCA 离型膜作为 OCA 光学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及模切耗材，随着 OCA 光学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其使用需求也将随之提升。

离型材料在 OCA 光学胶模切工序的应用图示



OCA 光学胶作为显示屏组装的刚需材料，受益于液晶显示、OLED 及新兴应用领域（如折叠屏、车载显示、VR/AR）的快速发展，其市场规模稳步上涨。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我国 OCA 光学胶行业市场规模为 94.14 亿元，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65%。从未来应用的发展趋势来看，OCA 光学胶的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宽，涵盖折叠屏产品、车载显示、VR 显示等多个新兴领域。其中，相较于传统直板手机，折叠屏手机的屏幕面积更大，且其柔性显示屏幕的结构层数更为丰富，包括柔性玻璃盖板（UTG）、OCA 胶、偏光片、触控模组、柔性基材等，整体结构更为复杂。作为手机中的“光学胶水”，OCA 胶在叠层结构复杂的折叠屏中，其用量将显著增加。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及中国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 1,800 万台和 1,070 万台。其中，国内市场增速 52.4%，增速显著高于整体市场。预计到 2028 年全球折叠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5,100 万台，较 2024 年增长 183.33%。折叠屏手机已经成为市场的重要增长点，为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图表：2023-2028 年全球及中国折叠屏手机出货情况及预测



数据来源：IDC、招银国际、IT 之家、Canalys、甬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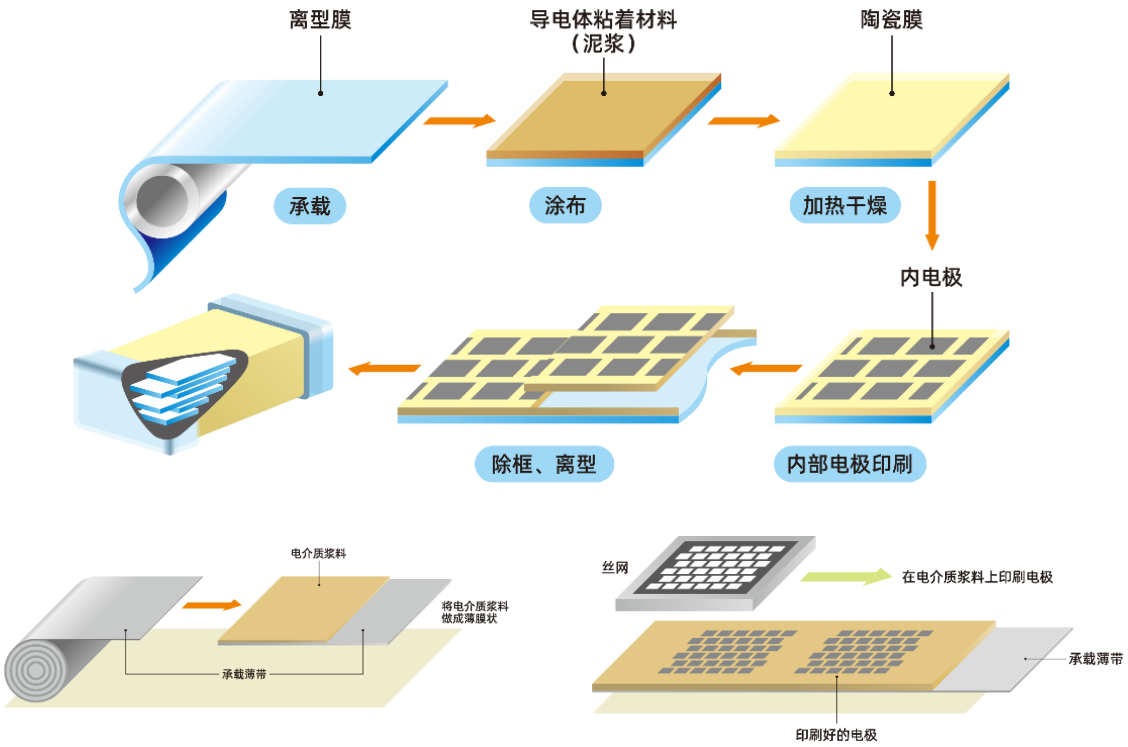
车载显示方面，因其工作环境的特殊性，通常需要承受车内极端高温的考验，同时还要在行车过程中强光直射的条件下保持出色的显示清晰度。因此车载显示所用的 OCA 胶区别于普通智能手机，还需要具备高耐热性和抗紫外线等特殊性能。随着车载显示屏幕向大屏化和多屏化趋势发展，车载显示领域亦是 OCA 光学胶新的增长热点。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猛发展，预计 OCA 光学胶的市场需求将显著扩大，从而有力推动 OCA 离型膜的使用需求，并带动其市场规模的增长。

B、MLCC 领域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是全球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基础电子元件之一，广泛应用在下游消费电子、电动汽车等领域。离型膜是 MLCC 流延生产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耗材，主要起到承载陶瓷浆料和表面保护的作用。因 MLCC 需堆叠上百至上千层陶瓷介质，故需消耗同等数量的离型膜。同时，MLCC 离型膜对剥离性、光滑性等性能要求极高，要达到薄膜厚度均匀一致、离型力适中，且干燥后可轻易剥离等，因此 MLCC 离型膜制备技术门槛非常高。

离型材料在MLCC制备中的应用图示



当前，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订单需求逐渐回升，加之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全球 MLCC 市场重新步入增长轨道。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约为 1,006 亿元，同比增长 5.0%。预计到 2029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将达到 1,326 亿元，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7%。从应用领域来看，汽车电子是 MLCC 最大的应用市场，在全球市场规模总额中的比例达到 30.5%。此外，移动终端、高端装备领域、通信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等均为 MLCC 的主要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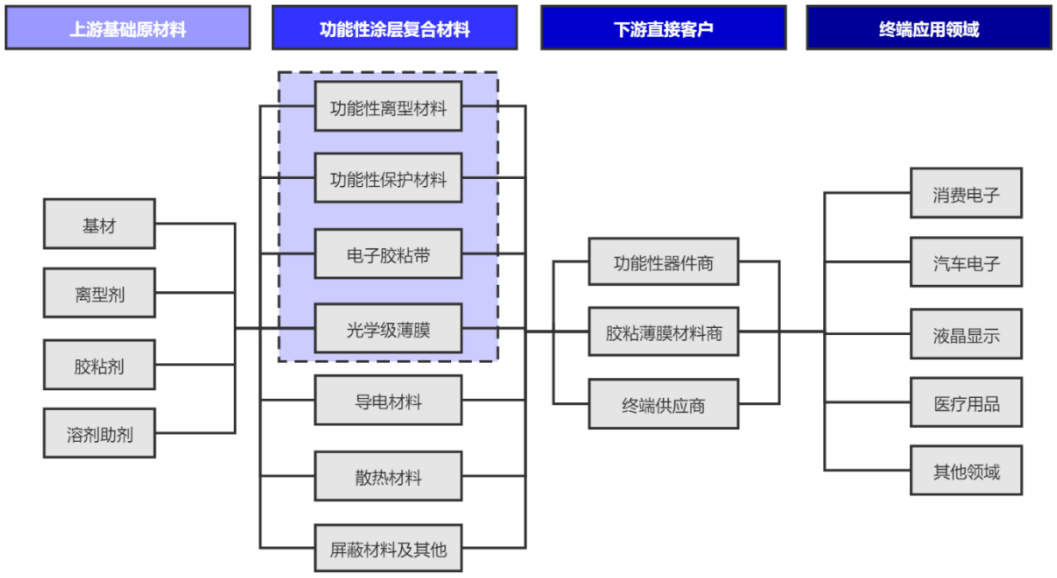
而 MLCC 离型膜作为 MLCC 制造过程中的高消耗辅助材料，其需求量与 MLCC 的生产数量紧密联动，市场呈现逐步扩大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受益于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的驱动，我国 MLCC 离型膜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61.25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82.52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7.74%。未来，下游需求的持续扩容将持续驱动市场增长，预计至 2028 年中国 MLCC 离型膜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93.83 亿元。

（3）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影响

①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公司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处于产业链中上游位置，主要从事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 PET 膜、原纸等基材生产企业，以及离型剂、亚克力胶、硅胶等化工材料生产企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功能性器件模切厂商、光学显示材料厂商、胶粘薄膜材料厂商和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等，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位置如下图所示：



②上游产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较小。从价格传导来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供求关系、价格水平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企业的成本控制。膜材料和胶材料均属于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③下游产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等领域。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技术的不断升级，下游产品更新换代频率加快，对基础材料的性能要求日趋复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企业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提高服务质量水平以满足不同终端客户的需求。

下游行业大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不断迭代升级、应用创新的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能有效带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近年来发展迅速，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随着下游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以及新能源电池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行业技术水平的迭代升级。目前，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但部分国内领先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

新，在一些关键技术和产品上实现了突破，国产品牌国内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拓展。该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研发模式的灵活性、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和生产工艺的多样性等方面。

①研发模式

在研发模式方面，由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大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其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快，具有行业热点转移迅速、应用场景多元化等特点。因此，行业内具备研发实力的企业需要适应这一特点，以市场前沿方向和下游应用需求为导向进行主动开发，从而更灵活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并开发出更具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②技术水平

在技术水平方面，高端、精密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技术长期被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垄断。跨国企业如美国 3M 公司、德国德莎集团、日本三菱化学、琳得科株式会社、日东电工及韩国 SKC，凭借涂布工艺稳定性、涂布材料的功能多样化主导全球市场，通过掌握精密涂布和真空镀膜等核心生产设备制备技术，进一步巩固了其市场地位。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国内企业通过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以及外部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突破，逐步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③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方面，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核心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精密涂布生产线等。这些生产线通常包含收放卷设备、电晕处理设备、等离子处理设备、涂胶设备、UV 固化设备、复合设备、冷却设备以及张力控制、静电消除等一系列精密的控制设备。精密涂布作为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其改装定制的技术水平以及与产品生产工艺的匹配性是决定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最重要因素。国内企业正积极在生产设备上进行自主研发创新，加快技术升级，以提升生产精度和生产效率，从而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方面获得竞争优势。

④生产工艺

在生产工艺方面，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制造工艺因产品和材料的特性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具体要求，不断调整和优化生产工艺，以满足规模化和个性化生产的需求。因此，生产工艺的可靠性和先进性是实现产品多元化的必要条件。只有掌握多样化且先进的生产工艺，企业才能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并为不同应用领域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①客户资源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以及新能源电池产品实现各种功能的关键原材料，其性能和品质直接影响终端产品质量。因此，大型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对上游供应商通常有较为严格的认证过程，涵盖产品性能、价格、交货期以及生产设备、研发能力、企业管理

水平等多个方面。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虑其品牌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口碑和丰富经验的供应商。一旦进入大客户供应链体系，因更换供应商成本高、风险大，双方通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而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客户亦会逐渐适应供应商的产品特性和服务模式，合作粘性高。因此，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客户壁垒较强，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挑战。

②技术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涉及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智能装备等多学科知识，工艺路线较为复杂。行业内企业需构建覆盖贴合工艺、涂层配方设计、精密涂布技术及材料应用开发的技术矩阵，紧跟下游消费电子等领域的迭代速度，满足差异化定制需求，进行多领域协同创新。此外，随着行业逐步向高功能性、轻量化与环保化方向转型，企业对制造要素的集成度要求愈加严苛。企业需配备高精度涂布设备、无尘洁净车间及智能化检测系统，同时构建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涵盖原材料筛选、工艺参数优化、在线监测及成品性能评估。具备深厚技术积累和强大产业链协同能力的企业，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③人才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领域，对人才的综合素养和专业能力有着极高的要求，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该行业涉及涂层配方研发、工艺流程设计、高精密装备调试及改进等多个技术领域，技术专业性强且更新换代速度快。企业必须拥有涵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全方位的技术人员，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研发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知识积累，还需具备丰富而扎实的现场生产经验，以应对复杂的生产环境和多变的市场需求。此外，为了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企业需要在人工、时间、流程、工艺、生产过程等方面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这对企业的管理层人员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往往在人才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

④规模壁垒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发展速度快、技术更新迅速的特点，对材料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准入要求。行业相关企业不仅要具备先进的产品方案解决能力，还要有强大的技术积累、新产品开发能力、领先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此外，企业还需具备原料供应链整合能力和创新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原材料的规模采购与资源整合，分摊研发及设备投入成本，形成强大的成本竞争优势，来满足下游领域不断变化和增长的需求。

⑤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首先，相关企业在进入该行业前需要大量资金投资新式厂房、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高精密的先进生产设备和产品检测设备。其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保有安全库存，以满足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领域客户的交期要求，且通常给予长期合作客户一定信用期。此外，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企业还需持续进行设备升级、研发新产品、进行

环保设备改造等，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该行业主要由资金实力雄厚、技术领先的企业主导，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压力和市场挑战。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公司所处的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营业收入	体现了公司在所处行业的行业地位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2	毛利率	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性能以及技术附加值
3	研发能力	体现了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研发成果转换能力
4	产品种类	体现了公司产品创新能力以及综合解决方案水平
5	终端客户资源	体现了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地位和产品先进性
6	专利与技术壁垒	体现公司在核心技术与工艺上的独立性与先进性
7	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	体现公司进入高端客户供应链和长期供货稳定性的能力
8	市场覆盖与渠道能力	体现公司拓展市场与分散单一市场风险的能力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①精细化

我国作为全球制造业的重要基地，下游消费电子、新型显示等行业持续升级，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一致性与可靠性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产业正朝着高端化、精密化方向加速发展，推动行业内厂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实力，探索新的材料和工艺，在材料合成、涂层配方及工艺控制等环节实现更多技术突破，以达成对产品关键指标的精准管控。同时，生产制造环节也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精密制造水平，以适应下游对材料性能日益提升的标准。

②多功能化

为应对下游多元化应用场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正朝着多功能化的方向发展。通过材料创新与工艺整合，新型涂层能够同时具备耐高温、防静电、隔热、防腐、增亮、防尘、抗菌等多种功能，满足下游领域对材料性能的集成化需求。在消费电子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手机、蓝牙耳机、穿戴设备主板的防水、防潮、防腐蚀保护等；在新型显示领域，具有高透过率、高折射率等功能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能提升显示效果，还可以用于 LCD 液晶显示器及 LCM 显示模组的防潮防护；在汽车领域，集成了导电、防静电和抗菌功能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有效提高了车载电子设备的可靠性和用户体验。在此基础上，行业竞争逐渐从提供单一产品转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够紧跟技术前沿、实现产品系列化布局的企业将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③高透明度与光学性能

随着 OLED、Micr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光学性能要求显著提高。高透光性材料的应用成为提升显示效果的关键，它能有效减少光线的折射与吸收，从而提高显示画面的亮度和清晰度，确保在不同光照环境下都能维持优异的视觉表现。此外，抗反射和抗眩光技术也愈加重要，通过降低反射光干扰，提升屏幕的对比度和色彩还原度，使用户在强

光环境下仍能享受清晰、舒适的视觉体验。防蓝光和防紫外线技术也逐渐成为核心功能之一。防蓝光膜能有效隔离蓝光波段，减少眼疲劳与视力损伤，而防紫外线膜则能够阻挡有害紫外线，保护眼睛免受长期伤害。因此，材料的光学性能与界面特性（如硬度、耐刮擦、抗指纹）共同影响着终端设备的视觉体验与耐用性，已成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重要的技术演进方向。

④功能性膜与电子设备的结合

在电子设备高性能、高集成度的发展趋势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已成为提升设备性能与可靠性的关键组成部分。一方面，导电、抗静电材料广泛应用于触控、传感及电路保护，确保触控操作的精准性和稳定性，提高电子设备的灵敏度和响应速度；另一方面，随着设备功耗上升，高性能导热界面材料、热管理膜等在散热系统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使得设备在高负荷运行下依然保持优异性能。此外，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材料在电池热管理、绝缘防护等方面的功能创新也在不断拓展，推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电子系统更紧密地结合。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点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企业正逐步向差异化、专业化经营模式发展。行业竞争主要围绕产品质量、持续创新、客户服务和品牌影响力展开。由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对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等原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生产企业通常从专业供应商采购高性能 PET 膜、PP 膜、PI 膜、PE 膜、格拉辛纸、覆铜板等材料，并根据终端应用需求进行精密涂布、复合或表面改性处理。相较于通用膜产品，功能性材料需根据客户提出的具体性能指标与应用场景需求提供不同规格、厚度、离型力或粘附力的定制方案，因此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生产流程紧密围绕客户的具体需求展开。

行业内企业在投产建设阶段往往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高精度涂布、复合、分切、固化及检测等专用设备，并确保设备与生产工艺深度匹配。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仅体现在设备精度和生产工艺上，还高度依赖于企业在涂层配方技术、涂布工艺以及涂布设备自主适配等方面的长期积累。生产过程中，离型力、残余粘着率、经时稳定性、防静电、抗蠕变性、粘着力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关键指标均需依托持续的技术积淀与精细的工艺调控来实现优化，以保证最终产品在特定应用中的高效性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还涉及复杂的表面处理技术，如硅油涂层、纳米涂层、硬化涂层等，其生产设备通常需要根据工艺需求进行定制。企业的自主工艺研发能力直接决定了生产设备的适配性及最终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因此，行业内领先企业不仅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构建核心技术储备，还需在生产中实现对复杂工艺体系的精确控制，从而保障产品性能的高度稳定与可靠。

同时，下游重点领域的品牌客户普遍设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与管理体系。对于参与最终产品加工或使用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企业需通过严谨的产品测试、小批量试用及综合评估后，方能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基于对产品品质、技术磨合及供应安全的考量，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

便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在此背景下，领先企业正逐步从单一产品生产向“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演进，通过深入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与制程开发，提供从材料选型、性能适配到应用支持的全链条服务，构建更深层次的合作与竞争优势。

（2）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①周期性

公司下游主要领域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连，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当经济繁荣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对电子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上升；而经济不景气时，消费意愿相应降低。这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需求，使其发展呈现出类似的周期性变化。

②季节性

消费电子和新型显示领域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市场，其需求受新品发布和销售旺季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消费电子行业通常在下半年迎来国庆节、圣诞节、“双十一”等节日和购物节，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购买需求激增。终端品牌商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从而带动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增长。此外，汽车行业的销售旺季也在下半年，特别是在年底，汽车制造商为冲刺全年销售目标而加大生产力度，对应用于汽车领域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

近年来，行业的季节性波动呈现出一定变化。随着下游品牌商全年多轮新品发布成为常态，行业的季节性特征逐渐削弱，更多与具体客户的订单周期相关。

③区域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显著，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西部区域。华东和华南区域的产业链配套完善，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且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等下游行业紧密关联，上海、苏州和东莞等地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中心，相关企业不仅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份额，还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除此之外，中西部地区虽然在行业发展上起步稍晚，但随着政策支持和投资力度的加大，已经开始逐步崛起。特别是四川、重庆、武汉等城市，通过引入高新技术企业和加强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的快速增长。

（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涵盖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凭借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创新与实践，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信息，公司系国内离型材料细分行业第一梯队阵营企业，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其“羽玺”品牌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并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公司与皇冠新材、迈锐集团、飞荣达、恒铭达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苹果、OPPO、VIVO 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综上所述，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内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功能性离型膜等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内主要国内企业

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斯迪克、世华科技、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斯迪克（300806）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胶粘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功能保护材料、精密保护材料、光学功能薄膜材料、标示材料、精密离型膜、光学级压敏胶制品、高性能压敏胶制品、导电材料、屏蔽材料、绝缘材料、人工石墨散热材料、BOPP 压敏胶带、PET 基材。
世华科技（688093）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等，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晶华新材(603683)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胶粘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工业胶粘材料、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特种纸和化工新材料五大类，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器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包装、航空高铁等领域。
永冠新材（603681）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胶粘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民用消费级、车规级、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及可降解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等新兴领域，及快递物流、装修建材、医疗卫生等消费场景。

（2）行业内主要海外企业

行业内主要海外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3M 公司	3M 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创建于 1902 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3M 公司开发了数万多种高品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运输、建筑到商业、教育和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3M 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种类齐全，且 3M 能够提供这些产品的专业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电、建筑、航空、造船、体育用品、家具等行业。
日本日东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Nitto Denko）创建于 191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业务主要涵盖三个板块。工业胶带部门从事基础功能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包括粘合材料和保护材料，汽车材料。光电部门从事信息功能材料，印刷电路材料，加工材料和半导体相关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其他部门制造和销售医疗相关材料和聚合物分离膜等。
德国德莎	德国德莎（Tesa）胶带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汉堡的全球化公司，创建于 1903 年。德莎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可持续的胶粘解决方案，是全球领先的自粘胶带产品和自粘系统解决方案制造商之一。德莎拥有多种自粘系统解决方案，业务覆盖电气工程和电子、汽车、印刷、造纸、制药、太阳能和风能、安全和安保应用及防伪保护解决方案等众多领域。德莎消费业务提供多种办公产品、家用产品和园艺产品，用于粘贴、安装、包装、翻新、维修、绝缘、防虫、防尘和防风等方面。
三菱	三菱（Mitsubishi）是日本最具代表性的综合企业集团之一，创建于 1870 年，最初以航运业起家，后逐步发展为涵盖汽车、重工、金融、电子、化工、能源等多元领域的跨国企业。旗下核心企业包括三菱重工（工业装备）、三菱电机（电子技术）、三菱

	汽车（汽车制造）以及三菱商事（贸易投资）等。在功能性薄膜领域，三菱产品种类丰富，涵盖光学膜、包装膜等多个领域。
NIPPA	NIPPA 株式会社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跨国企业，创建于 1948 年，业务领域广泛。在功能性薄膜领域，公司以多品种、小批量、高品质为理念，专注于离型膜、保护膜、胶带等产品的制造。公司是高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的少数国外巨头之一，在基材研发、涂层配方、涂布工艺等方面拥有领先优势。
韩国 SKC	韩国 SKC 株式会社是世界 500 强 SK 集团旗下最大的高端材料制造企业，主要生产聚酯薄膜、高新电池、光媒体及新材料产品，拥有光学聚酯薄膜基材及先进的镀膜技术。SKC 的聚酯薄膜产品在众多领域得到运用，其中最主要为扩散膜、增亮膜等光学用薄膜。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包装、新能源等高附加值领域。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商，在功能性离型膜领域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发展，公司在涂层配方设计、精密涂布工艺、涂布设备改进以及高性能涂层复合材料制造等多个关键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极大地优化了生产工艺，并在满足不同应用需求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在离型材料领域，技术团队攻克了超轻剥离框胶专用离型膜、OCA 光学离型膜、防静电离型膜等关键技术难题，使产品在经时稳定性、硅转移率、残余粘着率等方面展现显著优势。在功能性保护膜和功能性胶粘材料领域，公司掌握耐高温保护膜、超轻剥离自排气压敏涂层材料、超薄单/双面胶制造技术，并在丙烯酸树脂体系自主合成方面取得突破，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凭借前期技术积累，公司突破瓶颈，成功开发光学级硬化膜并实现规模销售，向主材类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拓展。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

公司高度重视与科研院校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公司与四川大学共建“四川省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开发“柔性显示硬化涂层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等项目，聚焦基础材料、新技术及新产品产业化应用，进行前瞻性研究开发，持续注入创新动力。此外，公司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四川轻化工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多所院校建立校企战略合作框架，不断拓展产品研发领域。

②紧贴客户需求的创新研发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创新研发机制。通过“前瞻研发+客户需求导向”的模式，由研发技术中心牵头，联合市场营销部、生产部等组建跨部门客户服务团队，打破部门壁垒，实现信息高效流通和协同响应。一方面，公司与客户建立深度沟通机制，深入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体系，精准把握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实现快速响应。另一方面，针对下游市场变化快、产品迭代迅速的特点，公司积极开展前瞻性研发，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储备技术和产品，提升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

车等多个行业领域，进一步巩固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③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深耕多年，其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以及新能源电池等多个领域，产品性能与稳定性、服务质量、响应速度等在下游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的精密涂层保护膜、离型产品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了“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苏州璟澜和东莞鑫玉，构建了覆盖华东、华南地区的高效销售网络，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及时且优质的售前与售后服务。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直接客户数量已超千家，与皇冠新材、迈锐集团、飞荣达、恒铭达等多家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苹果、OPPO、VIVO 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

④产品与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及功能性胶粘材料综合开发能力的企业之一，能够提供覆盖精密制程保护、产品出货保护、零部件粘接固定及密封的一站式材料解决方案。

在功能性离型膜领域，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种规格的精密离型膜及光学级离型膜，产品的离型力范围覆盖从 1g 至 1000g 不等，适用于超轻到重型产品的需求，且涵盖有机硅和非硅两大系列，满足不同的性能需求。在功能性保护膜领域，公司产品系列涵盖硅胶保护膜、亚克力保护膜、PU 保护膜及防爆膜等，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保护；通过精细化设计与工艺优化，使产品具备防刮伤、防爆裂、抗老化等性能，进一步提升电子产品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公司光学级硬化膜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和汽车市场，用于屏幕与外观保护。此外，在功能性胶粘材料领域，公司提供的胶带不仅具备粘接、固定的基本功能，还能有效提供导电、散热、遮光等附加功能，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内部模块的连接与固定。公司产品系列齐全、品类丰富，能够较好地应对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针对下游行业产品周期短、市场需求变化快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快速响应机制，能够高效完成产品开发与生产，并迅速开展产品测试、调试与改进，以确保在尽可能短的周期内满足客户的综合性需求，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激烈竞争中的技术领先性与市场适应性。

⑤生产工艺优势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掌握了涂层配方设计、精密涂布工艺以及涂布设备设计改进等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高分子涂层配方，实现了超低/高粘性、耐高温、光减粘、遮光、抗静电、硬化等多种功能的精准匹配，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需求；在精密涂布工艺方面，公司采用并升级了微凹涂布、狭缝涂布等先进技术，显著提升了涂布精度和均匀性，同时有效降低产品缺陷率；在涂布设备设计改进方面，公司自主设计了放卷装置、涂层加热循环装置以及涂布机在线裁切结构等，实

现了精密设备与工艺技术的高度匹配。通过悬浮式多节烘箱的固化工艺设计，公司具备可循环式热固化和无极可调 UV 固化两种固化方式，能够满足不同产品和材料的工艺要求。

⑥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铸就羽玺品质”的质量理念，严格执行 ISO9001:2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019600:2014 合规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2016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从生产设备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成品入库，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为提升质量检测的有效性，公司配备了 XPS、水滴角测试仪、红外光谱测试仪、光学雾度透射仪等行业内先进的检测设备，全面覆盖产品性能和稳定性检测，确保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可靠性。

⑦人才与团队优势

在人才与团队方面，公司积累和掌握了与功能性涂层材料生产相关的关键技术和工艺流程、设备参数调试等方面的要领，打造了一支长期扎根生产一线、熟练核心技术、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生产与技术骨干团队。在技术成果转化、生产过程管控以及产品品质保障等方面发挥重要的关键作用。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的营销与管理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敏锐捕捉行业趋势，从而有效推动客户关系深化与市场版图拓展，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与规范运作水平。

自创立伊始，公司便确立了“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理念，羽玺家文化塑造了公司员工踏实肯干的工作作风，激发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与奉献精神，为公司战略执行与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团队与人才基础。

⑧多区域经营优势

公司在隆昌、巴中、苏州和东莞设有生产、加工基地及客户服务中心，这种多区域布局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经营优势。一方面，公司能够为下游重点客户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和快速配送支持；另一方面，生产基地覆盖了珠三角、长三角、成渝经济区和关中-天水经济区，满足了客户对及时、快速供货的需求，同时充分利用西部地区较低的人力成本，优化了产品成本结构，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同时，多区域经营有助于平滑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可以及时根据下游行业的淡旺季进行产品轮转，调整产品结构，有效提升产能利用率。这种布局策略在保障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也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作为消费电子、光电显示、车载显示、智能穿戴、新能源车衣及锂电池等领域的基础原材料，对生产车间的洁净度要求极高，而关键生产设备的高端精密涂布设备大多被日韩等企业垄断，价格昂贵，这使得公司在设备购置及

洁净厂房建设方面面临较大资金压力，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增长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下游市场的快速更迭要求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这对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严峻挑战，若资金不足，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而限制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市场份额提升。

②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与技术升级，公司对高端研发人才与复合型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然而，相较于知名上市公司及国际企业，公司在品牌影响力与薪酬竞争力方面存在不足，在吸引和保留顶尖人才方面面临挑战，可能对长期创新活力与管理效能带来影响。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加强培训与交流、提高激励政策、内部提拔与对外引进相结合等方式，积极吸纳高端人才，以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行业发展态势

（1）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的一站式综合制造厂商备受青睐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客户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日趋多样与复杂。出于供应链效率、成本效益及供货安全等综合考虑，能够提供多种类、全系列产品的一站式综合制造厂商更受客户青睐。此类企业能够满足客户集中采购、协同配套的需求，正逐渐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地位。

（2）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向高端化、精密化方向持续升级

终端产品技术的快速迭代，对材料的性能与可靠性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推动产业朝高端化、精密化方向加速发展。在消费电子、新型显示领域，新兴材料需满足超薄、高透光、耐弯折等特性；在汽车及新能源领域，则要求具备优异的耐候、导热、绝缘等复合性能。这要求制造厂商不断提升基础研发与精密制造能力，以适配下游产业升级。

（3）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国产品牌国内市场占有率加速提升

新材料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当前，在光学、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高端复合材料领域，进口产品仍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引导与支持下，国内领先企业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已在众多细分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产品性能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凭借本地化服务、快速响应等优势，国产品牌国内市场占有率加速提升。

（4）下游产业快速迭代，深度驱动行业研发模式创新

下游终端应用具有产品更新快、技术生命周期短的特点，这直接要求上游材料企业具备快速的研发转化与产品迭代能力。为紧密跟随市场趋势，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模式正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协同转变，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将市场导向快速转化为创新产品，构筑新的竞争优势。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扶持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关键组成部分，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得到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 年）》等多项政策的重点支持。政策导向明确鼓励关键新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功能性涂层材料作为多个高端制造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迎来了明确的市场窗口和发展动力，为具备技术实力的国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

②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了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和汽车等领域，还涵盖了航空航天、半导体、集成电路、新能源车锂电池、光伏发电等关键产业和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技术升级以及产品迭代，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带来了持续且多元的市场需求。特别是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与普及、新能源产业的快速扩张以及显示技术的不断革新，构成了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市场空间广阔。

③国内供应链协同深化，本土企业受益

当前，在光学、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用涂层复合材料等领域，国际企业仍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企业自主创新下，国内企业逐渐在更多功能性涂层材料细分产品领域实现突破，部分产品品质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凭借低成本和本地化优势打开下游市场，获得终端客户认可。随着下游客户对供应链效率与协同响应的要求不断提高，性能达标且具备综合服务优势的国内产品，其市场认可度与份额正稳步提升，为本土优质企业带来了明确的发展机遇。

（2）面临的挑战

①基础研究与技术研发薄弱

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发展相对滞后，在底层材料、原创配方开发等基础研究方面积累尚显不足。同时，我国对科研人员的培养以及专业技术工种的基础教育与发达地区也存在明显差距，行业存在高端复合型研发人才短缺的问题，企业自主创新和行业引领的能力相对较弱。综合导致我国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在国际竞争中更多地处于追随或追赶的状态，自主创新和行业引领的能力相对较弱。这种状况不仅限制了行业的技术进步，也影响了我国在全球功能性涂层材料市场中的竞争力。

②高端原材料自给不足

功能性涂层材料属于高分子材料学领域，最初由美国 3M、日本三菱等企业研发并推广应用。

行业内部分光学级薄膜、高性能特种树脂、功能性助剂等关键原材料，其核心技术仍由国际化工巨头掌握，国内市场供给相对集中或依赖进口。同时，部分下游终端客户直接指定原材料生产厂商，使得功能性涂层材料生产商在定价方面也处于不利地位，受到国外原材料供应商的掣肘，制约了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和自主定价权。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下游产业升级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工艺创新，核心技术的积累与产品线的拓展取得显著进展。凭借在功能性离型膜等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及一站式综合供应能力，公司市场认可度与客户合作深度不断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实现稳健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应对日益增长的个性化与高性能产品需求，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优化快速响应机制，在巩固消费电子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成功向高附加值主材领域延伸，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在可预见的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及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等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增长。行业将延续高端化、精密化、复合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计划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依托已有技术优势与客户基础，持续拓展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通过技术创新与精益生产驱动高质量发展，以提升市场份额并巩固行业地位。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营业收入	139,586.77	269,054.67	196,851.54	187,719.31
	净利润	2,522.17	5,305.62	5,605.64	16,698.47
世华科技	营业收入	53,650.78	79,468.34	51,149.97	46,229.42
	净利润	19,306.22	27,965.84	19,345.91	18,537.50
晶华科技	营业收入	94,657.34	188,499.74	155,856.64	141,388.44
	净利润	3,926.09	6,884.19	6,749.62	2,767.02
永冠新材	营业收入	325,268.55	620,499.37	545,656.35	502,695.22
	净利润	3,077.81	16,328.63	8,239.41	22,712.64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53,290.86	289,380.53	237,378.63	219,508.10
	净利润	7,208.07	14,121.07	9,985.15	15,178.91
羽玺新材	营业收入	26,997.26	56,392.53	47,208.24	49,381.50
	净利润	2,133.58	5,269.14	2,207.59	1,124.84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在 5 亿元规模水平浮动，2024 年相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从收入规模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在行业内属于平均以下。但从净利润来看，公司 2024 年公司净利率水平 9.34%，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2、市场地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均为国内功能性材料行业内知名企业。上述可比公司市场地位较高，资金实力强，产品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3、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研发支出（万元）	11,430.77	24,022.94	19,728.80	12,702.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8.19%	8.93%	10.02%	6.77%
	专利数量（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拥有 30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7 项			
世华科技	研发支出（万元）	2,852.07	5,020.54	3,676.67	3,226.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2%	6.32%	7.19%	6.98%
	专利数量（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拥有 1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			
晶华新材	研发支出（万元）	3,650.53	6,729.20	5,541.20	4,740.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6%	3.57%	3.56%	3.35%
	专利数量（项）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拥有 9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			
永冠新材	研发支出（万元）	9,993.12	19,493.07	15,556.61	15,804.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7%	3.14%	2.85%	3.14%
	专利数量（项）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拥有 8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羽玺新材	研发支出（万元）	712.06	1,108.83	1,279.22	1,096.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	1.97%	2.71%	2.22%
	专利数量（项）	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拥有 1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相较偏低，但从专利总数及发明专利数量上看，公司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该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上述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功能性离型膜	产能（万平米）	15,543.84	29,103.36	27,780.48	27,008.80
	产量（万平米）	14,996.57	29,122.76	24,921.44	24,840.72
	销量（万平米）	11,625.97	23,303.82	20,038.49	19,637.75
	产能利用率	96.48%	100.07%	89.71%	91.97%
	产销率	77.52%	80.02%	80.41%	79.05%
功能性保护膜、功能性胶粘材料	产能（万平米）	1,475.52	2,315.04	2,836.56	2,471.92
	产量（万平米）	1,133.76	2,236.01	1,801.03	1,806.89
	销量（万平米）	926.54	1,986.70	1,634.71	1,697.89
	产能利用率	76.84%	96.59%	63.49%	73.10%
	产销率	81.72%	88.85%	90.77%	93.97%
光学级硬化膜	产能（万平米）	190.80	381.60	381.60	381.60
	产量（万平米）	137.01	366.84	226.51	252.82
	销量（万平米）	110.01	279.68	164.68	201.64
	产能利用率	71.81%	96.13%	59.36%	66.25%
	产销率	80.30%	76.24%	72.70%	79.76%

注 1：功能性保护膜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公司根据具体订单排产，产销数据合并统计。
注 2：为保证数据可比，上述销量数据为公司自制产品销量。
注 3：上述产量数据包含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对应的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产量增加主要系生产线增加以及生产效率提高所致，2022 年至 2023 年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态势传导，订单量减少导致保护膜、硬化膜和胶粘材料的产能利用率略偏低。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的生产模式，即按照下游客户实际订单或销售预测，分产品型号分批次组织生产，各类主营产品的产销率整体稳定。由于公司存在部分领用产成品作为其他类别产品的基底材料或辅助材料的情形，尤以离型膜为主，导致报告期内功能性离型膜的产销率较低。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能性膜材料	**24,150.69**	**89.64**	**50,895.04**	**90.43**	**43,143.16**	**91.54**	**45,526.10**	**92.43**
其中：功能性离型膜	19,797.62	73.49	40,375.95	71.74	35,091.83	74.46	36,203.08	73.50
功能性保护膜	3,573.41	13.26	7,550.05	13.42	6,321.07	13.41	7,263.40	14.75
光学级硬化膜	779.66	2.89	2,969.04	5.28	1,730.26	3.67	2,059.62	4.18

功能性胶粘材料	**2,071.58**	**7.69**	**3,999.68**	**7.11**	**3,026.40**	**6.42**	**2,601.61**	**5.28**
主营-其他	718.30	2.67	1,384.68	2.46	961.29	2.04	1,129.10	2.29
合计	**26,940.56**	**100.00**	**56,279.40**	**100.00**	**47,130.85**	**100.00**	**49,256.81**	**100.00**

（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营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功能器件模切加工商、玻璃盖板生产商、光学显示材料生产商、胶粘制品生产商等消费电子产品中上游产业链的制造服务商，包括飞荣达、恒铭达、三协精工、冠石科技、南极光、安洁科技等知名企业，上述企业生产的相关部件/组件通过京东方、富士康、比亚迪等代工企业组装，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苹果、OPPO、VIVO 等大型消费电子集团。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皇冠新材	1,466.47	5.43%
	2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08	3.39%
	3	迈锐集团	865.92	3.21%
	4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8.81	3.03%
	5	苏州君捷晟电子有限公司	770.13	2.85%
	合计		**4,835.41**	**17.91%**
2024 年度	1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92	3.57%
	2	皇冠新材	1,922.84	3.41%
	3	迈锐集团	1,810.07	3.21%
	4	无锡市迦南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793.29	3.18%
	5	苏州君捷晟电子有限公司	1,657.77	2.94%
	合计		**9,196.89**	**16.31%**
2023 年度	1	皇冠新材	1,944.20	4.12%
	2	迈锐集团	1,725.84	3.66%
	3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8.31	3.45%
	4	深圳市法鑫忠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9.22	2.20%
	5	深圳市优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2.31	1.97%
	合计		**7,269.88**	**15.40%**
2022 年度	1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4.05	2.84%
	2	迈锐集团	1,327.88	2.69%
	3	苏州君捷晟电子有限公司	1,272.06	2.58%
	4	皇冠新材	1,237.99	2.51%
	5	昆山万嘉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20.45	2.07%
	合计		**6,262.43**	**12.68%**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膜、离型剂、硅胶、亚克力胶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 膜	11,439.79	70.84%	22,482.95	70.60%	18,494.01	70.72%	20,540.03	71.45%
离型剂	1,042.09	6.45%	2,034.76	6.39%	1,667.84	6.38%	2,006.19	6.98%
硅胶	338.48	2.10%	793.18	2.49%	597.65	2.29%	802.81	2.79%
亚克力胶	538.63	3.34%	1,058.17	3.32%	826.38	3.16%	786.84	2.74%
助剂	809.13	5.01%	1,724.94	5.42%	1,277.59	4.89%	1,288.05	4.48%
溶剂	856.43	5.30%	1,797.25	5.64%	1,620.33	6.20%	1,689.73	5.88%
其他原材料	1,123.27	6.96%	1,954.08	6.14%	1,666.90	6.37%	1,635.53	5.69%
合计	**16,147.81**	**100.00%**	**31,845.34**	**100.00%**	**26,150.71**	**100.00%**	**28,749.18**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额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销售趋势相匹配。

2、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单价具体如下：

类型	单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PET 膜	万 m^2、元/m^2	16,768.29	0.68	30,376.34	0.74	25,510.60	0.72	25,167.40	0.82
离型剂	万 Kg、元/Kg	12.74	81.83	24.70	82.39	19.69	84.70	21.68	92.53
硅胶	万 Kg、元/Kg	6.72	50.36	14.81	53.56	11.00	54.31	17.62	45.55
亚克力胶	万 Kg、元/Kg	26.87	20.04	51.51	20.54	41.78	19.78	33.84	23.25
助剂	万 Kg、元/Kg	1.51	537.21	2.78	619.40	1.93	661.12	2.15	597.77
溶剂	万 Kg、元/Kg	125.43	6.83	243.98	7.37	209.97	7.72	197.05	8.58
其他原材料	万 Kg、元/Kg	247.55	4.54	343.04	5.70	409.46	4.07	565.91	2.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波动主要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和同类原材料内部构成变动。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具体如下：

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662.98	1,267.27	1,178.90	1,111.73
	用量（万 kWh）	912.53	1,790.34	1,568.07	1,570.32
	单价（元/度）	0.73	0.71	0.75	0.71
天然气	金额（万元）	651.65	1,188.71	1,108.63	1,188.41
	用量（万 m^3）	194.96	347.95	322.95	380.50
	单价（元/m^3）	3.34	3.42	3.43	3.12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天然气的耗用整体稳定，受宏观环境、下游订单量和产品结构等影响略有波动。2023 年以来公司加强节能降耗管控，避免耗能设备在非加工时间段的运转损耗，并通过优化烘箱排风、降低总排风量，减轻锅炉供热负荷，大幅降低了天然气的总体耗用量。同时，生产线利用率提升进一步提高锅炉利用效率，使得 2024 年天然气用量同比增幅少于产量增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各期能源单价波动主要受当地调价政策影响，能源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4.53	10.29%
	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00	9.84%
	3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73	9.53%
	4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1,439.19	8.08%
	5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24.15	7.99%
	合计		**8,150.60**	**45.74%**
2024 年度	1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4.99	10.97%
	2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89	10.21%
	3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3,394.77	9.79%
	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2.08	9.70%
	5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1,352.10	3.90%
	合计		**15,454.84**	**44.57%**
2023 年度	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7.51	10.40%
	2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69.94	10.13%
	3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5.38	9.37%
	4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2,607.63	9.20%
	5	陶氏化学	1,591.28	5.62%
	合计		**12,671.74**	**44.73%**
2022 年度	1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3,588.86	11.41%
	2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2.39	9.61%
	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7.81	7.85%

	4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3.68	6.88%
	5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2,012.76	6.40%
	合计		**13,255.50**	**42.15%**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732.14	3,734.97	9,997.17	72.80%
机器设备	17,668.96	9,948.78	7,720.18	43.69%
运输设备	945.25	756.35	188.90	19.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55.69	1,073.74	581.95	35.15%
合计	**34,002.05**	**15,513.84**	**18,488.20**	**54.37%**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羽玺新材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7 号	隆昌市环城东路 222 号	21,345.88	仓储、集体宿舍、办公、工业、其它	无
2	羽玺电子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村 17-01	19,516.09	工业/办公/集体宿舍/仓储/其它	无
3	羽玺科技	川（2022）隆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9191 号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环城东路 226 号	16,117.09	工业、集体宿舍、仓储、其它	无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涂布线	34	9,193.80	5,339.91	3,853.89	41.92%
净化设备	5	3,127.32	1,599.36	1,527.96	48.86%
RTO 设备	6	1,670.61	826.59	844.03	50.52%

供热设备	17	661.06	391.88	269.18	40.72%
高速分切复卷机	20	513.71	325.74	187.97	36.59%
CCD 检测仪	1	170.09	76.75	93.34	54.87%
XRF 光谱仪	5	92.51	41.06	51.46	55.62%
合计	**88**	**15,429.10**	**8,601.30**	**6,827.83**	**44.25%**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羽玺新材	川（2018）隆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7 号	隆昌市环城东路 22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9,576.65	2065.03.15	无
2	羽玺电子	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中山村 17-01	出让	工业用地	48,931.92	2066.07.14	无
3	羽玺科技	川（2022）隆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9191 号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环城东路 22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0,751.47	2069.01.24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7388506	羽玺 YUXI	16 类	2020.08.21-2030.08.20	受让取得
2	7388505	羽玺 YUXI	17 类	2020.08.21-2030.08.20	受让取得
3	21427787	羽玺 YUXI	35 类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4	21427875	羽玺 YUXI	40 类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5	30882543	羽玺新材 YuXi New Material	35 类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6	30892239	羽玺新材 YuXi New Material	1 类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7	30895364	羽玺新材 YuXi New Material	40 类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8	40260452	璟澜科技 TONGLAND TECH	35 类	2020.07.07-2030.07.07	原始取得
9	40238718	璟澜科技 TONGLAND TECH	9 类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羽玺新材	一种高透光性光学防爆膜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293.2	2017.04.05	10	原始取得
2	羽玺新材	一种保护膜用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20772.2	2017.03.08	10	原始取得
3	羽玺新材	一种聚氨酯基材的汽车护甲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1621020710.1	2017.03.22	10	原始取得
4	羽玺新材	一种无基材石墨烯导热膜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183.0	2017.03.23	10	原始取得
5	羽玺新材	一种复合型防污防尘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181.1	2017.03.22	10	原始取得
6	羽玺新材	一种用于薄膜涂布机的涂布辊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127.7	2017.03.08	10	原始取得
7	羽玺新材	一种超精细防眩光光学防爆膜	实用新型	ZL201621017905.0	2017.04.12	10	原始取得
8	羽玺新材	一种保护膜用薄膜放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17231.4	2017.02.22	10	原始取得
9	羽玺新材	一种用于保护膜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838.0	2017.02.22	10	原始取得
10	羽玺新材	一种 PET 离型膜生产工艺段的在线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27834.6	2018.06.22	10	原始取得
11	羽玺新材	一种离型膜涂布工序防尘除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25704.9	2018.06.22	10	原始取得
12	羽玺新材	一种离型膜生产工艺段的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25641.7	2018.05.15	10	原始取得
13	羽玺新材	一种静电防护膜切割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423880.9	2018.05.15	10	原始取得
14	羽玺新材	一种离型膜加工专用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23879.6	2018.05.11	10	原始取得
15	羽玺新材	一种涂布胶料水域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17903.0	2019.06.07	10	原始取得
16	羽玺新材	一种涂布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14215.9	2018.06.28	10	原始取得
17	羽玺新材	一种涂布辊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09128.4	2019.03.08	10	原始取得

18	羽玺新材	一种涂布机加工过程异味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09070.3	2019.07.05	10	原始取得
19	羽玺新材	一种离型膜	实用新型	ZL201821008551.2	2019.03.01	10	原始取得
20	羽玺新材	一种无卤环保绿色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22982.X	2020.03.20	20	原始取得
21	羽玺新材	一种光学级 3D 曲屏防爆膜边缘弧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45599.8	2020.09.08	10	原始取得
22	羽玺新材	一种轻型可移动式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187218.7	2020.06.16	10	原始取得
23	羽玺新材	一种静电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87229.5	2020.06.16	10	原始取得
24	羽玺新材	一种 PET 多功能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87878.5	2020.07.17	10	原始取得
25	羽玺新材	一种高效 UV 光固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196715.3	2020.07.17	10	原始取得
26	羽玺新材	一种镀铬高精度刮刀	实用新型	ZL201921197272.X	2019.07.26	10	原始取得
27	羽玺新材	一种超轻 PET 离型膜涂布使用的网纹辊	实用新型	ZL201921091693.4	2020.07.17	10	原始取得
28	羽玺新材	一种易剥离的可重工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ZL202120217966.6	2021.11.12	10	原始取得
29	羽玺新材	一种强化型遮蔽阻燃胶带	实用新型	ZL202022456592.1	2021.07.20	10	原始取得
30	羽玺新材	一种便于剥离离型材料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ZL202022449687.0	2021.07.20	10	原始取得
31	羽玺新材	一种光学级 3D 曲屏防爆膜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55992.5	2020.11.03	10	原始取得
32	羽玺新材	一种超薄聚酯双面胶带用胶水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44593.9	2020.11.10	10	原始取得
33	羽玺新材	一种超薄聚酯双面胶生产用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45600.7	2020.11.17	10	原始取得
34	羽玺新材	一种 3D 玻璃盖板真空溅镀耐高温保护膜多功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34655.8	2020.11.03	10	原始取得
35	羽玺新材	一种超薄聚酯双面胶带生产用胶水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35980.6	2020.11.10	10	原始取得
36	羽玺新材	一种 3D 玻璃盖板真空溅镀耐高温保护膜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35990.X	2020.11.24	10	原始取得
37	羽玺新材	一种手机边框遮光胶带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242365.4	2021.08.20	20	原始取得
38	羽玺新材、四川大学	一种耐高温改性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45989.7	2022.01.04	20	原始取得
39	羽玺新材	一种自修复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681195.3	2021.06.04	20	原始取得

40	羽玺新材、四川大学	一种高硬度、低雾度 UV 硬化层涂布液	发明专利	ZL201910925846.9	2021.02.19	20	原始取得
41	羽玺新材	一种低粘度耐高温保护膜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0681226.5	2021.10.01	20	原始取得
42	羽玺新材	一种双面防静电超轻 PET 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630262.9	2021.07.12	20	原始取得
43	羽玺新材、四川大学	一种 UV 解粘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600678.6	2021.06.04	20	原始取得
44	羽玺新材	一种防窥柔性防爆膜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810957177.9	2020.12.15	20	原始取得
45	羽玺新材、四川大学	一种氟硅改性丙烯酸酯离型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57210.8	2021.01.01	20	原始取得
46	羽玺新材	一种石墨烯/丙烯酸树脂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755838.X	2021.07.20	20	原始取得
47	羽玺新材	一种湿法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541083.9	2024.12.20	10	原始取得
48	羽玺新材	一种在线涂布加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84159.9	2024.12.20	10	原始取得
49	羽玺新材	一种适用压敏胶胶带的杜邦冲击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323382235.5	2024.08.23	10	原始取得
50	羽玺新材	一种硬化膜透光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17080.4	2024.06.28	10	原始取得
51	羽玺新材	一种 PET 胶带生产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56186.8	2024.06.28	10	原始取得
52	羽玺新材	一种胶带生产加工用循环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648608.2	2024.05.14	10	原始取得
53	羽玺新材	一种保护膜加工输送用的张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636593.8	2024.05.14	10	原始取得
54	羽玺新材	一种真空溅镀用耐高温 UV 减粘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ZL202322341405.9	2024.05.14	10	原始取得
55	羽玺新材	一种耐高温热压复合膜材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2322205623.X	2024.06.28	10	原始取得
56	羽玺新材	一种手工湿法密闭涂布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191396.X	2024.04.05	10	原始取得
57	羽玺新材	一种 UV 增粘型弧面屏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2322191399.3	2024.04.09	10	原始取得
58	羽玺新材	一种用于对硬化涂层材料生产用的原材料称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2013243.6	2024.02.06	10	原始取得
59	羽玺新材	一种硬化涂层材料生产用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967039.1	2024.02.23	10	原始取得

60	羽玺新材	一种优良排气性超薄网格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ZL202223480473.5	2023.05.09	10	原始取得
61	羽玺新材	一种聚乙烯泡棉胶带加工定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46357.1	2023.09.12	10	原始取得
62	羽玺新材	一种聚乙烯泡棉胶带加工的表面涂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88167.9	2023.05.05	10	原始取得
63	羽玺新材	一种光学保护膜生产辅助固定作业台	实用新型	ZL202222980983.2	2023.03.31	10	原始取得
64	羽玺新材	一种光学保护膜制备涂布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55567.7	2023.03.31	10	原始取得
65	羽玺新材	一种硬化膜硬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962451.X	2023.06.30	10	原始取得
66	羽玺新材	一种用于防爆膜生产的基膜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66390.2	2022.12.16	10	原始取得
67	羽玺新材	一种防爆膜生产加工用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49909.6	2022.12.16	10	原始取得
68	羽玺新材	一种高透高耐磨硬化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406388.X	2023.05.05	20	原始取得
69	羽玺新材	一种用于氟素离型膜加工用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46448.6	2022.07.08	10	原始取得
70	羽玺新材	一种超轻高稳定性氟素离型膜加工用的卷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14458.1	2022.07.08	10	原始取得
71	羽玺新材	一种荧光功能单体、一种可及时发现涂布缺陷的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05569.0	2024.04.09	20	原始取得
72	羽玺新材	一种柔性纳米银导电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04676.5	2022.12.16	20	原始取得
73	羽玺新材	一种抗静电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242603.4	2022.05.17	20	原始取得
74	羽玺新材	一种涂布用悬浮干燥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817670.8	2025.06.24	10	原始取得
75	羽玺新材	一种自动调节的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786870.1	2025.06.24	10	原始取得
76	羽玺新材	一种高分子功能材料生产用模切机	实用新型	ZL202421776445.4	2025.08.15	10	原始取得
77	羽玺新材	一种防雾抗菌防静电涂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1283369.3	2025.10.28	20	原始取得
78	羽玺新材	一种超薄聚酯双面胶带及其用胶水和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95445.4	2016.05.25	20	受让取得
79	羽玺新材	一种用于条码印刷的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48965.X	2016.09.28	20	受让取得
80	羽玺新材	一种超轻剥离自排气丙烯酸酯压敏涂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276200.9	2018.05.11	20	受让取得
81	羽玺新材	一种耐高温压敏涂层材料、制备方法及保护膜	发明专利	ZL202011146598.7	2021.07.13	20	受让取得
82	羽玺新材	一种具有含氟农药胶黏剂涂层的聚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635903.5	2021.03.26	20	受让取得
83	羽玺新材	一种透明胶带封装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041933.3	2020.03.06	20	受让取得

84	羽玺电子	一种离型膜的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142687.6	2024.07.19	10	原始取得
85	羽玺电子	一种防爆膜穿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57502.1	2024.07.09	10	原始取得
86	羽玺电子	一种热弯性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043.3	2017.04.19	10	原始取得
87	羽玺电子	一种具有自动调节功能的薄膜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17606.7	2017.02.22	10	原始取得
88	羽玺电子	一种单面超轻剥离 PET 离型膜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785.2	2017.02.22	10	原始取得
89	羽玺电子	一种用于树脂生产过程中的惰性气体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18436.0	2019.03.19	10	原始取得
90	羽玺电子	一种曲面屏防漏手机膜	实用新型	ZL201921986627.3	2020.06.26	10	原始取得
91	羽玺电子	一种自吸附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2022395421.2	2021.07.06	10	原始取得
92	羽玺电子	一种曲面屏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2022396006.9	2021.06.04	10	原始取得
93	羽玺电子	一种含氟离型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777354.X	2022.03.08	20	原始取得
94	羽玺电子	一种离型膜生产用涂布设备及其涂布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0717160.0	2021.04.23	20	原始取得
95	羽玺电子	一种离型膜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910487134.3	2021.11.19	20	原始取得
96	羽玺电子	一种热弯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96494.1	2021.04.23	20	原始取得
97	羽玺科技	一种手工湿法涂布托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753730.3	2023.09.12	10	原始取得
98	羽玺科技	一种涂布机卷材裁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950765.5	2019.01.29	10	原始取得
99	羽玺科技	一种涂布胶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50763.6	2019.01.22	10	原始取得
100	羽玺科技	一种涂布用托辊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49673.5	2019.02.15	10	原始取得
101	羽玺科技	一种涂布辊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949657.6	2019.01.29	10	原始取得
102	羽玺科技	一种涂布卷材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49656.1	2019.01.22	10	原始取得
103	苏州璟澜	一种 PET 防静电膜吸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302923.3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04	苏州璟澜	一种防静电 PET 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02920.X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05	苏州璟澜	一种 PET 离型膜放卷机构的张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03699.X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06	苏州璟澜	一种 PET 离型膜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329752.3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07	苏州璟澜	一种 PET 离型膜压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02925.2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08	苏州璟澜	一种导电双面胶带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03730.X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09	苏州璟澜	一种阻隔红外光功能性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39071.5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10	苏州璟澜	一种抗静电改性 PET 离型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38879.1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11	苏州璟澜	一种排气型屏蔽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39086.1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12	苏州璟澜	一种高散热吸波复合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34605.5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13	苏州璟澜	一种低阻导电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ZL202020333686.7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14	苏州璟澜	一种 PET 膜预热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329754.2	2020.11.13	10	原始取得
115	苏州璟澜	一种 PET 离型膜生产在线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29899.2	2021.02.12	10	原始取得
116	苏州璟澜	一种防水耐磨的 PET 离型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33674.4	2021.02.12	10	原始取得
117	苏州璟澜	一种多功能 PET 离型膜	实用新型	ZL202020302936.0	2021.02.12	10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78-82 项受让的发明专利为全资子公司羽玺科技原始取得，上述第 83 项受让的发明专利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璟澜原始取得，均无偿转让给羽玺新材。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羽玺电子	2017SR624659	软著登字第 2209943 号	羽玺塑料制品注塑控制系统	2017.11.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羽玺电子	2017SR624593	软著登字第 2209877 号	羽玺手机膜质量检测系统	2017.11.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羽玺电子	2017SR624597	软著登字第 2209881 号	羽玺塑料制品生产数据分析系统	2017.11.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羽玺电子	2017SR624587	软著登字第 2209871 号	羽玺胶粘制品生产工艺设计系统	2017.11.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时间
1	羽玺新材	www.yuxixincai.com	yuxixincai.com	蜀 ICP 备 18032532 号-1	2018.10.29

3、租赁房产情况

（1）承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冯东明	东莞鑫玉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工业区四海	9200.00	2022.10.01-2022.12.31：246,199.80 元/月 2023.01.01-2026.05.3	2022.10.01-2026.05.31	厂房、仓库

			中路 9 号的左建筑物（340 ㎡）、右建筑物（400 ㎡）、单一层钢结构厂房（3200 ㎡）、单一层钢结构厂房（5260 ㎡）		1：269,509.80 元/月		及办公场所
2	张淦培	东莞鑫玉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十三街 8 号、10 号二、三楼	518.40	5,000.00 元/月	2023.06.30-2026.06.30	宿舍
3	甘业清	东莞鑫玉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十街 11 号 2 楼、4 楼、5 楼共 6 间	/	3,380.00 元/月	2025.06.30-2027.06.30	宿舍
4	周效昌、香凤喜	东莞鑫玉	东莞市横沥镇四海南路 7 号 2 楼、3 楼、4 楼、5 楼、6 楼	960.00	9,200.00 元/月	2025.10.01-2027.10.01	宿舍
5	张嘉聪、张就成	东莞鑫玉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工业区四海九街 11 号 2 至 5 层	520.00	5,800.00 元/月	2023.05.11-2026.05.10	宿舍
6	李丽芳、邓雪峰	东莞鑫玉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十一街 12 号 401、402、502、503、303	450.00	5,300 元/月	2024.04.01-2026.04.01	宿舍
7	郑汉青、陈颖	东莞鑫玉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横浦路 24 号	60.00	950 元/月	2023.06.30-2026.06.30	宿舍
8	苏州米勒五金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苏州璟澜	吴江经济开发区泉德路 366 号	2,544.96	55,989.12 元/月	2024.10.01-2026.09.30	工业厂房
9	苏州米勒五金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苏州璟澜	吴江经济开发区泉德路 366 号	7,493.57	224,807.05 元/月	2024.08.15-2026.07.14（2024.9.30 前免租）	工业厂房
10	王建忠	苏州璟澜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山路 888 号溪里雅苑 18-1102	88.66	2,400 元/月	2025.11.01-2026.10.31	宿舍
11	蔡奕	羽玺电子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山路 888 号溪里雅苑 6 幢	86.18	2,600 元/月	2025.11.01-2026.10.31	宿舍

			201 室				
12	孙阳	羽玺新材	松陵镇湖心东路609 号山湖弘雅苑5 幢 904	135.08	2,800 元/月	2025.11.01-2026.10.31	宿舍
13	张跃	羽玺新材	松陵镇长板路1588 号中南世纪城 77 幢 2506	116.99	3,500 元/月	2025.11.01-2026.10.31	宿舍

（2）东莞鑫玉承租厂房合法性、有效性问题

①转租行为的有效性

2015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横沥镇山厦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横沥山厦经联社”）在东莞市横沥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位于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工业区四海中路 9 号的集体资产使用权（13000 ㎡非农业土地）出租给中标方冯东明。同日，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36 年 4 月 30 日止。后冯东明在该处租赁土地上自行修建了厂房、仓库等建筑。《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冯东明有以下行为的，出租人横沥山厦经联社有权追回冯东明拖欠款项、收回土地及解除本合同，没收定金，由此造成冯东明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土地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冯东明将其承租土地上的附着物（厂房、仓库）出租给东莞鑫玉，根据“房地一体”的原则，该行为可视为对其承租土地的转租。

2022 年 8 月 3 日，横沥山厦经联社、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横沥山厦村委会”）联合出具《关于冯东明租赁山厦村集体地块情况的补充说明》（编号：2022080201）（以下简称“《补充说明》”）。根据《补充说明》：横沥山厦经联社租赁给冯东明的标的土地为可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横沥山厦经联社为标的土地的合法使用人，与冯东明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有权签署并执行《土地租赁合同书》；横沥山厦经联社及横沥山厦村委会知晓并同意将标的土地（包括其附属建筑物）转租给东莞鑫玉，横沥山厦经联社及横沥山厦村委会不会因冯东明的转租行为向冯东明和东莞鑫玉主张任何权利、违约责任；在过往合同履行过程中，冯东明与横沥山厦经联社均依照相关租赁合同履行义务；并无因租赁合同的效力或履行发生过任何纠纷、诉讼和仲裁。

综上，冯东明的转租行为已得到出租人横沥山厦经联社的书面确认，东莞鑫玉承租该厂房的行为无潜在争议或纠纷。

②东莞鑫玉承租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

东莞鑫玉从冯东明处承租的位于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四海工业区四海中路 9 号的左建筑物（340 ㎡）、右建筑物（400 ㎡）、单一层钢结构厂房（3200 ㎡）、单一层钢结构厂房（5260 ㎡）四处建筑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该等厂房所使用的土地性质系集体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2017 年 4 月 18 日，横沥山厦村委会出具《证明》：兹有位于本村四海工业区四海中路 9 号的两栋厂房出租给东莞市鑫玉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厂房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其土地产权属横沥山厦经联社所有，地上建筑物产权属冯东明所有。

2022 年 8 月 3 日，横沥山厦经联社、横沥山厦村委会联合出具的《补充说明》：横沥山厦经联社与横沥山厦村委会系同一主体，由横沥山厦村委会出具的有关标的土地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横沥山厦经联社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四海中路 9 号的房屋所属地块在本区域行政规划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近五年无公共基础设施和旧工业区改造计划要求，对于上附的建筑物暂未列入拆迁计划，未来五年可以使用；横沥山厦经联社及横沥山厦村委会知晓并同意将标的土地（包括其附属建筑物）转租给东莞鑫玉，不会因冯东明的转租行为向冯东明和东莞鑫玉主张任何权利、违约责任；若因政府部门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厂房的，横沥山厦经联社承诺提前 90 日通知相关租赁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出租方冯东明出具《承诺函》：若因政府部门拆迁等原因导致东莞鑫玉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的，将提前 90 日通知东莞鑫玉，且尽量为东莞鑫玉提供周边产权齐全的厂房，并协调处理东莞鑫玉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羽玺新材及子公司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原因如下：（1）东莞鑫玉承租的厂房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权属获横沥山厦经联社、横沥山厦村委会认可，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者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2）出租方、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未来不能续租的风险承担责任，故即使不能续租，也不会给东莞鑫玉带来损失；（3）东莞鑫玉租赁厂房主要用于塑料制品、改性塑料制品、胶粘产品、光学材料的生产，对生产场所的要求较低，周边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一旦该厂房被拆迁或变更用途，东莞鑫玉可就近租赁合适的厂房。综上，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东莞鑫玉承租宿舍未取得权属证书

东莞鑫玉自张淦培等人（表格第 2 至第 7 项）处承租的房屋系小产权房，出租方无产权证书。东莞鑫玉为方便员工生活居住，在厂房周边就近承租该等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东莞鑫玉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因权属原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东莞鑫玉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换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屋租赁协议未登记备案

经核查，上表所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出具了《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1、（18）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

综上，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针对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公司具备有效的应对或解决措施，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主要通过“框架协议+订单”和一单一签两种方式签署合同。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对于“框架协议+订单”形式，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对于一单一签形式，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与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签署的最大金额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羽玺新材	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离型膜、保护膜、胶带	2019.01.10	履行中
2	羽玺电子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离型膜、硬化膜等	2020.03.01	履行中
3	羽玺电子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离型膜、保护膜等	2020.04.21	履行完毕
4	羽玺电子	无锡市迦南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离型膜、离型纸	2016.01.01	履行中
5	羽玺	昆山万嘉达新型	框架合同	离型膜、保护膜等	2020.11.01	履行

	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中
6	羽玺新材	深圳市法鑫忠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离型膜、保护膜等	2020.07.01	履行完毕

注：公司报告期内无一单一签形式下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故未披露一单一签形式订单。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通过“框架协议+订单”和一单一签两种方式签署合同。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对于“框架协议+订单”形式，重大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对于一单一签形式，重大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与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供应商签署的最大金额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采购产品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羽玺新材及关联企业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膜	2022.01.01	履行中
2	羽玺新材及关联企业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膜	2023.06.27	履行完毕
3	羽玺新材及关联企业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膜	2023.04.20	履行完毕
4	羽玺新材及关联企业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膜	2022.01.01	履行完毕
5	羽玺新材及关联企业	温州强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膜	2023.12.01	履行中
6	羽玺新材及关联企业	苍南县强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膜	2022.01.01	履行完毕
7	羽玺新材及关联企业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膜	2023.05.20	履行完毕
8	羽玺电子	邦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5,000 元	原膜	2022.01.07	履行完毕
9	羽玺电子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794,717.70 元	离型剂	2024.02.02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核心技术和应用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持续深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在前述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主要的研发成果已经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具体应用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对应专利情况

1	涂层配方设计	1.聚合物分子结构设计技术。采用不同的单体、助剂及配比，结合自动化控制反应条件，定向合成聚合物，保证了涂布液的稳定及差异化功能特性，实现产品性能可调、可控和稳定性，提高技术壁垒及差异化产品利润率；2.配方设计。根据产品的性能要求，通过大量的试验与筛选，选择不同的树脂体系、功能助剂、溶剂体系，实现涂层不同的性能以及产品超轻剥离、高残粘、抗静电、遮光、高硬度、防指纹等性能。	自主研发	主营产品	是	21 项发明、1 项实用新型
2	精密涂布工艺	根据不同涂层配方和产品加工特性，采用微凹涂布、狭缝涂布、精密刮刀涂布等涂布工艺和组合式烘箱设计，实现了产品厚度、涂层分散的稳定性和均匀性以及表面光泽度等要求的可控。	自主研发	主营产品	是	9 项实用新型
3	涂布设备设计改进	拥有自主设计和定制化生产涂布线的能力，改进了涂布设备的关键涂布工位，改善了涂布精度和洁净度，提高了生产品质；将多种涂布技术整合到同台涂布设备，提升了涂布设备的多元化工艺生产能力。	自主研发	主营产品	是	12 项实用新型
4	超轻剥离框胶专用离型膜技术	通过开发一种特定的离型剂，实现了超轻离型力、高残余粘着率以及经时稳定性等性能，确保框胶快速分离、不易拉胶。	自主研发	功能性离型膜	是	1 项发明
5	氟素离型材料制造技术	采用特殊的氟素离型剂，有效解决了现有有机硅离型剂硅迁移的技术问题，广泛应用于对硅较为敏感的电子行业。	自主研发	功能性离型膜	是	1 项实用新型
6	防静电离型膜制造技术	通过特殊涂层配方及涂布工艺，可实现防静电性能达表面电阻率 106-109Ω，具有电阻率持久稳定、离型力稳定、耐溶剂擦拭等特点。	自主研发	功能性离型膜	是	1 项发明
7	OCA 光学离型膜制造技术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离型剂配方体系，在高洁净的环境下采用高精密涂布设备加工，实现涂层覆盖良好不拉胶、离型力均匀稳定、残余粘着率高、无晶点。	自主研发	功能性离型膜	是	专利申请中
8	耐高温保护膜制造技术	采用耐高温亚克力胶水、特殊透明 PET 作为基材，在高洁净的环境下采用高精密涂布设备加工，洁净度极优，180℃高温后粘性爬升范围小，尺寸稳定性佳，移除保护膜时无残胶、无转移、无水波纹。	自主研发	功能性保护膜	是	3 项发明、7 项实用新型
9	超轻剥离自排气压敏涂层材料技术	采用多种单体在特定条件下进行共聚，有效调节涂层的表面能、热稳定性和抗低温性等性能；解决了现有保护材料鬼影污染、加工困难、粘性偏高和自排气效果差的问题。	自主研发	功能性保护膜	是	2 项发明
10	抗静电保护膜制造技术	通过特殊涂层配方及涂布工艺，使基材表面或胶面达到表面电阻率 106-109Ω 的抗静电效果，有效防止静电对光学材料、电子元器件的损伤以及防止静电吸附灰尘。	自主研发	功能性保护膜	是	1 项发明、4 项实用新型
11	超薄单/双面胶制造	自制超薄双面胶带用胶水，单面涂覆 0.002mm 厚的胶水就能达到传统单面涂覆	自主研发	功能性胶粘材	是	2 项发明、

	技术	0.004mm 厚胶水的性能，双面胶带的厚度从 0.01mm 降低到 0.004mm，为电子产品薄型化和轻便化的发展需求提供了支撑。		料		6 项实用新型
12	柔性膜材的加工与应用技术	通过对涂层技术和柔性膜材涂布工艺的研发，把自修复、防指纹、防蓝光、防紫外等技术应用到柔性材料上，从而开发出适用于 2.5D、3D、4D 曲面屏幕的保护类产品。	自主研发	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	是	2 项发明、4 项实用新型
13	遮光胶带制造技术	采用独特工艺制作的基材以及胶水配方体系，提高胶带耐反翘性能、抗溢胶性、模切加工性，同时具有良好的遮蔽效果及粘接性能。	自主研发	功能性胶粘材料	是	1 项发明、4 项实用新型
14	光学硬化膜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搭配合适的基材和涂液，满足不同功能要求，如高硬度、防指纹、高耐磨、防眩光、抗静电等，并通过工艺优化，实现薄膜晶点优、外观好。	自主研发	光学级硬化膜	是	2 项发明、6 项实用新型
15	一种应用于陶瓷流延的光学离型膜制造技术	通过搭配合适粗糙度的基材和离型涂布液，满足陶瓷浆料在超薄涂布厚度下的流平均匀性，同时产品具有离型力稳定、残余粘着力高、外观好的特性。	自主研发	功能性离型膜	是	专利申请中

2、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不同程度的应用到主营业务产品中，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25,917.21	54,374.87	45,605.04	47,344.57
主营业务收入	26,940.56	56,279.40	47,130.85	49,256.8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6.20%	96.62%	96.76%	96.12%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和产品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资质编号/文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羽玺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GR202451004997	2024.12.06	2027.12.05
2		排污许可证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91511028056087344R001Q	2024.01.24	2029.01.23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103600605	2018.01.30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	5110963646	2018.01.22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成都海关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5144547	2022.05.27	/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隆昌市行政审批局	JY3511028 0023335	2023.11.21	2028.11.20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4E30759R3M/5100	2024.02.20	2027.02.08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4Q31500R3M/5100	2024.02.20	2027.02.08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4S30608R3M/5100	2024.02.20	2027.02.08
10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鉴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842024MS0014R1M	2021.3.30	2027.03.24
11	羽玺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730238	2019.04.12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5110960395	2019.04.12	长期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51102830937828X7001X	2023.07.27	2026.07.26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3E31353ROM/5100	2023.04.21	2026.04.20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3Q32861ROM/5100	2023.04.27	2026.04.26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3S31155ROM/5100	2023.04.24	2026.04.23
17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128454/A/0001/SM/ZH	2023.10.27	2026.10.26
18	羽玺电子	排污许可证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9151190009532 3688M001V	2022.10.27	2027.10.30
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开（排）字 第 2022-002 号	2022.03.31	2027.03.30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巴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51190 00003864	2022.03.29	2027.03.28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E33188R1M/5100	2025.09.02	2028.10.29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5S32486R3M/5100	2025.08.22	2028.10.29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5Q35875R3M/5100	2025.08.18	2028.10.29
24	东莞鑫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441900MA4U QMMK7D001X	2025.03.05	2030.03.04
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粤莞排〔2021〕字 第 1060162	2021.01.25	2026.01.24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419312356935	2025.03.28	2030.03.27
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04925E00493R3M	2025.07.03	2028.09.12
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04923S00693R2M	2023.09.06	2026.09.05
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04925Q00894R3M	2025.07.03	2028.09.12
30	苏州璟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20509MA1T4K4L9P001W	2025.03.12	2030.03.11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25Q31765ROM/3200	2025.03.21	2028.03.20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	571	557	482	536

（2）员工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结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按岗位划分	管理运营人员	108	103	93	101
	研发人员	42	48	40	32
	生产人员	362	353	296	341
	销售人员	59	53	53	62
	合计	**571**	**557**	**482**	**536**
按学历划分	硕士	13	13	8	8
	本科	82	83	59	55
	专科	91	82	74	73
	大专以下	385	379	341	400
	合计	**571**	**557**	**482**	**536**
按年龄划分	30 岁及以下	141	144	127	127
	31 岁-40 岁	191	195	148	201
	41 岁-50 岁	133	129	133	140
	51 岁以上	106	89	74	68
	合计	**571**	**557**	**482**	**536**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境内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571	534	93.52%	557	506	90.84%	482	452	93.78%	536	487	90.86%
医疗保险	571	513	89.84%	557	486	87.25%	482	430	89.21%	536	454	84.70%
失业保险	571	534	93.52%	557	506	90.84%	482	452	93.78%	536	487	90.86%
工伤保险	571	534	93.52%	557	510	91.56%	482	455	94.40%	536	488	91.04%
住房公积金	571	529	92.64%	557	506	90.84%	482	454	94.19%	536	487	9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仅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1）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缴纳手续：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每月均有缴纳截止日，超过该缴纳截止日期则无法缴纳当月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的试用期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截止日，或正在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公司未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2）退休返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自愿放弃：部分员工由于在工作当地无购房/租房意愿、缴纳社保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或者生产人员流动性大，本人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该等人员自愿放弃并出具声明，公司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

（4）其他原因：根据巴中市地方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应当在参保前补缴医疗保险费用，由于部分员工入职时未及时补缴医疗保险费，公司无法为其缴纳职工医疗保险。部分员工入职时已在其他单位缴纳，部分员工享受其他社会保障等原因，公司未能缴纳社会保险。此外，报告期前期，公司存在部分人员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员工发生争议、纠纷。根据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1、（17）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低。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较少，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任职情况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建军、袁勇、孙甲和邬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张建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的内容。

袁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三信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深研发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自由职业；202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胶黏事业部负责人、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

孙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邬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张建军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材料应用及结构设计、精密涂布工艺等方面具备深厚的行业积累，引导、制定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发展战略和实施方案，是公司 6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袁勇先生主导公司研发战略，参与评审和指导新项目、新技术、新产品可行性，是公司功能性保护膜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的技术带头人，指导公司胶黏薄膜板块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作为发明人的申请中发明专利 2 项。

孙甲先生是公司光学级硬化膜产品的技术带头人，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是公司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邬艺先生是公司功能性离型膜产品的技术带头人，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是公司 7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建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853.33 万股股份，张建军担任隆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隆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7%；同时，张建军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通过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结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了公司 6.59%股份的表决权；据此张建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77.85%股份的表决权。孙甲通过天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2%的股份；袁勇、邬艺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①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建军、袁勇、孙甲和邬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②兼职情况

张建军担任隆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5）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显成于 2023 年 1 月退休、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程国虎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2 月离职。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及项目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研发项目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项目预算（万元）	主要参与人员	具体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低松弛IPN结构耐高温亚克力保护膜	研究中	115.00	代申强、陈郭忠等	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中，为避免各个部分间相互污染，需要在零部件特定区域甚至是整个表面贴覆亚克力保护膜。其中部分产品制程较为特殊，需要在高温下进行，如为了匹配FPC电路板在生产过程中的高温焊接、压合等工艺，需要亚克力保护膜在高温下保持稳定的性能，不能出现高温导致的粘死或残胶，避免材料损伤；此外手机、电脑、车载显示等电子产品的制程工艺中，需要使用亚克力保护膜以防止材料表面发生氧化、划伤，并在生产过程中的高温制程工艺下保持粘性稳定，不能出现析出、残胶等影响产品外观和性能的不利因素。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应对高温加工需求的亚克力保护膜产品。
IMD高水接触角硬化涂层的研发与应用	研究中	105.00	吉坤、孙伟等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为适应高端化趋势，部分电子产品、汽车内饰等领域对IMD硬化膜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针对目前市场普遍存在IMD硬化，由于其不含水接触角，导致其表面硬度、耐磨等性能较差，使用寿命短。或者一些具有水接触角、硬度、耐磨等性能，但是却无法兼具拉伸性能，使产品在应用过程中出现开裂现象。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既兼具了高水接触角、硬度、耐磨性能又不影响产品拉伸性能的工艺。
一种高粘绵纸双面胶带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	研究中	310.00	胡章润、杜大才等	高粘胶带是一类具有高初始粘结力、耐环境稳定性（如耐酸碱、耐高温）和可控剥离性能的功能性胶粘材料，通常由基材层、压敏胶层和离型层构成，通过特定化学配方和工艺参数实现性能调控。应用领域覆盖电子制造（FPC/PCB线路板保护、晶圆加工）、航空航天（轻量化结构粘结）、新能源（电池组件固定）等高端场景领域。本项目旨在优化涂布、干燥、复合等工艺流程，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关注环保材料的应用，选择合适的环保材料替代传统材料，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产品性能测试和应用验证，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应用于盲孔OCA制程离型膜的研究	研究中	160.00	邬艺、陈路等	盲孔 OCA 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二次固化的特点，为了维持剥离性能的稳定，对离型膜的离型力稳定性要求较高。通过实验室评估选择合适的静电液来解决静电液析出的塑料粒子导致的离型力爬升的问题。同时盲孔 OCA 的固化方式以热固化居多，在溶剂和热的作用或高温下，离型膜中不参与反应的小分子（或者离型剂）会由分子振动的方式逐步渗透到 OCA 胶内，造成撕膜力上涨和 OCA 胶的雾度上升，考虑到析出问题，增加助剂的用量。达到低雾度影响、热加工前后撕膜力差异小、撕膜力满足开发需求且离型膜性能稳定、易控制等目标。

应用于OLED制程离型膜的研究	研究中	65.00	杨明磊、郑兴兰等	原膜涂布后对收缩纹、荷叶边和瑕疵等膜面外观问题进行评估，选择合适的原材料。根据涂布后的膜面情况对涂布过程中的工艺进行优化。不同的硅油体系涂布OCA后，会有不同的撕膜力和撕膜力爬升等问题，选择合适的硅油体系。根据测试数据分析情况对配方进行优化，达到低撕膜力爬升、撕膜力满足开发需求且离型膜性能稳定、易控制等目标。
一种耐UV黄变PU保护膜的研发	研究中	225.00	孙甲、刘洋洋等	在满足PU胶排气性优异的情况下要提升耐黄变性能，需选择可适用在聚氨酯胶水里的扩链剂，以及UV吸收剂。本项目以液态亚磷酸酯类作为扩链剂，此类扩联剂通过分解氢过氧化物抑制氧化反应，能有效防止黄变，同时作为辅助抗氧剂提升材料稳定性，具交联与抗黄变功能，加工流动性好，适合薄膜类产品。旨在开发一款在长期紫外线照射下不泛黄的性能要求的保护膜。
一种薄膜开关专用保护膜的研发	研究中	95.00	陈炽盛、周柳等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性能满足市场需求且成本更优的薄膜开关保护膜。依托规模效应和低成本优势，抢占薄膜开关保护膜市场空白，提升公司功能性保护膜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以满足低酸值、贴附效果好、吸收段差效果佳且低成本的化工原材料，适配不同类型薄膜开关，满足高温环境下无气泡、无印记，以及低酸值、易储存、不易变质的性能要求。

2、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重视与相关高校的合作，加强产学研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研发项目	进展	成果分配的主要机制
1	四川大学	无卤环保耐高温光学保护膜制备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已完成	由各课题组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各课题组。由各课题组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共同完成的课题组共同商定；若无对方许可，各课题组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各课题组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因课题协作需要而知悉的属于对方或属于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
2	四川大学	柔性显示硬化涂层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	已完成	
3	四川大学	一种自修复超轻耐溶剂防静电离型膜制备技术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进行中	

（六）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占比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571	40	6.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7	13	2.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2	22	4.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36	3	0.5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生产、仓储管理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40 人，占员工合计数的比例为 6.55%，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根据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处罚。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有关公司报告期初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2025 年 9 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能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的职权及股东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自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主要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的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前，公

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公司设立至取消监事会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均系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丰富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及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自本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

定，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主任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张建军、张宏、许金海、杜志建、蒋显全（独立董事）	张建军
审计委员会	蒋显全（独立董事）、刘洋（独立董事）、杜志建	刘洋
提名委员会	张建军、蒋显全（独立董事）、刘洋（独立董事）	蒋显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建军、蒋显全（独立董事）、刘洋（独立董事）	蒋显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

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会计师鉴证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CDAA2B0703 号）认为：“羽玺新材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昆山宝晶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事项。

2022 年 3 月 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60 号），认定昆山宝晶转移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昆山宝晶已完成生态修复资金缴纳的情况，对昆山宝晶罚款人民币七万五千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是因为子公司员工违规处理废有机溶剂引发的环保事项，具体背景如下：

昆山宝晶（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前拆除生产线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销），主要从事离型膜、保护膜、胶带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硅油等危险化学品，产生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废物等（HW06）。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昆山宝晶时任副总经理、运营总监陈永仁，时任人事行政经理邓正江，时任物流主管邓勇杰，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将部分危险废物交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无业人员蔡月贵处置。从 2018 年 1 月起，蔡月贵将废有机溶剂转售给昆山市高新区环卫所员工王琼瑶等人，王琼瑶伙同他人将废有机溶剂倾倒在昆山市高新区瑞科路恒盛路路口附近的公共污水管网内。

环保事件发生后，昆山宝晶进行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①积极缴纳应急处置费、生态修复费。昆山宝晶于 2020 年 8 月主动向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缴纳应急处置、生态修复等资金共计人民币 600 万元。

②内部针对性整改。开展全面自查工作，自查自纠，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及安全环保领域风险防控主题培训”，强化合法合规教育和培训，确保危险废物申报、储存、处置全流程合法合规。

③缴纳罚款。2022 年 3 月 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60 号），对昆山宝晶罚款人民币七万五千元整。昆山宝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足额缴纳。

④拆除生产线并注销公司。昆山宝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0 月向昆山市周市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递交搬迁申请，分批拆除全部涂布生产线。2025

年 6 月 25 日，昆山宝晶完成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的处罚文件的罚款额度范围为 2-20 万元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表述了“结合你单位已完成生态修复资金缴纳的情况，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七万五千元整”，该等处罚结果即是考虑了昆山宝晶具备的从轻情节。另外，根据该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由此可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宝晶所作出的 7.5 万元罚款属于处罚标准幅度内（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较低处罚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昆山宝晶相应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前述违规行为非因昆山宝晶主观故意导致，且昆山宝晶已积极主动整改，消除违规情形并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2〕83 第 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60 号）及相关处罚依据中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处罚决定考虑了昆山宝晶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的从轻情节，罚款数额亦属于处罚标准幅度内的较低处罚金额。本次事件未造成重大损失或环境重大事故，为一般污染环境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六、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隆腾投资外，张建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同时，张建军通过与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了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三个持股平台的表决权。

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实质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1	富恩德蓉俊	直接持有发行人17.07%股份
2	隆腾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12.07%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上述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隆腾投资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济类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建军持有 41.818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盛玺投资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建军持有 41.1585%的合伙份额并与其结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天玺投资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济类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建军持有 4.5016%的合伙份额并与其结成一致行动关系
4	隆恒投资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济类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建军持有 44.2478%的合伙份额并与其结成一致行动关系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范兴保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2	张宗俊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3	许显成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4	吴寿潜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5	罗桦槟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6	夏克彬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7	罗盛	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8	张书玮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曾经关联自然人。

8、曾经的关联法人

（1）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宝晶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销

（2）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宗俊持股 9.0909%并担任董事
2	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宗俊担任独立董事
3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宗俊担任独立董事
4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塑料制品、切割工具、人造革、人造金刚石、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自产自销，ＰＶＣ树脂、服装进出口，氢氧化钠、碳化钙、氢氧化钾不带储存经营（票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张宗俊于 2015.12.15 至 2022.5.31 曾担任董事

		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烟、酒零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汽车、家用电器修理，旅游服务，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开发、生产（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煤炭销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理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寿潜持股 99.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成都理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互联网技术、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寿潜曾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成都为克防伪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包装装潢设计；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寿潜曾持股 96%，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8	四川理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吴寿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深圳市洞察者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智能家居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办公设备、耗材的零售及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罗桦槟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深圳市优悦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与技术开发，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通信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罗桦槟持股 15.00%，并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合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罗桦槟担任总经理
12	成都大良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网页设计；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罗桦槟兄弟罗小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葵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23 日注销）	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云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张书玮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合计	169.49	303.00	286.22	304.3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借出时间	还款时间	金额
张黎	羽玺电子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10 月	50.00

公司员工张黎于 2024 年 4 月根据公司福利制度，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其家庭购房的资金周转。该人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宏的儿子，该笔交易属于关联方借款。张黎已于 2024 年 10 月还款，并支付了借款利息。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该笔借款进行了补充审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孙武权	3.61	4.51	-	-

孙武权系公司员工，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姐姐配偶，负责子公司羽玺电子食堂食材采买工作，期末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应付其垫付的食堂食材采购款。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补充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人才管理需要，有助于减轻员工压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相关金额相对较低，交易时间较短，公司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

方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要求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收入：				
备用金	10.83	22.50	26.00	100.50
员工往来	0.70	1.24	2.04	5.79
货款及废料销售	0.27	5.80	10.48	1.47
其他	0.10	1.64	11.22	1.17
合计	**11.90**	**31.18**	**49.73**	**108.92**
现金支出：				
员工薪酬及福利	13.85	27.44	28.33	84.18
备用金	1.18	2.24	7.00	-
报销款	0.26	0.21	0.55	20.41
员工往来	0.40	-	2.20	2.30
货款及废料销售	-	-	0.94	-
其他	0.0002	1.43	16.59	2.41
合计	**15.69**	**31.33**	**55.61**	**109.30**

注：2023 年度货款及废料销售现金支出系冲回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公司取现作为备用金、员工往来款、零星货款及废料销售款及其他零星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呈逐年递减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现金支付零星薪酬及福利、公司存现、报销款项、员工往来及零星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呈逐年递减趋势。

（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

（一）、4.其他披露事项”。

（三）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少量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为提高交易的便捷性及加快资金回收、避免产生资金占用，存在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或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或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电汇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供应商找零的票据	4.76	4.97	114.76	302.58
营业成本	20,580.75	42,815.53	37,719.84	40,799.9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01%	0.30%	0.74%
向客户找零的票据	0.07	10.34	794.75	1,580.19
营业收入	26,997.26	56,392.53	47,208.24	49,381.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03%	0.02%	1.68%	3.20%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均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且自 2024 年 9 月及以后，银行已上线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以大额直接拆分小额票据，进行背书转让，公司发生票据找零情形进一步降低。

公司已进一步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确认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兑付完毕，不存在逾期兑付或欠息的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被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90,321.20	68,978,062.86	48,353,726.32	42,934,369.7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52,654.81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3,145,929.33	45,696,568.80	50,545,991.56	48,336,976.62
应收账款	203,790,950.60	215,449,264.11	176,232,585.67	154,905,846.75
应收款项融资	13,939,209.14	17,709,370.58	21,876,673.39	31,981,501.56
预付款项	7,582,165.07	4,894,202.83	4,976,006.17	2,008,652.8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180,977.09	1,770,439.42	89,672.08	602,137.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20,021,788.59	100,394,798.47	93,634,224.85	110,956,842.1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91,141.65	4,558,254.46	4,442,932.14	2,922,236.50
流动资产合计	**475,295,137.48**	**459,450,961.53**	**400,151,812.18**	**394,648,56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4,882,046.82	187,281,975.11	198,834,064.29	217,286,204.38
在建工程	-	1,744,975.5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837,160.30	8,799,554.80	8,689,480.95	11,681,814.46
无形资产	11,410,731.86	11,552,427.05	11,802,892.59	12,143,249.2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36,675.01	1,348,909.94	626,258.81	737,71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7,782.37	10,836,302.70	11,702,940.16	10,495,87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4,924.41	2,475,091.13	1,061,110.54	1,128,25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49,320.77**	**224,039,236.28**	**232,716,747.34**	**253,473,115.43**
资产总计	**692,344,458.25**	**683,490,197.81**	**632,868,559.52**	**648,121,67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86,212.4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3,851,062.33	50,931,803.38	36,326,506.83	37,293,902.6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84,978.06	968,125.22	1,246,208.64	1,584,83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44,596.23	12,786,342.02	11,498,974.99	14,276,158.90
应交税费	4,868,222.44	8,935,427.63	5,691,232.51	12,026,899.88
其他应付款	1,054,856.86	860,441.05	945,157.66	780,429.2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2,412.91	6,353,262.54	4,987,550.33	4,425,036.09
其他流动负债	30,026,293.64	35,685,936.98	34,555,593.03	35,880,758.08
流动负债合计	**108,002,422.47**	**117,407,551.22**	**95,251,223.99**	**106,268,017.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65,572.57	3,236,906.70	4,610,015.61	8,426,852.39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083,563.51	12,814,124.88	15,091,954.39	16,103,53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9,123.31	2,929,983.30	3,061,145.75	4,044,96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68,259.39**	**18,981,014.88**	**22,763,115.75**	**28,575,358.62**
负债合计	**123,570,681.86**	**136,388,566.10**	**118,014,339.74**	**134,843,376.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5,170,412.48	204,834,054.22	204,777,994.51	204,777,994.5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410,417.55	25,410,417.55	21,985,886.11	16,799,915.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192,946.36	234,857,159.94	206,090,339.16	209,700,39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773,776.39	547,101,631.71	514,854,219.78	513,278,302.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773,776.39**	**547,101,631.71**	**514,854,219.78**	**513,278,30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2,344,458.25**	**683,490,197.81**	**632,868,559.52**	**648,121,678.83**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绪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凝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17,149.45	14,929,295.14	19,839,508.92	29,782,77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8,006.84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529,374.86	11,640,336.13	7,738,842.00	10,558,597.78
应收账款	138,026,136.74	152,041,849.36	111,865,911.44	82,671,550.47
应收款项融资	5,521,144.40	4,677,223.06	6,092,149.56	9,768,674.00
预付款项	7,596,745.77	2,675,529.50	1,584,885.29	911,025.47
其他应收款	27,355.16	8,847,853.62	24,990,205.70	5,292,432.8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20,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8,847,977.93	34,315,249.26	29,643,688.31	41,852,957.2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7,710.96	704,341.73	1,040,742.89	186,620.23
流动资产合计	**273,881,602.11**	**229,831,677.80**	**202,795,934.11**	**181,024,631.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4,667,542.58	218,433,568.86	214,384,942.48	214,384,942.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5,195,994.86	44,207,164.49	49,453,805.05	53,285,097.97
在建工程	-	1,301,363.9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45,298.19	2,983,466.17	3,059,802.13	3,136,138.0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7,805.85	64,415.24	110,937.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435.83	3,508,603.67	4,357,999.30	2,881,28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2,200.00	926,697.00	631,610.54	947,85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877,277.31**	**271,425,279.40**	**271,999,096.93**	**274,635,310.82**
资产总计	**521,758,879.42**	**501,256,957.20**	**474,795,031.04**	**455,659,94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2,221,236.87	45,681,881.52	36,067,329.52	39,623,020.05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83,154.97	3,910,914.05	3,156,958.47	4,615,297.73
应交税费	250,807.17	145,562.66	231,698.29	6,748,040.00
其他应付款	4,426,329.97	7,160,768.97	8,501,261.48	8,071,992.2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287,163.70	576,832.58	465,421.98	699,934.2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678,634.15	9,363,539.84	4,549,119.51	5,599,134.79
流动负债合计	**81,247,326.83**	**66,839,499.62**	**52,971,789.25**	**65,357,41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302,605.42	1,330,523.78	2,379,001.21	1,982,25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833.23	730,094.59	888,775.51	1,124,51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2,438.65**	**2,060,618.37**	**3,267,776.72**	**3,106,765.99**
负债合计	**84,309,765.48**	**68,900,117.99**	**56,239,565.97**	**68,464,185.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88,797,812.26	288,461,454.00	288,405,394.29	288,405,394.2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435,523.30	16,435,523.30	13,010,991.86	7,825,021.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0,215,778.38	45,459,861.91	35,139,078.92	8,965,34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449,113.94**	**432,356,839.21**	**418,555,465.07**	**387,195,75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758,879.42**	**501,256,957.20**	**474,795,031.04**	**455,659,942.7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972,565.04**	**563,925,259.70**	**472,082,433.61**	**493,814,987.16**
其中：营业收入	269,972,565.04	563,925,259.70	472,082,433.61	493,814,987.16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8,027,434.85**	**507,232,788.53**	**448,845,163.35**	**483,262,494.80**
其中：营业成本	205,807,456.44	428,155,291.77	377,198,375.38	407,999,695.3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435,041.50	4,963,219.73	4,661,055.80	3,565,742.61
销售费用	11,737,797.72	24,584,003.37	20,557,743.71	20,809,984.56
管理费用	20,918,205.90	38,510,496.59	33,721,298.20	39,533,810.48
研发费用	7,120,554.37	11,088,261.35	12,792,235.77	10,968,539.77
财务费用	8,378.92	-68,484.28	-85,545.51	384,721.99
其中：利息费用	122,512.14	313,775.69	531,548.47	589,224.18
利息收入	139,724.99	442,895.53	666,121.90	248,436.94
加：其他收益	2,787,082.28	6,995,822.65	6,163,064.71	2,330,485.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0,995.25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91.56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4,979.12	-1,727,243.73	-2,144,925.71	1,537,67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113.70	148,912.74	-2,081,669.81	-812,36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35.39	-62,325.23	-50,429.35	-167,39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37,809.59**	**62,047,637.60**	**25,123,310.10**	**13,440,896.0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308.33	25,036.86	35,255.75	327,760.10
减：营业外支出	33,541.67	136,970.02	315,264.49	474,23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04,576.25**	**61,935,704.44**	**24,843,301.36**	**13,294,417.22**
减：所得税费用	3,068,789.83	9,244,352.22	2,767,383.92	2,046,000.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5,786.42**	**52,691,352.22**	**22,075,917.44**	**11,248,416.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5,786.42	52,691,352.22	22,075,917.44	11,248,416.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5,786.42	52,691,352.22	22,075,917.44	11,248,41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35,786.42**	**52,691,352.22**	**22,075,917.44**	**11,248,416.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35,786.42	52,691,352.22	22,075,917.44	11,248,416.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4	0.2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4	0.27	0.14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绪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凝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784,175.26**	**266,598,636.56**	**224,039,647.46**	**256,946,334.00**
减：营业成本	126,893,926.88	229,966,725.71	197,050,640.58	232,925,012.23
税金及附加	799,207.39	1,301,433.78	1,564,375.88	1,124,893.31
销售费用	367,734.46	1,033,463.60	1,008,802.29	1,718,932.40
管理费用	8,265,360.98	14,501,954.29	14,036,371.84	15,841,712.83
研发费用	6,356,277.01	10,428,181.67	12,200,366.98	9,993,094.96
财务费用	-48,186.10	-193,673.34	-320,328.05	-108,492.74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58,491.66	214,582.43	341,824.75	129,880.66
加：其他收益	1,889,020.77	5,423,165.09	3,166,853.60	952,27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033.12	2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43.59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9,330.34	-349,213.67	-300,801.89	571,740.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153.17	390,907.90	-1,015,988.37	285,495.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02.70	-	46,241.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2,468.61**	**35,019,207.47**	**50,349,481.28**	**17,306,931.63**
加：营业外收入	416,500.21	12,619.31	29,575.32	454.77
减：营业外支出	3,145.87	19,710.88	231,805.77	230,687.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5,822.95**	**35,012,115.90**	**50,147,250.83**	**17,076,698.62**
减：所得税费用	-270,093.52	766,801.47	-1,712,456.64	-1,480,39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5,916.47**	**34,245,314.43**	**51,859,707.47**	**18,557,09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5,916.47	34,245,314.43	51,859,707.47	18,557,09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5,916.47**	**34,245,314.43**	**51,859,707.47**	**18,557,098.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4,716,589.73	353,629,082.17	328,877,866.51	357,297,601.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64,00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986.80	4,252,184.52	5,604,833.58	7,190,72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85,576.53**	**357,881,266.69**	**334,482,700.09**	**365,152,33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98,730.93	167,815,636.68	169,192,275.62	184,632,470.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93,314.64	83,493,971.56	84,189,432.89	86,486,78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1,630.25	32,336,996.78	32,745,532.53	23,137,39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6,390.33	19,331,232.19	14,321,515.13	13,946,36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30,066.15**	**302,977,837.21**	**300,448,756.17**	**308,203,0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5,510.38**	**54,903,429.48**	**34,033,943.92**	**56,949,32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41.3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052.34	-	196,176.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441.32	82,052.34	-	196,17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7,706.81	5,319,157.22	2,684,246.97	12,709,22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94,612.5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27,706.81**	**9,313,769.80**	**2,684,246.97**	**12,709,22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8,265.49**	**-9,231,717.46**	**-2,684,246.97**	**-12,513,04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86,703.6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86,703.6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500,000.00	20,500,000.00	4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1,926.18	6,333,288.82	5,429,516.79	4,004,26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926.18**	**26,833,288.82**	**25,929,516.79**	**45,004,26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926.18**	**-25,046,585.15**	**-25,929,516.79**	**-45,004,26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0.23**	**-3,290.47**	**-823.55**	**2,65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86,941.52**	**20,621,836.40**	**5,419,356.61**	**-565,32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72,862.72	48,351,026.32	42,931,669.71	43,496,99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85,921.20**	**68,972,862.72**	**48,351,026.32**	**42,931,669.71**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绪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凝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49,896.07	113,141,738.65	105,316,751.48	128,870,15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8,240.41	8,362,843.86	3,885,523.20	27,565,99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98,136.48**	**121,504,582.51**	**109,202,274.68**	**156,436,15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35,893.97	93,372,745.24	78,053,392.20	74,095,50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65,115.71	25,913,298.58	32,305,923.51	22,162,67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2,083.20	5,870,084.26	8,772,793.18	3,791,64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5,991.77	15,215,910.41	7,504,384.67	7,052,36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9,084.65**	**140,372,038.49**	**126,636,493.56**	**107,102,19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9,051.83**	**-18,867,455.98**	**-17,434,218.88**	**49,333,96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55,413.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41.32	4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000.00	-	67,286.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4,854.43**	**40,065,000.00**	**30,000,000.00**	**20,067,28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2,991.57	1,604,466.86	2,008,221.01	7,433,80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82,991.57**	**5,604,466.86**	**2,008,221.01**	**7,433,80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8,137.14**	**34,460,533.14**	**27,991,778.99**	**12,633,48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500,000.00	20,500,000.00	4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500,000.00**	**20,500,000.00**	**41,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500,000.00**	**-20,500,000.00**	**-4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0.38**	**-3,290.94**	**-825.03**	**2,65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345.69**	**-4,910,213.78**	**-9,943,264.92**	**20,970,10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7,695.14	19,837,908.92	29,781,173.84	8,811,07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6,349.45**	**14,927,695.14**	**19,837,908.92**	**29,781,173.84**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DAA2B070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洪荣、李金珂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DAA2B0233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洪荣、王翔君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4CDAA2B0104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洪荣、王翔君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3CDAA2B0301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朝学、王翔君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羽玺电子	是	是	是	是
东莞鑫玉	是	是	是	是
昆山宝晶	是	是	是	是
羽玺科技	是	是	是	是

苏州璟澜	是	是	/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以 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蒋含春、徐芳凡持有的苏州璟澜 100%的股权。2024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苏州璟澜 100%股权，收购后苏州璟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6 月，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组织机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注销全资子公司昆山宝晶。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

留存收益。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如下：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对应相同期限的违约概率明显上升，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且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公司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金额超过 200 万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确认收入日计算账龄。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 6 大国有银行及 9 大商业银行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3 个组合。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

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斯迪克	晶华新材	世华科技	永冠新材	平均值	羽玺新材
6 个月以内	5.00%	5.00%	2.00%	1.00%	3.25%	5.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0.00%	20.00%	15.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50.00%	50.00%	4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87.5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95.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主材）、发出商品、库存商品领用及发出，主要以分批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其成本；原材料（辅材）和其他存货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可正常使用时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可正常使用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装备调试费、其他费用等。公司研发支出全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直线法	5.75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	-
软件及信息系统	直线法	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 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公司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至客户确定的地点，客户已经接受该商品且在双方对账确认函上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以及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出口销售：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公司检验合格，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
重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 50 万元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99	-15.32	-8.76	-1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71	410.31	319.47	159.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4.90	107.38	104.66	32.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	-	-	-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3	-2.11	-24.28	-14.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30.26	500.26	391.09	160.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77	77.70	60.49	3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82.48**	**422.56**	**330.60**	**130.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48**	**422.56**	**330.60**	**13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3.58**	**5,269.14**	**2,207.59**	**1,12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1.10**	**4,846.57**	**1,876.99**	**99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87**	**8.02**	**14.98**	**11.5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0.26 万元、330.60 万元、422.56 万元和 82.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8%、14.98%、8.02%和 3.87%。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降，公司产品销量、单价出现不同幅度下降，同时受 2022 年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等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叠加公司规模效应未能凸显，公司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在上述因素叠加影响下净利润水平较低。报告

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92,344,458.25	683,490,197.81	632,868,559.52	648,121,678.8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8,773,776.39	547,101,631.71	514,854,219.78	513,278,30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68,773,776.39	547,101,631.71	514,854,219.78	513,278,302.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4	6.67	6.28	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4	6.67	6.28	6.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85	19.95	18.65	2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6	13.75	11.85	15.03
营业收入(元)	269,972,565.04	563,925,259.70	472,082,433.61	493,814,987.16
毛利率（%）	23.77	24.08	20.10	17.38
净利润(元)	21,335,786.42	52,691,352.22	22,075,917.44	11,248,41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335,786.42	52,691,352.22	22,075,917.44	11,248,41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10,960.43	48,465,725.55	18,769,939.69	9,945,81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10,960.43	48,465,725.55	18,769,939.69	9,945,816.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8,008,455.84	90,218,511.39	51,583,689.80	40,836,30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9.96	4.25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8	9.16	3.62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4	0.2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4	0.27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55,510.38	54,903,429.48	34,033,943.92	56,949,32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67	0.42	0.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1.97	2.71	2.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2.66	2.62	2.37
存货周转率	3.57	4.20	3.55	3.57
流动比率	4.40	3.91	4.20	3.71
速动比率	3.19	2.98	3.12	2.6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已年化；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2025 年 1-6 月已年化；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动力消耗，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 75.00%，是营业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费用结构相对合理。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受毛利影响。公司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81.50 万元、47,208.24 万元、56,392.53 万元和 26,997.26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38%、20.10%、24.08%和 23.77%。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分析具体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

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优异，经过近十余年的经营发展，依托成熟的技术工艺、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出色的开发能力，公司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与多家下游行业头部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以及服务得到知名企业客户的认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31.35	4,527.28	5,046.97	4,833.70
商业承兑汇票	683.24	42.37	7.63	
合计	**4,314.59**	**4,569.66**	**5,054.60**	**4,833.7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8.62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88.62**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95.0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995.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644.6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644.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440.8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440.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568.2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568.22**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50.55	100.00	35.96	0.83	4,314.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31.35	83.47	-	-	3,631.35
商业承兑汇票	719.20	16.53	35.96	5.00	683.24
合计	**4,350.55**	**100.00**	**35.96**	**0.83**	**4,314.5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73.78	100.00	4.12	0.09	4,569.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527.28	98.98	-	-	4,527.28
商业承兑汇票	46.50	1.02	4.12	8.87	42.37
合计	**4,573.78**	**100.00**	**4.12**	**0.09**	**4,569.6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55.00	100.00	0.40	0.01	5,054.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46.97	99.84	-	-	5,046.97
商业承兑汇票	8.03	0.16	0.40	5.00	7.63
合计	**5,055.00**	**100.00**	**0.40**	**0.01**	**5,054.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833.70	100.00	-	-	4,833.7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833.70	100.00	-	-	4,833.7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833.70**	**100.00**	**-**	**-**	**4,833.7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631.35	-	-
商业承兑汇票	719.20	35.96	5.00
合计	**4,350.55**	**35.96**	**0.8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527.28	-	-
商业承兑汇票	46.50	4.12	8.87
合计	4,573.78	4.12	**0.0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046.97	-	-
商业承兑汇票	8.03	0.40	5.00
合计	**5,055.00**	**0.40**	**0.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33.7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833.70**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项目	项目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4.12	31.84	-	-	35.96
合计	**4.12**	**31.84**	-	-	**35.9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0.40	3.72	-	-	4.12
合计	**0.40**	**3.72**	-	-	**4.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0.40	-	-	0.40
合计	-	**0.40**	-	-	**0.4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分情况进行列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兑付风险，不会因出票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3.70 万元、5,054.60 万元、4,569.66 万元和 4,314.59 万元，202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以票据背书支付较多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93.92	1,770.94	2,187.67	3,198.15
合计	**1,393.92**	**1,770.94**	**2,187.67**	**3,198.1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179.27	22,679.45	18,671.22	16,204.66
1 至 2 年	324.75	115.65	223.51	422.15
2 至 3 年	9.81	182.49	74.00	10.98
3 年以上	402.48	260.66	214.09	228.46
合计	**21,916.31**	**23,238.26**	**19,182.83**	**16,866.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94	2.04	446.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69.36	97.96	1,090.27	5.08	20,379.10
其中：账龄组合	21,469.36	97.96	1,090.27	5.08	20,379.10
合计	**21,916.31**	**100.00**	**1,537.21**	**7.01**	**20,379.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60	2.40	556.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81.66	97.60	1,136.73	5.01	21,544.93
其中：账龄组合	22,681.66	97.60	1,136.73	5.01	21,544.93
合计	**23,238.26**	**100.00**	**1,693.33**	**7.29**	**21,544.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88	3.28	629.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8,552.95	96.72	929.69	5.01	17,623.26

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552.95	96.72	929.69	5.01	17,623.26
合计	**19,182.83**	**100.00**	**1,559.57**	**8.13**	**17,623.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36	3.21	541.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24.89	96.79	834.31	5.11	15,490.58
其中：账龄组合	16,324.89	96.79	834.31	5.11	15,490.58
合计	**16,866.25**	**100.00**	**1,375.67**	**8.16**	**15,490.5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鑫马通粘胶科技有限公司	95.27	95.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67	7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楚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9.07	59.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瑞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46	54.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综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53	36.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	27.81	2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玖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33	16.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9	1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旺达科技有限公司	9.02	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鑫赢聚电子有限公司	8.47	8.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46.12	46.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6.94**	**446.9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鑫马通粘胶科技有限公司	95.27	95.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67	7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楚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9.07	59.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瑞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46	54.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综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53	36.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	27.81	2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玖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33	16.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9	1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旺达科技有限公司	9.02	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鑫赢聚电子有限公司	13.55	1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50.68	150.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6.60**	**556.6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鑫马通粘胶科技有限公司	95.27	95.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67	7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楚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9.41	59.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瑞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46	54.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综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8.75	4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	27.81	2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玖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18	17.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百宏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9	1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旺达科技有限公司	9.02	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24.11	224.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9.88**	**629.8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鑫马通粘胶科技有限公司	95.27	95.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67	7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综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60	6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楚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9.41	59.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瑞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12	58.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芜湖德仓光电有限公司	27.81	2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旺达科技有限公司	9.02	9.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44.45	14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1.36**	**541.3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54.51	1,057.73	5.00
1-2 年	313.68	31.37	10.00
2-3 年	0.00	-	30.00
3 年以上	1.17	1.17	100.00
合计	**21,469.36**	**1,090.27**	**5.0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49.76	1,132.49	5.00
1-2 年	30.73	3.07	10.00
2-3 年	-	-	30.00
3 年以上	1.17	1.17	100.00
合计	**22,681.66**	**1,136.73**	**5.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546.55	927.33	5.00
1-2 年	3.71	0.37	10.00
2-3 年	0.99	0.30	30.00
3 年以上	1.69	1.69	100.00
合计	**18,552.95**	**929.69**	**5.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41.92	802.10	5.00
1-2 年	270.67	27.07	10.00
2-3 年	10.22	3.07	30.00
3 年以上	2.08	2.08	100.00
合计	**16,324.89**	**834.31**	**5.1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6.60	26.36	94.90	41.11	446.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6.73	-31.80	-	14.66	1,090.27
合计	**1,693.33**	**-5.44**	**94.90**	**55.78**	**1,537.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9.88	48.19	107.38	14.10	556.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9.69	218.49	-	11.45	1,136.73
合计	**1,559.57**	**266.68**	**107.38**	**25.54**	**1,693.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1.36	202.09	104.66	8.90	62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31	98.17	-	2.79	929.69
合计	**1,375.67**	**300.26**	**104.66**	**11.69**	**1,559.5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04	254.59	32.32	4.95	541.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0.85	-372.30	-	24.24	834.31
合计	**1,554.89**	**-117.71**	**32.32**	**29.19**	**1,375.6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78	25.54	11.69	29.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皇冠新材	974.12	4.44	48.71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1.48	4.43	48.57
无锡市迦南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866.01	3.95	43.30
昆山万嘉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36.12	3.82	41.81
东莞市正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570.25	2.60	34.46
合计	**4,217.98**	**19.25**	**216.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飞荣达	1,186.91	5.11	59.35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5.11	4.71	54.76
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943.80	4.06	47.19
东莞市正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857.64	3.69	42.88
皇冠新材	620.83	2.67	31.04
合计	**4,704.28**	**20.24**	**235.2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飞荣达	849.86	4.43	42.49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9.84	4.43	42.49
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740.85	3.86	37.04
皇冠新材	733.85	3.83	36.69
迈锐集团	506.35	2.64	25.32
合计	**3,680.75**	**19.19**	**184.0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2.40	4.16	35.12
广东鹏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42.82	3.81	32.14
恒铭达	476.49	2.83	23.82
昆山万嘉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65.70	2.76	23.29
东莞市正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60.04	2.73	31.86
合计	**2,747.46**	**16.29**	**146.2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9%、19.19%、20.24%和 19.25%，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客户行业分布分散所致。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9,293.34	88.03%	20,369.80	87.66%	17,308.11	90.23%	15,049.90	89.2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622.97	11.97%	2,868.46	12.34%	1,874.72	9.77%	1,816.35	10.77%
应收账款	21,916.31	100.00%	23,238.26	100.00%	19,182.83	100.00%	16,866.25	100.00%

余额合计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916.31	-	23,238.26	-	19,182.83	-	16,866.25	-
期后回款	18,547.43	84.63%	22,421.70	96.49%	18,803.02	98.02%	16,535.20	98.04%

注：期后回款统计时点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0.58 万元、17,623.26 万元、21,544.93 万元和 20,379.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25%、44.04%、46.89%和 42.88%，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132.67 万元，增幅 13.77%，主要系本年行业竞争加剧，客户回款压力较大，客户回款减缓所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921.67 万元，增幅 22.25%，主要受本年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增加，营业收入增长 19.45%的影响。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1,165.83 万元，降幅 5.41%，总体变动较小，受本期客户回款加速影响，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在 90%左右，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形成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a）	21,916.31	-5.69%	23,238.26	21.14%	19,182.83	13.73%	16,866.25
营业收入	26,997.26	-52.13%	56,392.53	19.45%	47,208.24	-4.40%	49,381.50

（b）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c=a/b）	40.59%	-	41.21%	-	40.63%	-	34.16%

注：2025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本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而应收账款增长所致。2024 年度与 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较为匹配。

2）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客户性质、信用等级等因素，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相对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客户的关联方代为支付	257.33	0.95%	385.94	0.68%	43.56	0.09%	168.93	0.34%
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	-	-	-	-	-	-	27.08	0.05%
其他	1.70	0.01%	25.63	0.05%	35.27	0.07%	16.73	0.03%
合计	**259.02**	**0.96%**	**411.58**	**0.73%**	**78.83**	**0.17%**	**212.74**	**0.43%**

注：表格中“其他”为客户员工代其付款、公司员工代为收款后付给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2.74 万元、78.83 万元、411.58 万元和 259.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17%、0.73%和 0.96%，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客户的母/子、总/分、兄弟公司代为付款、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客户委托的其他第三方以及客户或公司员工代为支付货款。客户出于操作便利等原因由客户的母/子、总/分或兄弟公司或其他有关联方代为付款；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系由于外汇管理规定等原因，指定第三方付款，相关回款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相关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相关情形未

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7.15	263.98	5,593.16
库存商品	4,928.17	257.30	4,670.87
发出商品	1,747.49	9.35	1,738.15
合计	**12,532.81**	**530.63**	**12,002.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87.29	238.14	4,449.15
库存商品	3,761.10	240.98	3,520.12
发出商品	2,080.81	10.60	2,070.21
合计	**10,529.20**	**489.72**	**10,03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4.61	269.59	4,095.03
库存商品	3,389.09	191.10	3,197.99
发出商品	2,116.55	46.15	2,070.40
合计	**9,870.26**	**506.83**	**9,363.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0.89	192.71	4,968.18
库存商品	4,344.65	72.28	4,272.37
发出商品	1,888.82	33.68	1,855.13
合计	**11,394.35**	**298.67**	**11,095.6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8.14	25.85	-	-	-	263.98
库存商品	240.98	16.32	-	-	-	257.30
发出商品	10.60	-1.25	-	-	-	9.35
合计	**489.72**	**40.91**	**-**	**-**	**-**	**530.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9.59	-29.23	-	2.22	-	238.14
库存商品	191.10	49.89	-	-	-	240.98
发出商品	46.15	-35.55	-	-	-	10.60
合计	**506.83**	**-14.89**	**-**	**2.22**	**-**	**489.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2.71	76.88	-	-	-	269.59
库存商品	72.28	118.82	-	-	-	191.10
发出商品	33.68	12.47	-	-	-	46.15
合计	**298.67**	**208.17**	**-**	**-**	**-**	**506.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9.34	23.37	-	-	-	192.71
库存商品	48.09	24.19	-	-	-	72.28
发出商品	0.00	33.68	-	-	-	33.68
合计	**217.43**	**81.24**	**-**	**-**	**-**	**298.6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存货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2,532.81	10,529.20	9,870.26	11,394.35
存货跌价准备	530.63	489.72	506.83	298.67
存货账面价值	12,002.18	10,039.48	9,363.42	11,095.68
流动资产	47,529.51	45,945.10	40,015.18	39,464.86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5.25%	21.85%	23.40%	2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5.68 万元、9,363.42 万元、10,039.48 万元和 12,002.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2%、23.40%、21.85%和 25.25%，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总体变动较小。公司产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结合订单需求、库存情况及市场行情波动情况进行备货，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

2）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857.15	46.73	4,687.29	44.52	4,364.61	44.22	5,160.89	45.29
库存商品	4,928.17	39.32	3,761.10	35.72	3,389.09	34.34	4,344.65	38.13
发出商品	1,747.49	13.94	2,080.81	19.76	2,116.55	21.44	1,888.82	16.58
合计	**12,532.81**	**100.00**	**10,529.20**	**100.00**	**9,870.26**	**100.00**	**11,39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产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订单进行备货、生产。

①原材料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库存情况及市场行情波动情况决定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160.89 万元、4,364.61 万元、4,687.29 万元和 5,857.1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9%、44.22%、44.52%和 46.73%，报告期内总体变动较小。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膜、生产用化工料等。2023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96.27 万元，降幅 15.43%，主要受采购价格和公司备货策略双重因素所致：A.本年 PET 膜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存货成本降低；

B.本年市场竞争加剧，营业收入下降，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相应减少了原材料备货。2024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22.67 万元，增幅 7.39%，主要系本年收入大幅增长，但受公司生产周期较短的影响，年末存货增长幅度相对较小。2025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169.86 万元，增幅 24.96%，主要系公司为应对第三季度传统旺季，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提前对公司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导致原材料余额大幅增加。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344.65 万元、3,389.09 万元、3,761.10 万元和 4,928.17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3%、34.34%、35.72%和 39.32%。公司库存商品备货规模主要依据订单决定，2023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55.56 万元，减少 21.99%，主要系本年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而减少了库存商品备货。2025 年 6 月末应对第三季度传统旺季,公司加大了库存商品储备，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1.03%。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是已发运尚未对账结算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888.82 万元、2,116.55 万元、2,080.81 万元和 1,747.49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8%、21.44%、19.76%和 13.94%，报告期内总体变动较小。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公司不同规格、型号颜色的 PET 膜，为了满足客户的广泛需求，公司 PET 膜型号较多，公司视产品需求及生产情况将原材料投放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原材料周转较快。库存商品主要系离型膜、保护膜等，其应用领域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备货，针对存在滞销风险的长库龄原材料、库存商品，已根据预计可变现价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斯迪克	8.67%	10.06%	4.56%	3.37%
晶华新材	1.10%	1.74%	1.42%	0.88%
世华科技	8.07%	4.85%	3.38%	3.63%
永冠新材	1.62%	1.54%	1.22%	1.15%
平均值	**4.87%**	**4.55%**	**2.65%**	**2.26%**
羽玺新材	**4.23%**	**4.65%**	**5.13%**	**2.62%**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5.27
其中：	
本金	5,3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
合计	**5,305.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理财资金已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8,488.20	18,728.20	19,883.41	21,728.6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8,488.20**	**18,728.20**	**19,883.41**	**21,728.6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32.14	17,077.57	943.32	1,509.61	33,262.64
2.本期增加金额	-	593.34	18.10	157.01	768.45
（1）购置	-	299.51	18.10	157.01	474.61
（2）在建工程转入	-	293.83	-	-	293.83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95	16.17	10.93	29.04
（1）处置或报废	-	1.95	16.17	10.93	29.04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13,732.14	17,668.96	945.25	1,655.69	34,002.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04.77	9,303.69	743.20	982.78	14,534.44
2.本期增加金额	230.20	649.16	28.50	101.39	1,009.26
（1）计提	230.20	649.16	28.50	101.39	1,009.26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07	15.36	10.43	29.86
（1）处置或报废	-	4.07	15.36	10.43	29.86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3,734.97	9,948.78	756.35	1,073.74	15,513.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97.17	7,720.18	188.90	581.95	18,488.20
2.期初账面价值	10,227.37	7,773.88	200.11	526.83	18,728.2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32.14	16,474.82	1,024.60	1,535.77	32,767.33
2.本期增加金额	-	2,139.06	126.05	245.93	2,511.03
（1）购置	-	421.05	111.73	165.86	698.64
（2）在建工程转入	-	398.48	-	-	398.48
（3）企业合并增加	-	1,319.52	14.32	80.07	1,413.91
3.本期减少金额	-	1,536.30	207.33	272.08	2,015.72
（1）处置或报废	-	271.50	207.33	259.64	738.47
（2）转入在建工程	-	1,264.81	-	12.44	1,277.25
4.期末余额	13,732.14	17,077.57	943.32	1,509.61	33,262.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44.37	8,015.07	870.21	954.27	12,883.92
2.本期增加金额	460.40	2,265.95	79.12	236.22	3,041.69
（1）计提	460.40	1,459.95	50.52	189.01	2,159.89
（2）企业合并增加	-	805.99	28.60	47.21	881.80
3.本期减少金额	-	977.33	206.12	207.71	1,391.16
（1）处置或报废	-	174.67	206.12	207.71	588.51
（2）转入在建工程	-	802.66			802.66
4.期末余额	3,504.77	9,303.69	743.20	982.78	14,534.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45.51	-	-	145.51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145.51	-	-	145.51
3.本期减少金额	-	145.51	-	-	145.51
（1）处置或报废	-	-	-	-	-
（2）转入在建工程	-	145.51	-	-	145.51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27.37	7,773.88	200.11	526.83	18,728.20
2.期初账面价值	10,687.77	8,459.74	154.39	581.50	19,883.4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32.14	16,385.59	1,047.76	1,475.20	32,640.69
2.本期增加金额	-	255.95	-	70.07	326.02
（1）购置	-	255.95	-	70.07	326.02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6.73	23.16	9.50	199.39
（1）处置或报废	-	166.73	23.16	9.50	199.39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13,732.14	16,474.82	1,024.60	1,535.77	32,767.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83.97	6,698.46	836.44	793.21	10,912.07
2.本期增加金额	460.40	1,445.85	55.77	165.90	2,127.92
（1）计提	460.40	1,445.85	55.77	165.90	2,127.92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9.23	22.00	4.84	156.08
（1）处置或报废	-	129.23	22.00	4.84	156.08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3,044.37	8,015.07	870.21	954.27	12,883.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87.77	8,459.74	154.39	581.50	19,883.41
2.期初账面价值	11,148.17	9,687.13	211.32	681.99	21,728.6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32.14	14,922.23	936.66	1,267.03	30,858.07
2.本期增加金额	-	1,535.17	118.41	222.25	1,875.83
（1）购置	-	381.62	118.41	68.44	568.47
（2）在建工程转入	-	1,153.55	-	153.81	1,307.36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1.81	7.31	14.08	93.20

（1）处置或报废	-	71.81	7.31	14.08	93.20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13,732.14	16,385.59	1,047.76	1,475.20	32,640.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18.16	5,308.29	773.88	618.86	8,819.18
2.本期增加金额	465.81	1,424.31	67.06	178.36	2,135.54
（1）计提	465.81	1,424.31	67.06	178.36	2,135.54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4.14	4.50	4.01	42.65
（1）处置或报废	-	34.14	4.50	4.01	42.65
（2）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2,583.97	6,698.46	836.44	793.21	10,912.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7.67	-	-	47.6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7.67	-	-	47.67
（1）处置或报废	-	47.67	-	-	47.67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48.17	9,687.13	211.32	681.99	21,728.62
2.期初账面价值	11,613.98	9,566.28	162.78	648.18	21,991.2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涂布机	119.00	32.97	-	86.02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28.62 万元、19,883.41 万元、18,728.20 万元和 18,488.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2%、85.44%、83.59%和 85.18%，是非流动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稳定。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主要系：（1）企业合并增加，2024 年 8 月公司收购苏州璟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增固定资产 1,413.91 万元；（2）生产经营所需购置或在建工程转入部分机器设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晶华新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世华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10	3.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0-10	22.5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10	18.0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10	18.00-33.33
斯迪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永冠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羽玺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174.50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174.50**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璟澜三号线改造工程	44.36	-	44.36
研发技术中心	130.14	-	130.14
合计	**174.50**	-	**174.5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璟澜三号线改造工程	-	44.36	61.31	105.67	-	-	-	-	-	-	-	自有
研发技术中心	-	130.14	58.03	188.16	-	-	-	-	-	-	-	自有
合计	-	**174.50**	**119.34**	**293.83**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苏州璟澜三号线改造工程	-	-	44.36	-	-	44.36	-	-	-	-	-	自有
研发技术中心	-	-	130.14	-	-	130.14	-	-	-	-	-	自有
其他零星工程	-	-	398.48	398.48	-		-	-	-	-	-	自有
合计	-	-	**572.98**	**398.48**	-	**174.50**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羽玺股份涂布机七号生产线	-	120.27	119.05	239.32	-	-	-	-	-	-	-	自有
羽玺科技涂布六、八、九号生产线	-	343.05	156.09	499.13	-	-	-	-	-	-	-	自有
东莞鑫玉废气处理 RTO 设	-	318.44	7.44	325.88	-	-	-	-	-	-	-	自有

备安装												
3-2、3-3车间净化厂房装修工程	-	-	243.03	243.03	-	-	-	-	-	-	-	自有
合计	**-**	**781.76**	**525.60**	**1,307.36**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74.5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78%和 0.00%，在建工程余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信息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7.40	2.91	63.74	1,454.0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87.40	2.91	63.74	1,454.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4.86	0.21	63.74	298.82
2.本期增加金额	13.87	0.30		14.17
（1）计提	13.87	0.30		14.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48.74	0.51	63.74	312.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8.67	2.41	-	1,141.07
2.期初账面价值	1,152.54	2.70	-	1,155.24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信息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7.40	-	63.74	1,451.15
2.本期增加金额	-	2.91	-	2.91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2.91	-	2.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87.40	2.91	63.74	1,454.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7.11	-	63.74	270.86
2.本期增加金额	27.75	0.21	-	27.96
（1）计提	27.75	0.21	-	27.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34.86	0.21	63.74	298.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2.54	2.70	-	1,155.24

2.期初账面价值	1,180.29	-	-	1,180.2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信息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7.40	-	63.74	1,451.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87.40	-	63.74	1,451.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9.47	-	57.35	236.82
2.本期增加金额	27.65	-	6.39	34.04
（1）计提	27.65	-	6.39	34.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07.11	-	63.74	270.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0.29	-	-	1,180.29
2.期初账面价值	1,207.94	-	6.39	1,214.3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信息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7.40	-	63.74	1,451.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87.40		63.74	1,451.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70	-	50.96	202.66
2.本期增加金额	27.77	-	6.39	34.16
（1）计提	27.77	-	6.39	34.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79.47	-	57.35	236.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7.94	-	6.39	1,214.32
2.期初账面价值	1,235.71	-	12.78	1,248.4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4.32 万元、1,180.29 万元、1,155.24 万元和 1,141.0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5.07%、5.16%和 5.26%，其中土地使用权占各期末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47%、100.00%、99.77%和 9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的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88.6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75%和 0.00%，短期借款金额较小。2024 年末短期借款系子公司羽玺电子使用银行票据贴现，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58.50
合计	**58.5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0.合同负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7.57
已背书且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995.06
合计	**3,002.6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588.08 万元、3,455.56 万元、3,568.59 万元和 3,002.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76%、36.28%、30.39%和 27.80%，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已背书且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构成。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800.24	87.40	11,740.76	86.08	9,525.12	80.71	10,626.80	78.81
非流动负	1,556.83	12.60	1,898.10	13.92	2,276.31	19.29	2,857.54	21.19

债								
负债总额	**12,357.07**	**100.00**	**13,638.86**	**100.00**	**11,801.43**	**100.00**	**13,484.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484.34 万元、11,801.43 万元、13,638.86 万元和 12,357.07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变动较小。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逐渐降低，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整体来看，公司整体负债规模符合企业发展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40	3.91	4.20	3.71
速动比率（倍）	3.19	2.98	3.12	2.62
资产负债率（%）	17.85	19.95	18.65	2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81%、18.65%、19.95%和 17.85%，各报告期末变动较小，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无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1 倍、4.20 倍、3.91 倍和 4.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62 倍、3.12 倍、2.98 倍和 3.19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3）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斯迪克	0.98	0.94	0.88	1.18
	晶华新材	1.22	1.23	1.57	1.29
	世华科技	5.84	4.77	4.85	10.33
	永冠新材	1.28	1.45	1.38	1.81
	平均值	**2.33**	**2.10**	**2.17**	**3.65**
	公司	**4.40**	**3.91**	**4.20**	**3.71**
速动比率（倍）	斯迪克	0.67	0.66	0.62	0.93
	晶华新材	0.82	0.84	1.13	0.88
	世华科技	5.08	4.17	4.51	9.46
	永冠新材	0.95	1.10	1.10	1.51
	平均值	**1.88**	**1.69**	**1.84**	**3.20**
	公司	**3.19**	**2.98**	**3.12**	**2.62**
资产负债率（%）	斯迪克	71.22	70.98	69.83	36.73
	晶华新材	46.85	47.67	39.41	44.88
	世华科技	6.36	7.98	9.29	3.88
	永冠新材	62.63	61.19	61.24	61.51
	平均值	**46.77**	**46.96**	**44.94**	**36.75**
	公司	**17.85**	**19.95**	**18.65**	**2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00.00	-	-	-	-	-	8,200.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00.00	-	-	-	-	-	8,2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00.00	-	-	-	-	-	8,2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00.00	-	-	-	-	-	8,2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98.20	-	-	18,698.20
其他资本公积	1,785.21	33.64	-	1,818.84
合计	**20,483.41**	**33.64**	-	**20,517.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98.20	-	-	18,698.20
其他资本公积	1,779.60	5.61	-	1,785.21
合计	**20,477.80**	**5.61**	-	**20,483.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98.20	-	-	18,698.20
其他资本公积	1,779.60	-	-	1,779.60
合计	**20,477.80**	-	-	**20,477.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98.20	-	-	18,698.20
其他资本公积	1,779.60	-	-	1,779.60
合计	**20,477.80**	-	-	**20,477.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报告期内，除因确认股份支付增加了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的其他资本公积外，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其他变化。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41.04	-	-	2,541.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41.04**	-	-	**2,541.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98.59	342.45	-	2,541.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198.59**	**342.45**	-	**2,541.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9.99	518.60	-	2,198.5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79.99**	**518.60**	-	**2,198.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94.42	185.57	-	1,679.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94.42**	**185.57**	-	**1,679.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各年度增加金额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82.54	20,678.56	21,148.09	24,121.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96.82	-69.53	-178.05	9.2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85.72	20,609.03	20,970.04	24,130.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3.58	5,269.14	2,207.59	1,124.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2.45	518.60	185.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50.00	2,050.00	4,1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19.29	23,485.72	20,609.03	20,970.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970.04 万元、20,609.03 万元、23,485.72 万元和 25,619.29 万元，整体较为平稳。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51,327.83 万元、51,485.42 万元、54,710.16 万元和 56,877.38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有效增厚了所有者权益。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7	6.46	6.60	12.47
银行存款	2,966.36	6,891.35	4,828.77	4,280.9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2,969.03**	**6,897.81**	**4,835.37**	**4,293.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TC 保证金	0.44	0.52	0.27	0.27
合计	0.44	0.52	0.27	0.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293.44 万元、4,835.37 万元、6,897.81 万元和 2,969.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8%、12.08%、15.01%和 6.25%，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4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 42.65%，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大幅增长所致，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55.15	99.60	478.10	97.69	485.40	97.55	192.87	96.02
1 至 2 年	2.31	0.30	8.74	1.78	11.44	2.30	8.00	3.98
2 至 3 年	-	-	1.82	0.37	0.77	0.15	-	-
3 年以上	0.76	0.10	0.76	0.16	-	-	-	-
合计	**758.22**	**100.00**	**489.42**	**100.00**	**497.60**	**100.00**	**200.8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7.60	60.35
昆山万嘉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7.96	5.01
泸州市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27.75	3.6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2.90	3.02
上海红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60	2.98
合计	**568.80**	**75.0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2.77	59.8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市巴州供电分公司	23.13	4.7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18.61	3.80
泸州市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5	3.38
上海红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41	2.94
合计	**365.47**	**74.6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53	44.32
泸州市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49.41	9.93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9	7.6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35.90	7.21
山东丰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84	2.78
合计	**357.76**	**71.9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成都弘毅天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9.85	24.8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39.13	19.48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3.22	11.56

泸州市西部天然气有限公司	14.87	7.40
中石化巴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0.88	5.42
合计	**137.95**	**68.6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0.87 万元、497.60 万元、489.42 万元和 758.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1.24%、1.07%和 1.6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货款，202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高主要系本期公司提前应对第三季度传统旺季，对公司原材料进行备货，加大了对供应商的订货。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8.10	177.04	8.97	60.21
合计	**118.10**	**177.04**	**8.97**	**60.2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	1.84	3.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30	98.16	81.20	40.74	118.10
其中：账龄组合	199.30	98.16	81.20	40.74	118.10
合计	**203.04**	**100.00**	**84.94**	**41.83**	**118.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	1.29	3.7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23	98.71	109.19	38.15	177.04
其中：账龄组合	286.23	98.71	109.19	38.15	177.04
合计	**289.97**	**100.00**	**112.93**	**38.94**	**177.0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20	100.00	103.23	92.01	8.97
其中：账龄组合	112.20	100.00	103.23	92.01	8.97
合计	**112.20**	**100.00**	**103.23**	**92.01**	**8.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95	100.00	84.74	58.46	60.21
其中：账龄组合	144.95	100.00	84.74	58.46	60.21
合计	**144.95**	**100.00**	**84.74**	**58.46**	**60.2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豪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4	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4**	**3.7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豪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4	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4**	**3.7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54	6.08	5
1-2 年	2.92	0.29	10
2-3 年	-	-	30
3 年以上	74.83	74.83	100
合计	**199.30**	**81.20**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63	9.18	5
1-2 年	1.76	0.18	10
2-3 年	1.44	0.43	30
3 年以上	99.40	99.40	100
合计	**286.23**	**109.19**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1	0.32	5
1-2 年	1.66	0.17	10
2-3 年	1.98	0.59	30
3 年以上	102.15	102.15	100
合计	**112.20**	**103.23**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2	2.02	5
1-2 年	2.48	0.25	10
2-3 年	28.11	8.43	30
3 年以上	74.04	74.04	100
合计	**144.95**	**84.74**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09.19	3.74	112.9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27.99		-27.9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81.20	3.74	84.9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4.15	226.28	100.52	130.16
备用金	3.41	8.40	11.68	13.79
往来款	5.47	55.30	-	1.00
合计	**203.04**	**289.97**	**112.20**	**144.9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5.28	187.37	6.41	40.32
1 至 2 年	2.92	1.76	1.66	2.48
2 至 3 年	-	1.44	1.98	28.11
3 年以上	74.83	99.40	102.15	74.04
合计	**203.04**	**289.97**	**112.20**	**144.9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米勒五金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4.24	1 年以内	41.49	4.21
冯东明	保证金及押金	67.81	3 年以上	33.40	67.81
东莞市时代群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 年以内	14.78	1.50
四川豪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4	3 年以上	1.84	3.74
张就成	保证金及押金	1.99	3 年以上	0.98	1.99
合计	-	**187.77**	-	**92.49**	**79.2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米勒五金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4.24	1 年以内	29.05	4.21
冯东明	保证金及押金	67.81	3 年以上	23.38	67.8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	1 年以内	17.24	2.50
东莞市时代群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 年以内	10.35	1.50
昆山永昌线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00	3 年以上	8.97	26.00
合计	-	**258.05**	-	**88.99**	**102.0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数的比例（%）	
冯东明	保证金及押金	67.81	3 年以上	60.44	67.81
昆山永昌线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00	3 年以上	23.17	26.00
四川豪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4	3 年以上	3.33	3.74
董大康	备用金	2.29	1 年以内	2.04	0.11
骆民中	备用金	1.66	1-2 年	1.48	0.17
合计	-	**101.49**	-	**90.46**	**97.8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冯东明	保证金及押金	67.81	3 年以上	46.78	67.81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1 年以内	20.70	1.50
昆山永昌线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00	2-3 年	17.94	7.80
骆民中	备用金	4.37	1 年以内	3.02	0.22
四川豪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4	2-3 年 1.76 万元、3 年以上 1.98 万元	2.58	2.51
合计	-	**131.92**	-	**91.02**	**79.83**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1 万元、8.97 万元、177.04 万元和 118.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02%、0.39%和 0.2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厂房押金及房租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5,207.43
1-2 年	59.88

2-3 年	24.49
3 年以上	93.31
合计	**5,385.1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市万露化工有限公司	531.70	9.87	货款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527.84	9.80	货款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14.27	7.69	货款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95	7.15	货款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77.13	7.00	货款
合计	**2,235.90**	**41.52**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29.39 万元、3,632.65 万元、5,093.18 万元和 5,385.1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09%、38.14%、43.38%和 49.8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2024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1,460.53 万元，增幅 40.21%，主要原因系本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278.63	4,619.04	4,755.03	1,142.6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6.92	265.10	1.82
3、辞退福利	-	8.03	8.0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78.63**	**4,893.99**	**5,028.16**	**1,144.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149.90	7,970.19	7,841.46	1,278.6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5.90	465.90	-
3、辞退福利	-	63.01	63.0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49.90**	**8,499.11**	**8,370.37**	**1,278.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27.62	7,082.36	7,360.08	1,149.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8.26	428.26	-
3、辞退福利	-	106.35	106.3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27.62**	**7,616.97**	**7,894.68**	**1,149.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20.74	7,906.16	8,499.28	1,427.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2.45	502.45	-
3、辞退福利	-	77.07	77.0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20.74**	**8,485.68**	**9,078.80**	**1,427.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7.79	4,126.19	4,243.06	1,000.92
2、职工福利费	-	259.48	259.48	-
3、社会保险费	-	137.43	136.46	0.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85	121.99	0.86
工伤保险费	-	14.58	14.47	0.1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9.67	79.6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84	16.25	36.36	140.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78.63**	**4,619.04**	**4,755.03**	**1,142.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9.58	7,217.62	7,079.41	1,117.79
2、职工福利费	-	339.40	339.40	-
3、社会保险费	-	246.46	246.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9.85	219.85	-

工伤保险费	-	26.61	26.6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5.33	135.3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32	31.39	40.87	160.8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49.90**	**7,970.19**	**7,841.46**	**1,278.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9.21	6,347.75	6,627.38	979.58
2、职工福利费	-	344.36	344.36	-
3、社会保险费	-	234.03	234.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4.24	204.24	-
工伤保险费	-	29.79	29.7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0.86	130.8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41	25.37	23.46	170.3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27.62**	**7,082.36**	**7,360.08**	**1,149.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0.71	7,093.23	7,694.73	1,259.21
2、职工福利费	-	344.05	344.05	-
3、社会保险费	-	285.28	285.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1.47	241.47	-
工伤保险费	-	43.81	43.81	-
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	153.89	153.8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3	29.71	21.33	168.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20.74**	**7,906.16**	**8,499.28**	**1,427.6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7.45	255.68	1.77
2、失业保险费	-	9.48	9.42	0.0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66.92**	**265.10**	**1.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48.94	448.94	-
2、失业保险费	-	16.96	16.9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65.90**	**465.9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13.21	413.21	-
2、失业保险费	-	15.05	15.0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28.26**	**428.2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86.36	486.36	-
2、失业保险费	-	16.09	16.0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02.45**	**502.4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27.62 万元、1,149.90 万元、1,278.63 万元和 1,144.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3%、12.07%、10.89%和 10.60%。报告期内总体变动较小，2023 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对较低，主要是当年因业绩下降，公司离职人员较多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5.49	86.04	94.52	78.04
合计	**105.49**	**86.04**	**94.52**	**78.0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	70.27	82.50	68.61	76.89
报销款	35.21	3.54	25.90	1.15
合计	**105.49**	**86.04**	**94.52**	**78.0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上	84.24	79.86	54.81	63.70	69.45	73.48	73.11	93.68
1-2 年	1.19	1.13	4.98	5.79	20.38	21.56	0.71	0.91
2-3 年	-	-	19.55	22.72	0.46	0.49	-	-
3 年以上	20.05	19.01	6.71	7.79	4.22	4.47	4.22	5.41
合计	**105.49**	**100.00**	**86.04**	**100.00**	**94.52**	**100.00**	**78.04**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东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92	3 年以上	13.20
上海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	3 年以上	5.69
四川秦巴瑞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87	1 年以内	5.56
西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5	1 年以内	4.60
杨会涛	非关联方	报销款	4.7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	-	**35.35**	-	**33.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东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92	3 年以上	16.18
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43	1 年以内	10.96

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	2-3 年	6.97
孙武权	关联方	报销款	4.51	1 年以内	5.24
四川秦巴瑞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18	1 年以内	3.69
合计	-	-	**37.04**	-	**43.0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东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92	3 年以上	14.73
上海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	1-2 年	6.35
巴中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79	1 年以内	5.07
内江恒之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1	1 年以内	4.67
杨会涛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68	1 年以内	3.89
合计	-	-	**32.80**	-	**34.7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冯东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92	3 年以上	17.84
昆山百世-汇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40	1 年以内	13.32
中交一公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55	1 年以内	9.67
上海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00	1 年以内	7.69
西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5	1 年以内	6.22
合计	-	-	**42.72**	-	**54.7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8.04 万元、94.52 万元、86.04 万元和 105.4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73%、0.99%、0.73%和 0.9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8.50	96.81	124.62	158.48
合计	**58.50**	**96.81**	**124.62**	**158.4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58.48 万元、124.62 万元、96.81 万元和 58.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1.31%、0.82%和 0.54%，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308.36	1,281.41	1,509.20	1,610.35
合计	**1,308.36**	**1,281.41**	**1,509.20**	**1,610.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10.35 万元、1,509.20 万元、1,281.41 万元和 1,308.3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35%、66.30%、67.51%和 84.04%。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631.74	260.68	1,755.38	281.68
资产减值准备	519.91	80.68	479.37	74.73
可弥补亏损	1,538.27	230.74	1,593.20	238.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8.21	50.73	404.24	60.64

租赁	615.89	153.97	925.14	231.2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308.36	200.40	1,271.02	195.24
股份支付	39.24	7.58	5.61	1.08
合计	**5,991.61**	**984.78**	**6,433.95**	**1,083.6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611.71	259.28	1,427.65	229.36
资产减值准备	504.61	80.64	296.19	48.32
可弥补亏损	2,038.55	305.78	1,216.29	182.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0.17	63.03	243.88	36.58
租赁	930.87	232.72	1,234.85	308.7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492.25	228.84	1,589.08	244.17
股份支付	-	-	-	-
合计	**6,998.17**	**1,170.29**	**6,007.94**	**1,049.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折旧差异	506.56	75.98	486.73	73.01
使用权资产	583.72	145.93	879.96	219.99
合计	**1,090.27**	**221.91**	**1,366.69**	**293.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折旧差异	592.52	88.88	749.68	112.45
使用权资产	868.95	217.24	1,168.18	292.05
合计	**1,461.47**	**306.11**	**1,917.86**	**404.5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09	65.36	53.72	35.23
可抵扣亏损	1,721.60	2,559.68	951.76	700.13
合计	**1,758.69**	**2,625.04**	**1,005.48**	**735.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年	597.60	597.60	-	-	-
2026 年	-	316.92	317.90	317.90	-
2027 年	237.92	620.15	382.23	382.23	-
2028 年	542.55	794.19	251.63	-	-
2029 年	230.82	230.82	-	-	-
2030 年	112.70	-	-	-	-
合计	**1,721.60**	**2,559.68**	**951.76**	**700.13**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可弥补亏损、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长期资产、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257.69	378.68	373.89	187.8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42	77.15	70.40	104.35
合计	**289.11**	**455.83**	**444.29**	**292.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2.22 万元、444.29 万元、455.83 万元和 289.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0.74%、1.11%、0.99%和 0.6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采购设备及材料等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93.49	-	293.49	247.51	-	247.51
合计	**293.49**	-	**293.49**	**247.51**	-	**247.5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06.11	-	106.11	112.83	-	112.83
合计	**106.11**	-	**106.11**	**112.83**	-	**112.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6. 其他披露事项

（1）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33.43	675.67	373.97	245.30
个人所得税	112.78	133.95	112.97	637.23
增值税	-	43.98	43.17	25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7	16.30	18.49	31.55
教育费附加	7.06	7.43	5.78	12.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1	4.96	4.05	8.50
印花税	12.52	10.94	10.48	9.40
车船税	-	-	0.01	-
环境保护税	0.25	0.32	0.20	0.17
合计	**486.82**	**893.54**	**569.12**	**1,202.69**

（2）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12.67	2,112.67
2.本年增加金额	-	-
（1）租入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合同终止减少	-	-
4.年末余额	2,112.67	2,112.6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32.71	1,232.71
2.本年增加金额	296.24	296.24
（1）计提	296.24	296.24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合同终止减少	-	-
4.年末余额	1,528.95	1,528.9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83.72	583.72
2.年初账面价值	879.96	879.96

（续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98.95	2,398.95
2.本年增加金额	578.25	578.25
（1）租入	578.25	578.25
3.本年减少金额	864.53	864.53
（1）处置	-	-
（2）合同终止减少	864.53	864.53
4.年末余额	2,112.67	2,112.6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30.00	1,530.00
2.本年增加金额	567.24	567.24
（1）计提	567.24	567.24
3.本年减少金额	864.53	864.53
（1）处置	-	-
（2）合同终止减少	864.53	864.53
4.年末余额	1,232.71	1,232.7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79.96	879.96
2.年初账面价值	868.95	868.95

（续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63.29	2,263.29
2.本年增加金额	167.42	167.42
（1）租入	167.42	167.42
3.本年减少金额	31.76	31.76
（1）处置	-	-
（2）合同终止减少	31.76	31.76
4.年末余额	2,398.95	2,398.9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95.11	1,095.11
2.本年增加金额	434.90	434.90
（1）计提	434.90	434.90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合同终止减少	-	-
4.年末余额	1,530.00	1,530.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68.95	868.95
2.年初账面价值	1,168.18	1,168.18

（续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47.18	2,347.18
2.本年增加金额	-	-
（1）租入	-	-
3.本年减少金额	83.89	83.89
（1）处置	-	-
（2）合同终止减少	83.89	83.89
4.年末余额	2,263.29	2,263.2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15.42	615.42
2.本年增加金额	486.63	486.63
（1）计提	486.63	486.63
3.本年减少金额	6.94	6.94
（1）处置	-	-
（2）合同终止减少	6.94	6.94
4.年末余额	1,095.11	1,095.1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68.18	1,168.18
2.年初账面价值	1,731.75	1,731.75

（3）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6.70	326.34	473.22	929.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0.14	2.64	12.22	87.22
合计	**26.56**	**323.69**	**461.00**	**842.69**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940.56	99.79	56,279.40	99.80	47,130.85	99.84	49,256.81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56.69	0.21	113.12	0.20	77.39	0.16	124.68	0.25
合计	**26,997.26**	**100.00**	**56,392.53**	**100.00**	**47,208.24**	**100.00**	**49,381.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81.50 万元、47,208.24 万元、56,392.53 万元和 26,997.2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84%、99.80%和 99.79%，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68 万元、77.39 万元、113.12 万元和 56.69 万元，主要为废品、废料的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能性膜材料	**24,150.69**	**89.64**	**50,895.04**	**90.43**	**43,143.16**	**91.54**	**45,526.10**	**92.43**
其中：功能性离型膜	19,797.62	73.49	40,375.95	71.74	35,091.83	74.46	36,203.08	73.50
功能性保护膜	3,573.41	13.26	7,550.05	13.42	6,321.07	13.41	7,263.40	14.75
光学级硬化膜	779.66	2.89	2,969.04	5.28	1,730.26	3.67	2,059.62	4.18
功能性胶粘材料	**2,071.58**	**7.69**	**3,999.68**	**7.11**	**3,026.40**	**6.42**	**2,601.61**	**5.28**
主营-其他	**718.30**	**2.67**	**1,384.68**	**2.46**	**961.29**	**2.04**	**1,129.10**	**2.29**
合计	**26,940.56**	**100.00**	**56,279.40**	**100.00**	**47,130.85**	**100.00**	**49,256.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256.81 万元、47,130.85 万元、56,279.40 万元和 26,940.56 万元，主要由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加大销售拓展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促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1）功能性膜材料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和光学级硬化膜均属于功能性膜材料范畴，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等领域。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广泛，既包括了传统的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也包括新兴的 AI 智能硬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无线耳机、投影仪等智能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功能性膜材料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24,150.69	50,895.04	43,143.16	45,526.10

数量（万平方米）	12,619.34	25,614.96	22,143.77	21,787.63
单价（元/平方米）	1.91	1.99	1.95	2.09

2023 年度，公司功能性膜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2,382.94 万元，降幅 5.23%，其中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和光学级硬化膜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12.97%和 15.99%，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市场存在波动，下游需求变动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自 2022 年以来，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陷入困境，终端需求持续下降。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1.67 亿部，同比下降 3.2%；2023 年全球 PC 出货量 2.60 亿台，与 2022 年的 2.92 亿台相比，仍处于下降趋势。

2024 年度，公司功能性膜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751.88 万元，涨幅 17.97%，其中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 15.06%、19.44%和 71.60%，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增加带动公司功能性膜材销售收入增加。2024 年以来，在中国市场政策刺激与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明显复苏态势，近年积压的换机需求逐步释放，内需与出口均表现积极，市场活力显著增强。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24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4 亿部，同比增长 6.4%，实现连续两年下滑后的反弹；2024 年度全球 PC 出货量 2.63 亿台，同比增长 1.0%；2024 年度全球可穿戴腕带设备出货量 1.91 亿部，同比下降 1.4%。随着笔记本、电脑等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好转，2024 年公司功能性膜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具有合理性。2024 年度，公司光学级硬化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增幅 71.60%，除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增加的影响外，公司不断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加大销售力度，上述因素共同促使光学级硬化膜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功能性膜材料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1,787.63 万平方米、22,143.77 万平方米、25,614.96 万平方米和 12,619.34 万平方米，单价分别为 2.09 元/平方米、1.95 元/平方米、1.99 元/平方米和 1.91 元/平方米。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客户需求增加，销量增加，但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2）功能性胶粘材料

公司功能性胶粘材料在各类电子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应用场景，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视和显示器、显示屏、可穿戴设备、OLED 柔性屏等终端产品的结构装配中起到关键作用，能为各类消费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提供可靠、优异的粘接性能，并能满足如屏蔽电磁干扰和射频干扰、光学透明粘贴等其他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胶粘材料销售收入、数量、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2,071.58	3,999.68	3,026.40	2,601.61
数量（万平方米）	237.64	445.01	366.41	337.08

单价（元/平方米）	8.72	8.99	8.26	7.72

2023 年度，功能性胶粘材料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24.79 万元，增幅 16.33%，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功能性胶粘材料的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和开发新产品，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使得其销售收入增加。

2024 年度，功能性胶粘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73.28 万元，增幅 32.16%，主要系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复苏，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促使功能性胶粘材料销售数量及收入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功能性胶粘材料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37.08 万平方米、366.41 万平方米、445.01 万平方米和 237.64 万平方米，价格分别为 7.72 元/平方米、8.26 元/平方米、8.99 元/平方米和 8.72 元/平方米，价格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功能性胶粘材料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发生变化；②随着新产品的开发和产品性能的提升，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小幅提升。

（3）主营-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分别为 1,129.10 万元、961.29 万元、1,384.68 万元和 718.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29%、2.04%、2.46%和 2.67%，占比较低，主要为涂布受托加工和分切后的基材销售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6,918.46	99.92	56,267.54	99.98	47,121.32	99.98	49,247.63	99.98
境外	22.11	0.08	11.86	0.02	9.53	0.02	9.19	0.02
合计	**26,940.56**	**100.00**	**56,279.40**	**100.00**	**47,130.85**	**100.00**	**49,256.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9,247.63 万元、47,121.32 万元、56,267.54 万元和 26,91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8%、99.98%、99.98%和 99.92%，境内收入占比稳定。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4,650.43	54.38	28,698.87	50.99	24,110.99	51.16	25,268.37	51.30
华南地区	9,505.53	35.28	21,681.74	38.53	18,132.65	38.47	19,058.78	38.69
西南地区	1,817.44	6.75	3,364.42	5.98	2,798.01	5.94	2,352.35	4.78

华中地区	365.25	1.36	980.70	1.74	987.18	2.09	1,728.94	3.51
华北地区	297.38	1.10	792.01	1.41	695.56	1.48	713.11	1.45
其他地区	282.43	1.05	749.80	1.33	396.92	0.84	126.07	0.26
境外地区	22.11	0.08	11.86	0.02	9.53	0.02	9.19	0.02
合计	**26,940.56**	**100.00**	**56,279.40**	**100.00**	**47,130.85**	**100.00**	**49,25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地区，上述两地区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9%、89.63%、89.52%和 89.66%，占比较为稳定。上述地区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厂商以及其配套模切厂商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较好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报告期各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不到 1%，占比极低。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客户	20,751.74	77.03	43,388.14	77.09	37,283.73	79.11	38,130.80	77.41
贸易商	6,188.82	22.97	12,891.26	22.91	9,847.12	20.89	11,126.02	22.59
合计	**26,940.56**	**100.00**	**56,279.40**	**100.00**	**47,130.85**	**100.00**	**49,256.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其中以直接客户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直接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38,130.80 万元、37,283.73 万元、43,388.14 万元和 20,751.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1%、79.11%、77.09%和 77.03%。贸易商通常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不存在报告期末向公司集中采购的情况，亦不存在贸易商大量退货情况。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655.43	43.26	12,306.93	21.87	8,291.85	17.59	11,966.85	24.29
第二	15,285.14	56.74	13,067.40	23.22	11,550.21	24.51	12,434.71	25.24

季度								
第三季度	-	-	15,620.28	27.75	13,363.62	28.35	12,812.66	26.01
第四季度	-	-	15,284.80	27.16	13,925.16	29.55	12,042.58	24.45
合计	**26,940.56**	**100.00**	**56,279.40**	**100.00**	**47,130.85**	**100.00**	**49,256.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0.46%、57.90%和 54.91%。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受国内多个节日和购物节如国庆节、圣诞节、“双十一”、“双十二”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新品发布及促销活动一般从 9 月陆续开始的影响，考虑到备货周期的因素，第三、四季度是电子产品生产备货的旺季，进而促使下半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收入占比略高。2022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与上半年收入占比持平，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消费电子需求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二是受四川等地高温限电影响，公司订单交付不及预期，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皇冠新材	1,466.47	5.43	否
2	浙江时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08	3.39	否
3	迈锐集团	865.92	3.21	否
4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8.81	3.03	否
5	苏州君捷晟电子有限公司	770.13	2.85	否
合计		**4,835.41**	**17.91**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92	3.57	否
2	皇冠新材	1,922.84	3.41	否
3	迈锐集团	1,810.07	3.21	否
4	无锡市迦南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793.29	3.18	否
5	苏州君捷晟电子有限公司	1,657.77	2.94	否
合计		**9,196.89**	**16.31**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皇冠新材	1,944.20	4.12	否

2	迈锐集团	1,725.84	3.66	否
3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8.31	3.45	否
4	深圳市法鑫忠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9.22	2.20	否
5	深圳市优凯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2.31	1.97	否
合计		**7,269.88**	**15.4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4.05	2.84	否
2	迈锐集团	1,327.88	2.69	否
3	苏州君捷晟电子有限公司	1,272.06	2.58	否
4	皇冠新材	1,237.99	2.51	否
5	昆山万嘉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20.45	2.07	否
合计		**6,262.43**	**12.68**	-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8%、15.40%、16.31%和 17.9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256.81 万元、47,130.85 万元、56,279.40 万元和 26,940.56 万元，主要由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开拓新客户、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及开发新产品等措施，实现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分批法，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各项目的核算内容及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①核算内容：各完工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当作进一步生产领用的半成品）；②领用与成本归集：原材料中的膜材和库存商品，每月根据各生产线实际领用的批次，以分批个别认定的方法归集成本，计入材料成本；原材料中的化工材料根据化工定额，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归集成本，计入材料成本；③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分配：由于月末无在产品，当月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直接归集至当月完工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处理方法相同）；④材料成本分配：当月每笔生产订单领、退料成本直接归集到当月对应的每笔生产完工入库单，原材料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2）直接人工

①核算内容：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薪酬费用；②费用归集：每月按车间/生产线归集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直接人工；③成本分配：按每笔生产订单入库数量*对应产品权重分摊至当月生产完工入库的每笔生产完工入库单，产品权重按不同产品类别的机台运行速度核定。

（3）制造费用

①核算内容：各车间或者辅助生产车间发生的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辅料、运杂费、水费、电费及天然气费等；②费用归集：每月按车间归集当月发生的各项制造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科目，其中生产耗用的电费和天然气费归集至动力消耗；③费用分配：按每笔生产订单入库数量*对应产品权重分摊至当月生产完工入库的每笔生产完工入库单，产品权重按不同产品类别的机台运行速度核定。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538.75	99.80	42,678.80	99.68	37,579.01	99.63	40,604.99	99.52
其他业务成本	41.99	0.20	136.73	0.32	140.83	0.37	194.98	0.48
合计	**20,580.75**	**100.00**	**42,815.53**	**100.00**	**37,719.84**	**100.00**	**40,799.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799.97 万元、37,719.84 万元、42,815.53 万元和 20,580.7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63%、99.68%和 99.80%，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营业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928.96	77.56	33,991.76	79.65	29,270.62	77.89	32,038.88	78.90
直接人工	733.69	3.57	1,214.91	2.85	1,149.99	3.06	1,341.65	3.30
制造费用	3,263.82	15.89	6,199.27	14.53	6,027.28	16.04	6,053.27	14.91
运输费用	612.29	2.98	1,272.87	2.98	1,131.12	3.01	1,171.20	2.88
合计	**20,538.75**	**100.00**	**42,678.80**	**100.00**	**37,579.01**	**100.00**	**40,604.9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90%、77.89%、79.65%和 77.56%，占比较高，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91%、16.04%、14.53%和 15.89%。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变动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不会随着销售数量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制造费用成本占比的变动。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能性膜材料	**18,630.74**	**90.71**	**39,053.76**	**91.51**	**34,671.29**	**92.26**	**37,572.95**	**92.53**
其中：功能性离型膜	15,325.70	74.62	30,928.32	72.47	28,013.41	74.55	29,779.31	73.34
功能性保护膜	2,662.91	12.97	5,820.33	13.64	5,138.94	13.68	6,054.76	14.91
光学级硬化膜	642.13	3.13	2,305.11	5.40	1,518.94	4.04	1,738.89	4.28
功能性胶粘材料	**1,497.82**	**7.29**	**2,827.05**	**6.62**	**2,250.05**	**5.99**	**2,133.06**	**5.25**
主营-其他	**410.19**	**2.00**	**797.99**	**1.87**	**657.67**	**1.75**	**898.98**	**2.21**
合计	**20,538.75**	**100.00**	**42,678.80**	**100.00**	**37,579.01**	**100.00**	**40,604.9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604.99 万元、37,579.01 万元、42,678.80 万元和 20,538.7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4.53	10.29	否
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00	9.84	否
3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73	9.53	否
4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1,439.19	8.08	否
5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24.15	7.99	否
合计		**8,150.60**	**45.74**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4.99	10.97	否
2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0.89	10.21	否
3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3,394.77	9.79	否
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2.08	9.70	否
5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1,352.10	3.90	否
合计		**15,454.84**	**44.57**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7.51	10.40	否
2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69.94	10.13	否
3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5.38	9.37	否
4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2,607.63	9.20	否
5	陶氏化学	1,591.28	5.62	否
合计		**12,671.74**	**44.73**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3,588.86	11.41	否
2	浙江强盟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2.39	9.61	否
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7.81	7.85	否
4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3.68	6.88	否
5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2,012.76	6.40	否
合计		**13,255.50**	**42.15**	-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604.99 万元、37,579.01 万元、42,678.80 万元和 20,538.7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等变动成本以及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均为 PET 膜、离型剂、硅胶、亚克力胶以及其他化工原料，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 膜	11,439.79	70.84%	22,482.95	70.60%	18,494.01	70.72%	20,540.03	71.45%
离型剂	1,042.09	6.45%	2,034.76	6.39%	1,667.84	6.38%	2,006.19	6.98%
硅胶	338.48	2.10%	793.18	2.49%	597.65	2.29%	802.81	2.79%
亚克力胶	538.63	3.34%	1,058.17	3.32%	826.38	3.16%	786.84	2.74%
助剂	809.13	5.01%	1,724.94	5.42%	1,277.59	4.89%	1,288.05	4.48%
溶剂	856.43	5.30%	1,797.25	5.64%	1,620.33	6.20%	1,689.73	5.88%
其他原材料	1,123.27	6.96%	1,954.08	6.14%	1,666.90	6.37%	1,635.53	5.69%
合计	**16,147.81**	**100.00%**	**31,845.34**	**100.00%**	**26,150.71**	**100.00%**	**28,749.18**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销售趋势相匹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价格具体如下：

类型	单位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PET 膜	万 m^2、元/m^2	16,768.29	0.68	30,376.34	0.74	25,510.60	0.72	25,167.40	0.82
离型剂	万 Kg、元/Kg	12.74	81.83	24.70	82.39	19.69	84.70	21.68	92.53
硅胶	万 Kg、元/Kg	6.72	50.36	14.81	53.56	11.00	54.31	17.62	45.55
亚克力胶	万 Kg、元/Kg	26.87	20.04	51.51	20.54	41.78	19.78	33.84	23.25
助剂	万 Kg、元/Kg	1.51	537.21	2.78	619.40	1.93	661.12	2.15	597.77
溶剂	万 Kg、元/Kg	125.43	6.83	243.98	7.37	209.97	7.72	197.05	8.58
其他原材料	万 Kg、元/Kg	247.55	4.54	343.04	5.70	409.46	4.07	565.91	2.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波动主要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和同类原材料内部

构成变动。PET 膜的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的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均为石油的下游产品，离型剂、硅胶、亚克力胶以及其他化工原料亦为石油的下游产品，因此 PET 膜和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均受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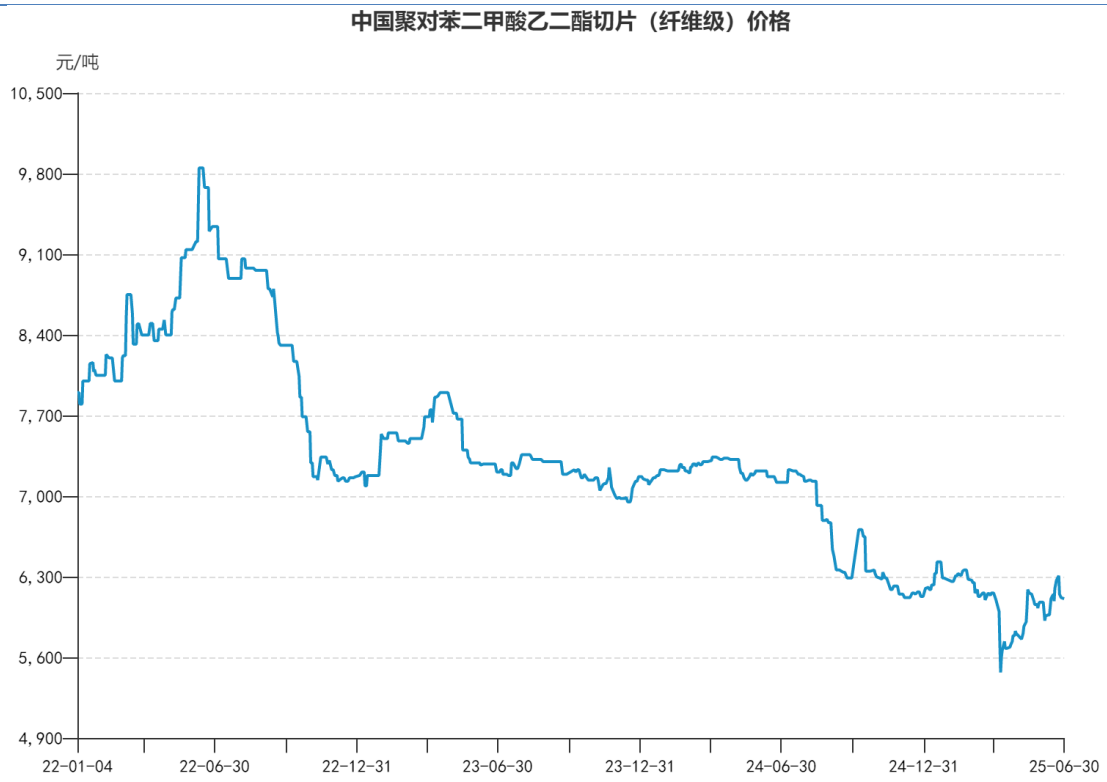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2022 年-2024 年国际原油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中各年英国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分别为 101.47 美元/桶、82.81 美元/桶和 80.93 美元/桶，2024 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趋势放缓。

报告期内，聚酯切片的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国内聚酯切片价格呈下降趋势，2024 年国内聚酯切片的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国际原油的价格下降幅度，主要系国内聚酯切片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聚酯切片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具体如下：

类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662.98	1,267.27	1,178.90	1,111.73
	用量（万 kWh）	912.53	1,790.34	1,568.07	1,570.32
	单价（元/度）	0.73	0.71	0.75	0.71
天然气	金额（万元）	651.65	1,188.71	1,108.63	1,188.41
	用量（万 m^3）	194.96	347.95	322.95	380.50
	单价（元/m^3）	3.34	3.42	3.43	3.12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天然气的耗用整体稳定，受宏观环境、下游订单量和产品结构等影响略有波动。2023 年以来公司加强节能降耗管控，避免耗能设备在非加工时间段的运转损耗，并通过优化烘箱排风、降低总排风量，减轻锅炉供热负荷，大幅降低了天然气的总体耗用量。同时，生产线利用率提升进一步提高锅炉利用效率，使得 2024 年天然气用量同比增幅少于产量增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各期能源单价波动主要受当地调价政策影响，能源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401.81	99.77	13,600.60	100.17	9,551.84	100.67	8,651.82	100.82
其中：功能性膜材料	5,519.94	86.03	11,841.28	87.22	8,471.87	89.29	7,953.15	92.68
功能性胶粘材料	573.76	8.94	1,172.63	8.64	776.35	8.18	468.55	5.46
主营-其他	308.11	4.80	586.69	4.32	303.61	3.20	230.12	2.68
其他业务毛利	14.70	0.23	-23.61	-0.17	-63.43	-0.67	-70.29	-0.82
合计	**6,416.51**	**100.00**	**13,577.00**	**100.00**	**9,488.41**	**100.00**	**8,581.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100.82%、100.67%、100.17%和 99.77%，主要来源于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业务，其中功能性膜材料实现的毛利占比最高，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8%、89.29%、87.22%和 86.0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功能性膜材料	22.86	89.64	23.27	90.43	19.64	91.54	17.47	92.43
其中：功能性离型膜	22.59	73.49	23.40	71.74	20.17	74.46	17.74	73.50
功能性保护膜	25.48	13.26	22.91	13.42	18.70	13.41	16.64	14.75
光学级硬化膜	17.64	2.89	22.36	5.28	12.21	3.67	15.57	4.18
功能性胶粘材料	27.70	7.69	29.32	7.11	25.65	6.42	18.01	5.28
主营-其他	42.89	2.67	42.37	2.46	31.58	2.04	20.38	2.29
合计	**23.76**	**100.00**	**24.17**	**100.00**	**20.27**	**100.00**	**17.5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6%、20.27%、24.17%和 23.7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功能性膜材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膜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47%、19.64%、23.27%和 22.86%，功能性膜材料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和光学级硬化膜，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变动	2024 年度	变动	2023 年度	变动	2022 年度
功能性离膜	单价	1.68	-1.04%	1.70	0.43%	1.69	-5.34%	1.79
	单位成本	1.30	0.00%	1.30	-3.63%	1.35	-8.14%	1.47
	毛利率	22.59%	-0.81%	23.40%	3.23%	20.17%	2.43%	17.74%
功能性保护膜	单价	4.74	1.15%	4.69	-5.73%	4.97	-6.62%	5.33
	单位成本	3.53	-2.23%	3.61	-10.61%	4.04	-8.92%	4.44
	毛利率	25.48%	2.57%	22.91%	4.21%	18.70%	2.06%	16.64%
光学级硬化膜	单价	7.09	-33.18%	10.60	1.06%	10.49	2.73%	10.21
	单位成本	5.84	-29.11%	8.23	-10.62%	9.21	6.82%	8.62
	毛利率	17.64%	-4.72%	22.36%	10.15%	12.21%	-3.36%	15.57%

由上表可知，2022 年-2024 年功能性离型膜和功能性保护膜的毛利率呈增长趋势，系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引起。

①功能性离型膜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离型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17.74%、20.17%、23.40%和 22.59%，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

2023 年其毛利率较上年度小幅增加，系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8.14%，大于其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产品成本下降，同时受原材料成本结转时点较采购时间具有一定时差、产品技术工艺难度、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应用场景差异以及下游客户市场信息掌握情况、价格敏感度、与公司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从而毛利率提升。

2024 年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3.2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受国内 PET 膜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PET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公司材料成本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复苏，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加大生产，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单位成本下降，同样受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影响，使得毛利率增加。

2025 年上半年功能性离型膜毛利率较 2024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8 月公司收购苏州璟澜后，通过不断调试生产设备，苏州璟澜的生产线先后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转固，公司固定成本增加，从而毛利率下降。

②功能性保护膜

报告期内，功能性保护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4%、18.70%、22.91%和 25.48%。2023 年度受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小幅增加；2024 年度受原材成本下降和产量增加，产品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从而促进毛利率增加。

③光学级硬化膜

报告期内，光学级硬化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7%、12.21%、22.36%和 17.64%。2023 年光学级硬化膜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3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受燃料价格上涨以及光学级硬化膜产量下降双重影响，单位成本增加。目前公司光学级硬化膜仍处于开拓市场阶段，销售价格偏低，因此其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4 年度，光学级硬化膜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光学级硬化膜产量大幅增加，单位固定成本大幅下降使得其毛利率大幅增加。

（2）功能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胶粘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8.01%、25.65%、29.32%和 27.70%。报告期内，功能性胶粘材料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变动	2024 年度	变动	2023 年度	变动	2022 年度
单价	8.72	-3.01%	8.99	8.82%	8.26	7.02%	7.72
单位成本	6.30	-0.78%	6.35	3.45%	6.14	-2.96%	6.33
毛利率	27.70%	-1.62%	29.32%	3.67%	25.65%	7.64%	18.01%

如上表所示，2022 年至 2024 年功能性胶粘材料毛利率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①功能性胶粘材料属于高附加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功能性胶粘材料的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和开发新产品，同时受产品结构影响，功能性胶粘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2023 年较上年度增长 7.02%，2024 年较上年度增长 8.82%；②功能性胶粘材料的原材料亦主要是 PET 膜和化工原料，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2023 年功能性胶粘材料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2.96%；2024 年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功能性胶粘材料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受销量增加的影响，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上述综合原因使得 2024 年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小于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从而毛利率增加。2025 年上半年功能性胶粘材料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子公司苏州璟澜用于生产功能性胶粘材料的生产线于 2025 年 2 月投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受国内国庆节、圣诞节、“双十一”、“双十二”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新品发布及促销活动一般从 9 月陆续开始的影响，考虑到备货周期的因素，第三、四季度是电子产品生产备货的旺季，上半年销量低于全年平均，同时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上半年产量也相对较少，因此单位固定成本增加，由此导致毛利率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23.76	99.92	24.16	99.98	20.26	99.98	17.56	99.98

境外	22.00	0.08	34.34	0.02	34.25	0.02	44.15	0.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极低，受产品结构影响，导致其毛利率差异较大。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接客户	23.83	77.03	23.95	77.09	20.21	79.11	17.89	77.41
贸易商	23.53	22.97	24.91	22.91	20.46	20.89	16.45	22.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和贸易商的产品定价政策一致，受下游客户的需求规模、购货需求的持续性、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付款方式、信用期等不同，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同时同种产品因 PET 膜的颜色、规格型号、批次等差异以及公司涂层配方的不同，产品成本存在差异，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同种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直接客户和贸易商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22.30	24.60	27.25	29.69
晶华新材（%）	16.60	17.09	16.35	13.77
世华科技（%）	55.62	56.21	58.88	60.20
永冠新材（%）	7.34	7.94	8.72	10.18
平均数（%）	**25.47**	**26.46**	**27.80**	**28.46**
发行人（%）	**23.77**	**24.08**	**20.10**	**17.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市场定位等均有所差异，公司与斯迪克及世华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斯迪克及世华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行业尤其是消费电子行业，业务领域相近，而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的产品中主要应用于

非 3C 行业的结构占比较高，3C 消费电子行业对功能材料产品的功能和性能要求通常更高，产品的附加值更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就变动趋势而言，公司与晶华新材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一致，世华科技由于低毛利率的高性能光学材料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快速上升，导致其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2024 年斯迪克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在此期间内各新项目投产转固较多，销售业绩进入爬坡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公司则因产能释放、规模效应显现以及收入结构优化等原因，毛利率小幅提升。根据永冠新材公开披露信息，2023 年较 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因其处于产能扩张阶段，永冠新材主要面向民用消费市场领域，下游全球终端消费需求复苏不及预期，供需平衡恶化，竞争加剧，导致其主要产品价差收窄，盈利能力短期承压，毛利率下降。202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因为其车规级胶膜新材料收入较增加较大，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且处在孵化、研发、开拓期间，需要持续投入，导致车规级胶膜新材料毛利率下降。

综上，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种类、结构及所处细分市场差异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6%、20.27%、24.17%和 23.7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产品销售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173.78	4.35	2,458.40	4.36	2,055.77	4.35	2,081.00	4.21
管理费用	2,091.82	7.75	3,851.05	6.83	3,372.13	7.14	3,953.38	8.01
研发费用	712.06	2.64	1,108.83	1.97	1,279.22	2.71	1,096.85	2.22
财务费用	0.84	-	-6.85	-0.01	-8.55	-0.02	38.47	0.08
合计	**3,978.49**	**14.74**	**7,411.43**	**13.14**	**6,698.57**	**14.19**	**7,169.71**	**14.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169.71 万元、6,698.57 万元、7,411.43 万元和 3,978.4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52%、14.19%、13.14%和 14.74%，期间费用变动主要受薪酬变化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随之提高，期间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68.95	91.07	2,251.51	91.58	1,866.82	90.81	1,827.55	87.82
业务招待费	61.72	5.26	109.75	4.46	93.36	4.54	68.57	3.30
办公、差旅等费用	19.54	1.66	44.56	1.81	56.65	2.76	44.66	2.15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11.45	0.98	18.07	0.74	18.43	0.90	81.31	3.9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52	0.13	19.56	0.80	13.73	0.67	39.89	1.92
其他	10.60	0.90	14.94	0.61	6.78	0.33	19.03	0.91
合计	**1,173.78**	**100.00**	**2,458.40**	**100.00**	**2,055.77**	**100.00**	**2,081.0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3.06	3.14	3.65	2.93
晶华新材（%）	2.95	2.23	2.00	1.54
世华科技（%）	3.47	4.81	5.70	5.15
永冠新材（%）	1.07	1.04	1.00	0.73
平均数（%）	**2.64**	**2.81**	**3.09**	**2.59**
发行人（%）	**4.35**	**4.36**	**4.35**	**4.2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受业务规模、业务来源、产品结构等多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亦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1）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销售费用规模效应相对较低；（2）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客户数量众多，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薪酬水平，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81.00 万元、2,055.77 万元、2,458.40 万元和 1,173.7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占销售费用比例在 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27.55 万元、1,866.82 万元、2,251.51 万元和 1,068.95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整体呈

现增长趋势。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26.52	68.19	2,616.27	67.94	2,123.35	62.97	2,551.95	64.55
资产折旧与摊销	204.60	9.78	443.40	11.51	405.97	12.04	408.23	10.33
中介及其他服务费	173.48	8.29	226.76	5.89	367.33	10.89	429.17	10.86
办公、差旅等费用	135.80	6.49	337.93	8.78	259.52	7.70	325.45	8.23
业务招待费	63.19	3.02	124.77	3.24	76.29	2.26	112.22	2.84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45.64	2.18	41.45	1.08	50.84	1.51	56.95	1.44
残障金	1.26	0.06	24.46	0.64	11.41	0.34	14.61	0.37
其他	41.32	1.98	36.01	0.94	77.41	2.30	54.80	1.39
合计	**2,091.82**	**100.00**	**3,851.05**	**100.00**	**3,372.13**	**100.00**	**3,953.3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6.13	6.22	7.71	7.38
晶华新材（%）	4.73	5.64	5.05	4.38
世华科技（%）	4.94	6.74	7.10	6.30
永冠新材（%）	1.89	1.68	1.71	1.69
平均数（%）	**4.42**	**5.07**	**5.39**	**4.94**
发行人（%）	**7.75**	**6.83**	**7.14**	**8.0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管理费用的规模效应暂未完全体现，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953.38 万元、3,372.13 万元、3,851.05 万元和 2,091.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7.14%、6.83%和 7.7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中介及其他服务费、办公、差旅等费用等，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93.97%、93.60%、94.11%和 92.76%，受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变化、办公、差旅等费用及公司筹备上市工作发生的中介及其他服务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金额有所波动。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为公司管理费用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3 年度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减少，当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随之下降。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为加强各部门的人才储备，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公司本年招聘了较多的管培生，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大幅提高。

办公、差旅等费用主要为住宿、交通等差旅费及办公用品、文件制作、打印等费用，2023 年度受当期实际差旅需求变化，金额有所下降。2024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叠加苏州璟澜逐步经营而出现增长，2025 年 1-6 月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于年末进行部分办公用品采购，上半年费用相对较少。

中介及其他服务费主要为公司筹备上市工作发生审计费、律师费和财务顾问费等，公司分别与中介机构签订相应的协议，按协议约定支付阶段性费用。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处于新三板申报期间，相关中介服务费较高。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3.57	51.06	594.69	53.63	593.26	46.38	471.98	43.03
直接材料	230.76	32.41	308.06	27.78	429.25	33.56	396.87	36.18
折旧与摊销	42.30	5.94	93.69	8.45	117.12	9.16	124.63	11.36
中介及其他服务费	20.57	2.89	22.30	2.01	51.37	4.02	34.36	3.13
其他	54.86	7.70	90.09	8.12	88.23	6.90	69.02	6.29
合计	**712.06**	**100.00**	**1,108.83**	**100.00**	**1,279.22**	**100.00**	**1,096.8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8.19	8.93	10.02	6.77
晶华新材（%）	3.86	3.57	3.56	3.35
世华科技（%）	5.32	6.32	7.19	6.98
永冠新材（%）	3.07	3.14	2.85	3.14
平均数（%）	**5.11**	**5.49**	**5.91**	**5.06**
发行人（%）	**2.64**	**1.97**	**2.71**	**2.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与晶华新材和永冠新材较为接近，主要受公司战略规划、细分产品类型以及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6.85 万元、1,279.22 万元、1,108.83 万元和 712.06 万元，呈小幅波动趋势，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22%、2.71%、1.97%和 2.64%。其中 2024 年度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4 年收入同比增长，同步受研发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影响，当期研发支出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薪酬费用、折旧摊销和直接材料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58%、89.09%、89.86%和 89.41%，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费用，主要为公司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其人工成本根据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分摊进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471.98 万元、593.26 万元、594.69 万元和 363.57 万元，公司为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激励人才和鼓励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保持小幅增长态势。

②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使用直接材料分别为 396.87 万元、429.25 万元、308.06 万元和 230.7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在研项目进度和阶段的影响，当期所需材料相对较低。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分别为 124.63 万元、117.12 万元、93.69 万元和 42.30 万元，主要为公司研发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2.25	31.38	53.15	58.92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3.97	44.29	66.61	24.84
汇兑损益	0.23	0.33	0.08	-0.27
银行手续费	2.33	5.73	4.82	4.66
其他	-	-	-	-
合计	**0.84**	**-6.85**	**-8.55**	**38.4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4.85	3.94	3.68	2.40
晶华新材（%）	0.93	1.25	1.26	1.58
世华科技（%）	-0.17	-0.60	-0.59	-0.93
永冠新材（%）	1.16	0.34	0.80	-0.55
平均数（%）	**1.69**	**1.23**	**1.29**	**0.63**
发行人（%）	**-**	**-0.01**	**-0.02**	**0.0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因发展阶段、资本结构、融资情况、经营资金需求等不同，财务费用率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8.47 万元、-8.55 万元、-6.85 万元和 0.84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构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169.71 万元、6,698.57 万元、7,411.43 万元和 3,978.4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52%、14.19%、13.14%和 14.74%，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343.78	8.68	6,204.76	11.00	2,512.33	5.32	1,344.09	2.72
营业外收入	100.03	0.37	2.50	0.00	3.53	0.01	32.78	0.07
营业外支出	3.35	0.01	13.70	0.02	31.53	0.07	47.42	0.10
利润总额	2,440.46	9.04	6,193.57	10.98	2,484.33	5.26	1,329.44	2.69
所得税费用	306.88	1.14	924.44	1.64	276.74	0.59	204.60	0.41
净利润	2,133.58	7.90	5,269.14	9.34	2,207.59	4.68	1,124.84	2.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波动的综合影响，变动趋势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4.68%、9.34%和 7.90%，整体呈上升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0	0.01	-	-
罚款、赔偿收入	1.99	0.30	2.96	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6.24	-	-	-
其他	40.00	2.20	0.57	32.78
合计	**100.03**	**2.50**	**3.53**	**32.7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78 万元、3.53 万元、2.50 万元和 100.0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0.14%、0.04%和 4.1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核销不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等，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3.60	11.40	7.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	9.09	3.72	0.13
行政处罚和滞纳金	0.01	0.11	3.94	27.84
商业赔偿、罚款	0.08	0.24	0.27	12.27
其他	1.71	0.66	12.20	0.19
合计	**3.35**	**13.70**	**31.53**	**47.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42 万元、31.53 万元、13.70 万元和 3.35 万元。2022 年行政处罚和滞纳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昆山宝晶支付的税收滞纳金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宝晶作出的罚款。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11	850.89	495.83	42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7	73.55	-219.09	-222.24
合计	**306.88**	**924.44**	**276.74**	**204.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440.46	6,193.57	2,484.33	1,329.44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6.07	929.04	372.65	199.4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28	115.92	17.50	21.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24	33.95	-	47.16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7	18.70	23.18	23.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2	-2.23	-	-30.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7	-	60.50	109.68
可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109.49	-170.94	-197.09	-166.62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	**306.88**	**924.44**	**276.74**	**204.6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4.60 万元、276.74 万元、924.44 万元和 306.8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329.44 万元、2,484.33 万元、6,193.57 万元和 2,440.46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9%、11.14%、14.93%和 12.57%。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低主要系利润总额较低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4.84 万元、2,207.59 万元、5,269.14 万元和 2,133.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4.58 万元、1,876.99 万元、4,846.57 万元和 2,051.1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控制各项成本支出，从而促使净利润持续增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63.57	594.69	593.26	471.98
直接材料	230.76	308.06	429.25	396.87
折旧与摊销	42.30	93.69	117.12	124.63
中介及其他服务费	20.57	22.30	51.37	34.36
其他	54.86	90.09	88.23	69.02
合计	**712.06**	**1,108.83**	**1,279.22**	**1,096.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	**1.97**	**2.71**	**2.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小幅波动态势，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低转移 OCA 模切离型膜的研制	-	-	-	81.42
2	2005TP 制程用超低撕膜电压抗静电有机硅压敏胶保护膜的研究	-	-	-	57.86
3	无卤环保耐高温光学保护膜制备技术的研究	-	-	51.42	356.19
4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创新（高贴附性复合膜材保护膜）	-	-	-	141.34
5	柔性显示硬化涂层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	-	-	92.13	197.14
6	LED 灯珠切割用 UV 光减粘胶带的研发	-	94.11	450.22	75.81

7	一种芯片用铜箔双面胶带的研发	-	-	379.42	81.14
8	一种超薄无基材导电胶带工艺技术的研究	-	33.86	231.58	58.59
9	超轻高稳定性氟素离型膜开发	-	-	74.45	47.35
10	一种功能性阻燃胶带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	-	254.69	-	-
11	一种锂电池用蓝膜包裹胶带的研发与应用	-	244.73	-	-
12	一种半导体专用保护膜的研发	-	293.82	-	-
13	一种自修复超轻耐溶剂防静电离型膜制备技术的研究	128.62	187.60	-	-
14	低松弛 IPN 结构耐高温亚克力保护膜	116.08	-	-	-
15	IMD 高水接触角硬化涂层的研发与应用	37.27	-	-	-
16	一种高粘绵纸双面胶带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	152.25	-	-	-
17	应用于盲孔 OCA 制程离型膜的研究	83.68	-	-	-
18	应用于 OLED 制程离型膜的研究	31.79	-	-	-
19	一种耐 UV 黄变 PU 保护膜的研发	117.03	-	-	-
20	一种薄膜开关专用保护膜的研发	45.34	-	-	-
合计		**712.06**	**1,108.83**	**1,279.22**	**1,096.8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8.71	9.26	10.54	7.06
晶华新材（%）	3.87	3.58	3.57	3.36
世华科技（%）	5.32	6.33	7.20	6.98
永冠新材（%）	3.10	3.17	2.87	3.20
平均数（%）	**5.25**	**5.59**	**6.05**	**5.15**
发行人（%）	**2.64**	**1.97**	**2.71**	**2.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94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理财收益	2.84	-	-	-
合计	**-191.1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5 年半年度存在投资收益，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昆山宝晶注销，公司对其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终止确认该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所产生的投资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4.37**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4.3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86.06	457.78	388.16	55.45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123.71	100.31	99.47	159.85
进项税加计抵减	59.29	123.86	118.74	-
“三代”手续费	9.66	17.63	9.94	17.75
合计	**278.71**	**699.58**	**616.31**	**233.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3.05 万元、616.31 万元、699.58 万元和 278.71 万元，主要是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 年和 2024 年其他收益增长较多，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和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多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34	-159.30	-195.60	150.0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84	-3.72	-0.4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99	-9.70	-18.49	3.74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96.50**	**-172.72**	**-214.49**	**153.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与转回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40.91	14.89	-208.17	-8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91**	**14.89**	**-208.17**	**-81.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0	-6.23	-5.04	-16.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0	-6.23	-5.04	-16.7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1.70**	**-6.23**	**-5.04**	**-16.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71.66	35,362.91	32,887.79	35,72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0	425.22	560.48	7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8.56**	**35,788.13**	**33,448.27**	**36,51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9.87	16,781.56	16,919.23	18,46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9.33	8,349.40	8,418.94	8,64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16	3,233.70	3,274.55	2,31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64	1,933.12	1,432.15	1,39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3.01**	**30,297.78**	**30,044.88**	**30,8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55**	**5,490.34**	**3,403.39**	**5,694.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5,694.93万元、3,403.39万元、5,490.34万元和2,385.55万元，公司盈利及回款状况良好。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2,291.54万元，降幅40.24%，主要是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76.71	330.31	386.47	450.85
利息收入	38.60	62.66	80.07	42.70
往来款	21.59	1.48	9.73	18.90
收回或收到保证金	-	30.77	84.21	206.63
合计	**336.90**	**425.22**	**560.48**	**719.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19.07 万元、560.48 万元、425.22 万元和 336.9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保证金。其中，2022 年度公司收到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回诉讼保全金 135.00 万元，公司可支配现金增多。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滞纳金、罚款等	0.08	0.11	4.21	40.30
捐赠支出	-	3.60	11.40	7.0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746.73	1,567.72	1,308.09	1,190.6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2.39	236.30	103.79	126.54
保证金	1.43	125.40	4.66	30.19
合计	**750.64**	**1,933.12**	**1,432.15**	**1,394.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394.64 万元、1,432.15 万元、1,933.12 万元和 750.6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133.58**	**5,269.14**	**2,207.59**	**1,12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91	-14.89	208.17	81.24

信用减值损失	-96.50	172.72	214.49	-153.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09.26	2,159.89	2,127.92	2,135.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24	567.24	434.90	486.63
无形资产摊销	14.17	27.96	34.04	3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7	41.81	24.03	3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	6.23	5.04	16.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4	9.08	3.72	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8	31.71	53.24	5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1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85	86.66	-120.71	-48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9	-13.12	-98.38	267.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3.61	-658.94	1,524.09	78.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8.34	-10,812.96	-8,575.97	6,482.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0.34	8,617.80	5,361.23	-4,466.9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55**	**5,490.34**	**3,403.39**	**5,694.9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24.84 万元、2,207.59 万元、5,269.14 万元和 2,133.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93 万元、3,403.39 万元、5,490.34 万元和 2,385.5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折旧及摊销、存货变动、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1	-	1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94**	**8.21**	**-**	**1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77	531.92	268.42	1,27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9.4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2.77**	**931.38**	**268.42**	**1,27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0.83**	**-923.17**	**-268.42**	**-1,251.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1.30 万元、-268.42 万元、-923.17 万元和-5,970.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为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了资本性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	-	-	-
合计	**1,000.0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6,300.00	-	-	-
合计	**6,300.0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300.00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8.6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8.6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50.00	2,050.00	4,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19	633.33	542.95	40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9**	**2,683.33**	**2,592.95**	**4,50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9**	**-2,504.66**	**-2,592.95**	**-4,500.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0.43 万元、-2,592.95 万元、-2,504.66 万元和-343.19 万元，2022 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款	343.19	633.33	542.95	400.43
合计	**343.19**	**633.33**	**542.95**	**400.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00.43 万元、542.95 万元、633.33 万元和 343.19 万元，系公司支付的租赁款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无。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进行了相应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70.92 万元、268.42 万元、531.92 万元和 672.77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13%	13%	13%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羽玺新材	15.00%	15.00%	15.00%	15.00%
羽玺电子	15.00%	15.00%	15.00%	15.00%
羽玺科技	15.00%	15.00%	15.00%	15.00%
东莞鑫玉	25.00%	25.00%	25.00%	25.00%
苏州璟澜	25.00%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昆山宝晶	25.00%	25.00%	25.00%	25.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各合并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说明详见本节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羽玺电子、羽玺科技享受西部大开发减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羽玺电子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羽玺科技、苏州璟澜自 2025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无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更正，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货 2022 年末增加 7.83 万元，2023 年末减少 159.33 万元，2024 年末减少 190.35 万元。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报表项目，同步调整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对研发费用进行更正。导致合并财务报表研发费用 2022 年度减少 861.88 万元，2023 年度减少 815.23 万元，2024 年度减少 186.59 万元，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存货、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报表项目，同步调整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3）对科目列报口径进行更正。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减少 656.84 万元，2023 年末减少 619.28 万元，2024 年末减少 585.03 万元；资本公积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均增加 600.00 万元；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增加 67.92 万元，2023 年末增加 45.19 万元，2024 年末增加 7.60 万元；应收票据 2022 年末减少 17.16 万元，2023 年末减少 48.04 万元，2024 年末减少 1,322.7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末减少 1,319.31 万元。同时调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财务报表项目，同步调整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4）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计算并对差异进行调整，导致合并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增加 166.00 万元，2023 年度减少 310.06 万元，2024 年度增加 67.7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末增加 504.06 万元，2023 年末增加 326.63 万元，2024 年末增加 275.3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末增加 292.05 万元，2023 年末减少 7.22 万元。同时调整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同步调整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5CDAA2B0699）。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1）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5,892.36	-1,322.70	4,569.66
应收账款	21,543.34	1.59	21,544.93
其他应收款	176.31	0.74	177.04
存货	10,229.83	-190.35	10,039.48
其他流动资产	502.65	-46.82	45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31	275.32	1,083.63
资产总计	69,631.25	-1,282.23	68,349.02
应付账款	5,085.58	7.60	5,093.18
应交税费	738.69	154.85	893.54
其他应付款	671.07	-585.03	86.04
其他流动负债	4,887.91	-1,319.31	3,568.59
递延收益	1,236.44	44.97	1,281.41
负债合计	15,335.78	-1,696.92	13,638.86
资本公积	19,883.41	600.00	20,483.41
盈余公积	2,529.54	11.51	2,541.04
未分配利润	23,682.54	-196.82	23,485.72
股东权益合计	54,295.48	414.69	54,710.16
营业收入	56,517.82	-125.30	56,392.53
营业成本	42,772.51	43.02	42,815.53
销售费用	2,827.65	-369.25	2,458.40
管理费用	3,467.22	383.82	3,851.05
研发费用	1,295.42	-186.59	1,108.83
财务费用	-6.07	-0.78	-6.85
其他收益	744.55	-44.97	699.58
信用减值损失	-185.72	13.00	-172.72
资产减值损失	56.11	-41.22	14.89
所得税费用	856.69	67.75	924.44
净利润	5,405.60	-136.46	5,269.14

（2）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5,102.64	-48.04	5,054.60
应收账款	17,575.22	48.04	17,623.26
存货	9,522.76	-159.33	9,363.42
其他流动资产	476.48	-32.19	4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3.67	326.63	1,17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5	-3.74	106.11
资产总计	63,155.49	131.37	63,286.86

应付账款	3,587.46	45.19	3,632.65
应交税费	407.59	161.54	569.12
其他应付款	713.80	-619.28	9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34	-7.22	306.11
负债合计	12,221.22	-419.78	11,801.43
资本公积	19,877.80	600.00	20,477.80
盈余公积	2,177.91	20.68	2,198.59
未分配利润	20,678.56	-69.53	20,609.03
股东权益合计	50,934.27	551.15	51,485.42
营业收入	47,322.29	-114.05	47,208.24
营业成本	37,289.25	430.59	37,719.84
销售费用	2,050.89	4.89	2,055.77
管理费用	3,047.87	324.26	3,372.13
研发费用	2,094.46	-815.23	1,279.22
信用减值损失	-211.73	-2.76	-214.49
资产减值损失	-113.23	-94.93	-208.17
所得税费用	586.80	-310.06	276.74
净利润	2,053.78	153.81	2,207.59

（3）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调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票据	4,850.86	-17.16	4,833.70
应收账款	15,474.28	16.30	15,490.58
预付款项	207.11	-6.25	200.87
存货	11,087.85	7.83	11,095.68
其他流动资产	583.53	-291.30	29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53	504.06	1,04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21	-22.38	112.83
资产总计	64,621.07	191.10	64,812.17
应付账款	3,661.47	67.92	3,729.39
应交税费	1,128.71	73.98	1,202.69
其他应付款	734.89	-656.84	7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5	292.05	404.50
负债合计	13,707.24	-222.90	13,484.34
资本公积	19,877.80	600.00	20,477.80
盈余公积	1,687.94	-7.95	1,679.99
未分配利润	21,148.09	-178.05	20,970.04
股东权益合计	50,913.83	414.00	51,327.83
营业收入	49,470.07	-88.57	49,381.50
营业成本	40,116.41	683.56	40,799.97
销售费用	2,059.10	21.90	2,081.00
管理费用	3,710.85	242.53	3,953.38
研发费用	1,958.73	-861.88	1,096.85
信用减值损失	154.63	-0.86	153.77
资产减值损失	-227.50	146.26	-81.24
所得税费用	38.60	166.00	204.60

净利润	1,320.12	-195.28	1,124.84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以下简称 16 号解释），并按照 16 号解释的要求，对 2022 年财务报表中因适用 16 号解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其中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3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63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67 万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事项在本次调整中已合并列示。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9,631.25	-1,282.23	68,349.02	-1.84%
负债合计	15,335.78	-1,696.92	13,638.86	-11.07%
未分配利润	23,682.54	-196.82	23,485.72	-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5.48	414.69	54,710.16	0.7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5.48	414.69	54,710.16	0.76%
营业收入	56,517.82	-125.30	56,392.53	-0.22%
净利润	5,405.60	-136.46	5,269.14	-2.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5.60	-136.46	5,269.14	-2.5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3,155.49	131.37	63,286.86	0.21%
负债合计	12,221.22	-419.78	11,801.43	-3.43%
未分配利润	20,678.56	-69.53	20,609.03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34.27	551.15	51,485.42	1.0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34.27	551.15	51,485.42	1.08%
营业收入	47,322.29	-114.05	47,208.24	-0.24%
净利润	2,053.78	153.81	2,207.59	7.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3.78	153.81	2,207.59	7.4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4,621.07	191.10	64,812.17	0.30%
负债合计	13,707.24	-222.90	13,484.34	-1.63%
未分配利润	21,148.09	-178.05	20,970.04	-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13.83	414.00	51,327.83	0.8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13.83	414.00	51,327.83	0.81%
营业收入	49,470.07	-88.57	49,381.50	-0.18%
净利润	1,320.12	-195.28	1,124.84	-14.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12	-195.28	1,124.84	-14.7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光学级离型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06.00	10,706.00	川投资备【2506-511028-99-02-990273】JXQB-0781 号	办理中
2	功能性胶带和光学级保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7,147.00	7,147.00	川投资备【2506-511028-99-01-666907】FGQB-0787 号	办理中
3	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3,160.00	3,160.00	川投资备【2508-511028-99-02-894930】JXQB-0940 号	内市环审批〔2025〕30 号
合计		**21,013.00**	**21,013.00**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及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光学级离型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羽玺新材，项目拟投资 10,706.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建设内容主要为以现有厂房为基础，购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光学级离型膜产品规模约 12,000 万平方米/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光学级离型膜等高附加值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顺应产业升级趋势，把握市场增长机遇

近年来，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我国在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电子等新兴产业领域进行加速布局，培育壮大产业规模，释放市场活力；同时，终端用户对下游电子产品的持续需求，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 5G 技术、物联网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消费电子呈现“集成化、轻薄化、多功能化”发展趋势，市场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精密性、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在汽车电子领域，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加速推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汽车全产业链的深度应用与场景拓展。

本项目的实施，紧密契合消费电子智能化、汽车电动化等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扩大 OCA 光学胶用离型膜、MLCC 离型膜及背光离型膜等关键材料的产能，响应市场对高性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持续增长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供给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应对国际竞争格局，提升产业竞争力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升级的背景下，市场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要求趋于多元化与精细化。本项目重点布局的 OCA 光学胶用离型膜、MLCC 离型膜等产品，目前其核心技术与市场份额主要由海外领先企业占据。这一市场格局使得国内下游重要产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国际供应链的稳定与技术演进节奏。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与工艺，形成高性能光学级离型膜的规模化、稳定供应能力，旨在改变关键上游材料长期依赖外部供应的局面。若项目成功实施，将有助于构建更为完整、安全、有韧性的国内高端材料供应链，直接支持下游消费电子、新型显示等战略产业的迭代升级需求，从

而提升我国相关产业集群在全球市场的整体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3）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长远稳定发展

在全球制造业向高技术、高质量方向发展的背景下，光学级离型膜因其在精密性、功能性和可靠性方面的优异表现，已成为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的关键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市场中满足基础需求的通用型产品供应相对充分，但符合高端电子制造严苛标准的特种功能性离型膜产品，在技术门槛和市场供给上仍有提升空间。这一结构性差异，为具备核心技术与工艺积累的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发展方向与市场切入点。

本项目旨在深化公司在高技术材料领域的布局，通过重点建设高附加值光学级离型膜的产能，有力推动产品组合从通用型向高性能、特种化升级，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抗周期波动能力，是夯实公司长期成长基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相关发展政策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政策保障

我国政府在促进新材料产业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等方面有着明确的政策导向，公司所处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作为与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协同度较高的基础材料行业，下游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设备等领域的蓬勃发展，促进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迭代与市场扩容。

在《“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相关部门明确将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等列为鼓励类产业或国家层面重点支持的关键材料，并通过无尘车间补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功能性聚酯薄膜、无溶剂复合膜等新型材料发展，推动新能源、电子信息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技术突破。

因此，国家相关发展政策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较好的政策环境与支持，下游的蓬勃发展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深厚的技术积累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保障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构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基石，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巴中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组建了省级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高分子材料合成与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工程实验室和市级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公司构建了“国家—省级—市级”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掌握了 OCA 光学离型膜制造技术、防静电离型膜制造技术、超轻剥离框胶专用离型膜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其中包括 26 项发明专利，9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托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与多年沉淀的核心技术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构建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体系。

（3）丰富的客户资源是项目顺利实施的资源保障

经过多年市场深耕与技术沉淀，公司光学级离型膜等产品已获得终端品牌客户及模切生产厂商的高度认可，构建了优质稳定的客户合作体系。公司产品进入了京东方、深天马等显示器件龙头企业的供应商体系，终端应用于华为、OPPO、VIVO 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羽玺”品牌作为四川名牌产品，在行业中已经形成显著品牌效应，市场口碑持续提升。

公司离型膜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等领域，客户资源具有高度协同性。现有客户认证体系可缩短同类型新产品的准入周期，显著降低市场开拓成本，同时共享的客户服务网络与技术支持团队，能快速响应客户对各类光学级离型膜的需求。公司依托多年深耕积累的优质客户群体，可有效加速市场渗透与产品推广进程，为新增产能的高效消化构建了坚实的市场支撑体系。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70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45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48.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8,458.00**	**79.00%**
1.1	建筑工程费	1,125.00	10.5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065.00	65.9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0	0.21%
1.4	预备费	246.00	2.30%
2	**铺底流动资金**	**2,248.00**	**21.00%**
3	**项目总投资**	**10,706.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	■		
4	正式投产（产能释放 30%）		■			
5	产能释放 50%			■		
6	产能释放 70%				■	
7	产能释放 100%					■

6、项目投资收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5,579.54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4.1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00 年（含建设期 3 年），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用地及备案和环评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羽玺新材。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环城东路 226 号，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征土地。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隆昌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川投资备【2506-511028-99-02-990273】JXQB-0781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公示，待有关环保主管部门核发批复文件。公司将在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进入项目建设阶段。

（二）功能性胶带和光学级保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羽玺新材和全资子公司羽玺科技。项目拟投资 7,147.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建设内容主要在公司现有土地新建厂房，购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功能性胶带产品生产规模约 16,805.42 万平方米/年、新增光学级保护膜产品生产规模约 9,900.64 万平方米/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充功能性胶带和光学级保护膜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完善产品组合，强化业务协同效应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消费类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市场等下游领域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功能性胶带与光学级保护膜作为实现电子元件固定与保护、线路连接与绝缘、结构件粘接与密封等关键功能的基础材料，其需求随之显著增长。随着技术的升级和更多领域的普及，对于终端设备功能样式和精密度要求也相应提高，市场对于高性能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

本项目旨在扩充高性能的功能性胶带与光学级保护膜产能，与公司现有的功能性离型膜等核心产品形成更完整的产品矩阵，有助于公司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层次，提升客户粘性与单客户价值，充分发挥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巩固公司作为综合性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

（2）升级高端制造平台，满足精密化生产需求

消费电子等下游产业对材料的洁净度、一致性及可靠性要求日益严苛。本项目通过建设高规格洁净车间并引进先进生产与检测设备，旨在系统性升级公司的生产制造平台。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有能力稳定量产满足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前沿需求的高性能胶带与光学保护膜，扩充特定产品产能，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整体高端制造能力和品控水平的综合提升，以

满足未来更复杂、更高标准产品的生产需求。

（3）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经营战略

随着下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大，客户企业成本控制更严格，行业内产品结构简单、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企业面临着利润下滑的挑战。面对下游市场持续的成本压力与技术迭代，丰富高技术门槛的产品线是公司保持盈利能力和增长动力的必然选择。公司具有丰富的胶粘保护材料产品的生产经验和工艺积累，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高规格功能性胶带与光学级保护膜的能力，有助于公司避开同质化竞争，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步骤。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提供清晰的导向与支持

本项目建设高度契合国家层面的产业发展战略。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工信部等部委印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将个人计算机、新型显示等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推动加强关键材料与技术攻关。

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关键基础材料范畴，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和明确的市场导向。

（2）成熟可靠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水平的改良。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与经验总结，现已形成一套成熟、高效质量管控体系，涵盖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及销售管理等多个关键领域。公司建立并有效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从研发到交付的全流程精细化管控。

经过长期实践验证的成熟质量体系与在业内积累的品质声誉，是确保本项目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快速获得客户认可的根本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14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34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6,347.00**	**88.81%**
1.1	建筑工程费	1,710.50	23.9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420.98	61.8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6	0.43%
1.4	预备费	184.86	2.59%
2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1.19%**

3	**项目总投资**	**7,147.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1	工厂设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员工招聘及培训					
4	功能性胶带投产					
5	光学级保护膜投产					
6	综合产能释放 90%					
7	产能释放 100%					

6、项目投资收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6,706.06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9.1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86 年（含建设期 3 年），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用地及备案和环评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羽玺新材和羽玺电子，其中全资子公司羽玺电子负责厂房建设，羽玺新材负责设备投入、项目运营等。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环城东路 226 号，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征土地。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取得隆昌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川投资备【2506-511028-99-01-666907】FGQB-0787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公示，待有关环保主管部门核发批复文件。公司将在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进入项目建设阶段。

（三）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羽玺新材，项目拟投资 3,160.0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建设项目主要是技术中心的建设，投资内容包括建设投资以及研发费用。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质量控制、新领域应用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吸引高端人才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当前，下游产业技术迭代加速，对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设备及人员配置已逐渐无

法满足前瞻性技术开发与复杂项目并行推进的需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现代化技术中心，扩大研发办公场所，改善研发环境；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设备等，提升研发人员研发办公硬件条件，为吸引优秀人才队伍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吸引及壮大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3）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产品优势更多集中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领域。为开拓更广阔的成长空间，公司需要向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封装等高增长、高附加值战略新兴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

本项目实施后，研发技术中心将以技术发展为导向，通过研发具备行业前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前沿技术和项目，提升公司创新实力，并针对新的拓展领域进行新品研发，以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未来公司将依托研发技术中心，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质量控制、新领域应用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与开发，拓展公司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从而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多年的行业深耕为研发项目成功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形成了深厚的行业经验积淀。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行业技术持续创新突破，公司将以现有优势为基础，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与新技术应用的深度拓展，不断强化技术储备与产业转化能力。

随着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与核心客户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鉴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在工业制造、新能源等应用场景中对材料性能稳定性、技术参数精准度及质量可靠性的严苛要求，公司在全业务链条中建立了贯穿需求对接、技术研发、生产交付到售后保障的全流程深度协同机制。通过与客户的常态化技术交流、定期联合研发会议及应用场景实地调研，公司能够及时获取下游行业在材料关键技术指标上的前沿改进需求，有效促进了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深度结合。

因此，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科技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已构建了成熟高效的“前瞻研发+客户需求联动”研发模式，并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层次创新平台资质。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公司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与百余项专利，并成功实现了光学级硬化膜、功能性胶粘材料等功能性主材类产品的产业化。公司已形成的规范化研发管理流程、体系化技术攻关能力和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构成了支撑本项目高水平运行、达成既定目标的核心技术与管理基础。

因此，公司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

（3）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经验保障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技术积累，现已组建了一支研发能力强、专业水平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较高的研发水准。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同时辅之以校企合作研发，根据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此外，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和流程，对研发计划、立项、项目实施、知识产权、核心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管理机制，为项目顺利运行提供经验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1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24.00 万元，研发费用 1,236.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1,924.00**	**60.89%**
1.1	场地装修	590.00	18.67%
1.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221.91	38.67%
1.3	软件购置	3.18	0.10%
1.4	预备费用	108.91	3.45%
2	**研发费用**	**1,236.00**	**39.11%**
2.1	直接投入费用	760.00	24.05%
2.2	研发人员费用	476.00	15.06%
3	**项目总投资**	**3,160.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H1	H2	H1	H2	H1	H2
1	场地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课题研发						

6、项目投资收益

本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从中长期来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强化公司技术支撑，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有助于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开发和升级，保持并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战略经营目标、巩固提高行业地位助力。

7、项目用地及备案和环评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羽玺新材。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街道环城东路 222 号，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征土地。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取得隆昌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川投资备【2508-511028-99-02-894930】JXQB-0940 号”；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内江市生态局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为内市环审批〔2025〕30 号）。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历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建立相对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说明会或一对一沟通；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走访投资者；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3）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管理层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提交审议前，应与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7、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3）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机制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经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董事会应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与调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通过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符合规定的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建军　　张　宏　　杜志建

许金海　　蒋显全　　刘　洋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蒋显全　　刘　洋　　杜志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军　　张　宏　　许金海

秦绪超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24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建军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24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建军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24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刘 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叶双红　　杨 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签字）：

杨　阳

保荐人董事长（签字）：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宋玲玲

经办律师（签字）：

陈 杰　　赵 薇　　张悦荷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5年 12月 24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CDAA2B0301、XYZH/2024CDAA2B0104、XYZH/2025CDAA2B0233、XYZH/2025CDAA2B070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2B0703）、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2B0699）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号：XYZH/2025CDAA2B0700）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宋朝学　　徐洪荣

王翔君（已离职）　　李金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12月 24日

关于签字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及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3CDAA2B0301 号、XYZH/2024CDAA2B0104 号及 XYZH/2025CDAA2B0233 号《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翔君（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10101365280）已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出具的“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4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发行人：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 222 号
电话	0832-3973139
传真	0832-3973139
联系人	许金海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联系人	叶双红